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6

二零一五年年報

酒店全球分佈



中國
酒店數目：1,451

歐洲
酒店數目：1,095

非洲
酒店數目：46

亞洲（不含中國）
酒店數目：112

美洲
酒店數目：386

合計
酒店數目：3,090

註：未含鉑濤集團酒店數據。

目錄

公司資料	2	企業負債及財務情況	33
集團架構	3	借款及資產押記	33
本集團酒店項目資料	4	資金及利率匯率風險管理	34
主要獎項	1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5
定義與專業辭彙	11	人力資源與培訓	35
財務重點	13	社會責任	35
營運數據	14	企業策略與未來發展展望	35
董事長致辭	15	董事會報告	3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7	監事會報告	5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1	公司管治報告	56
業務回顧	21	獨立核數師報告	69
全服務酒店	22	合併資產負債表	71
有限服務酒店	23	合併利潤表	73
食品和餐廳	25	合併綜合收益表	74
汽車客運與物流	25	合併權益變動表	75
旅遊中介	26	合併現金流量表	77
信息技術	2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9
財務信息概覽	27		



公司資料

第四屆董事會

執行董事

俞敏亮先生(董事長)
郭麗娟女士(副董事長)
陳禮明先生
許銘先生
張謙先生
張曉強先生
韓敏先生
康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季崗先生
芮明杰博士
屠啓宇博士
徐建新博士
謝紅兵先生
何建民博士

第四屆監事會

監事

王國興先生(監事長)
馬名駒先生
周啓全先生
周怡女士
張偉女士
劉晨健女士

授權代表

郭麗娟女士
康鳴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康鳴先生
莫明慧女士

合資格會計師

艾耕雲博士

提名委員會

俞敏亮先生(主席)
芮明杰博士
屠啓宇博士

審核委員會

徐建新博士(主席)
季崗先生
何建民博士

薪酬委員會

季崗先生(主席)
郭麗娟女士
謝紅兵先生

戰略投資委員會

郭麗娟女士(主席)
韓敏先生
芮明杰博士

國際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核數師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關於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公司中文名稱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投資者及媒體關係顧問

iPR Ogilvy & Mather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銀行

法定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
楊新東路24號316至318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上海市延安東路100號
聯誼大廈26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
32樓3203室

公司H股(「H股」)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主板

H股簡稱：錦江酒店

JINJIANG HOTELS

股票代號：0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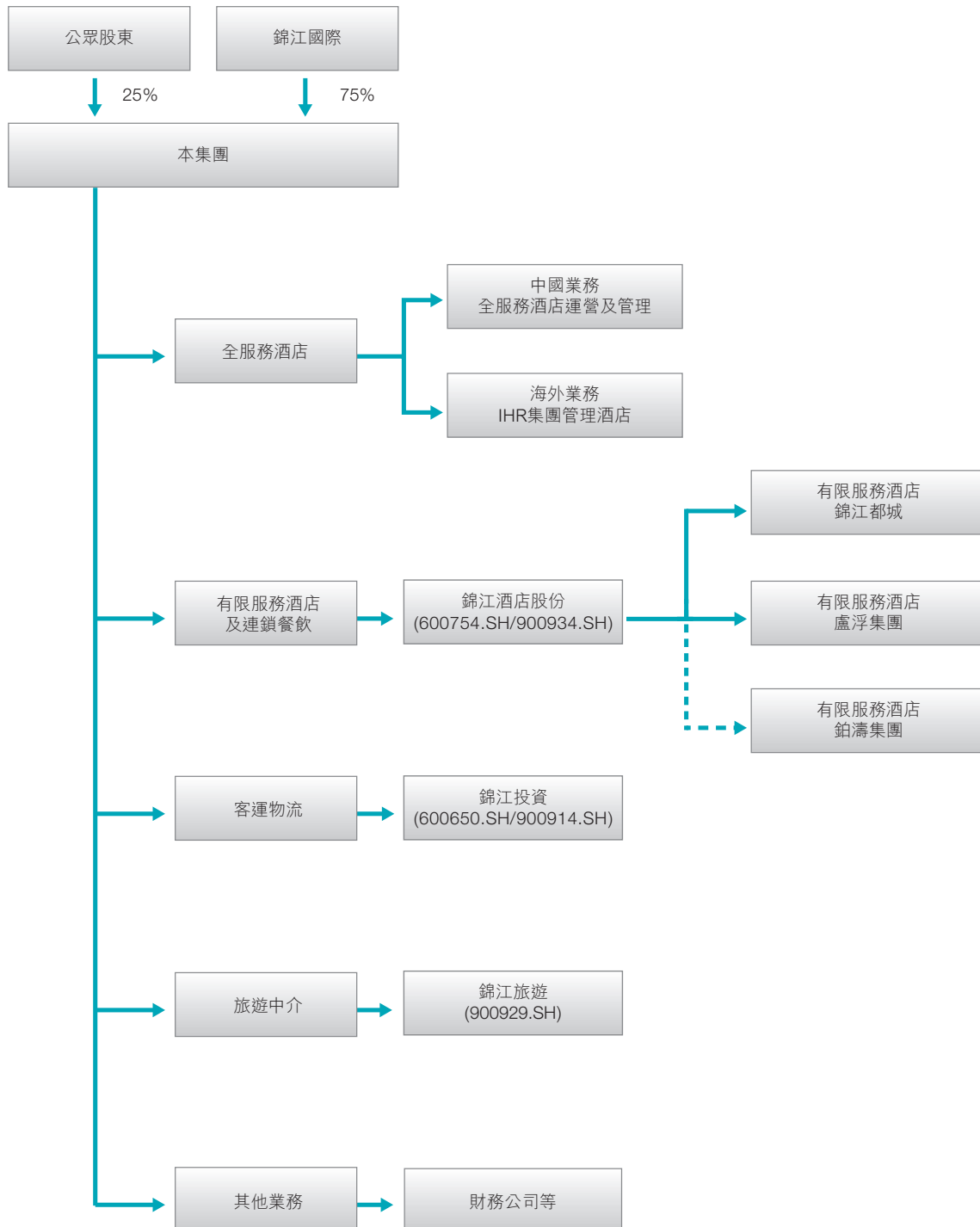
網址：www.jinjianghotels.com.cn

電話：(86-21) 6326 4000

傳真：(86-21) 6323 8221

集團架構

下圖列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的業務分部：



本集團酒店項目資料

本集團酒店項目資料

	全服務酒店		有限服務酒店		合計	
	酒店數目	客房總量	酒店數目	客房總量	酒店數目	客房總量
中國	130	38,989	1,321	156,350	1,451	195,339
亞洲(不含中國)	1	271	111	16,362	112	16,633
歐洲	77	11,980	1,018	72,841	1,095	84,821
美洲	343	61,731	43	7,800	386	69,531
非洲	—	—	46	7,796	46	7,796
合計	551	112,971	2,539	261,149	3,090	374,120

註：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全球範圍內擁有或管理的酒店合計3,090家，客房總數達到374,120間，分佈於全球61個國家。其中，中國境內所擁有或管理的已開業及籌建中的酒店為1,451家，客房總數達到195,339間。
- 未含鉑濤集團酒店數據。

本集團酒店項目資料

本集團酒店項目資料1 – 所有酒店統計

所有酒店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持有 酒店權益並且自行 管理的酒店		本集團持有 酒店權益而交由 第三方管理的酒店		歸第三方擁有而由 本集團管理的酒店		歸第三方擁有並 根據本集團所授 加盟權經營的酒店		酒店總數	
	酒店數目	客房總量	酒店數目	客房總量	酒店數目	客房總量	酒店數目	客房總量	酒店數目	客房總量
酒店種類										
全服務酒店										
– 五星級酒店	5	2,267	2	940	61	19,918	–	–	68	23,125
– 四星級酒店	10	3,479	2	926	45	10,322	–	–	57	14,727
小計	15	5,746	4	1,866	106	30,240	–	–	125	37,852
商務酒店	2	271	–	–	3	866	–	–	5	1,137
全服務酒店合計	17	6,017	4	1,866	109	31,106	–	–	130	38,989
有限服務酒店										
– 錦江都城	308	42,775	–	–	–	–	998	110,632	1,306	153,407
– 盧浮集團	282	21,516	–	–	–	–	951	86,226	1,233	107,742
有限服務酒店合計	590	64,291	–	–	–	–	1,949	196,858	2,539	261,149
總計	607	70,308	4	1,866	109	31,106	1,949	196,858	2,669	300,138

以上不包含IHR集團中國境外所擁有及管理的酒店(酒店數目421家，客房總量73,982間)。



本集團酒店項目資料

本集團酒店項目資料2 – 營運酒店統計

營運中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持有 酒店權益並且自行 管理的酒店		本集團持有 酒店權益而交由 第三方管理的酒店		歸第三方擁有而由 本集團管理的酒店		歸第三方擁有並 根據本集團所授 加盟權經營的酒店		酒店總數	
	酒店數目	客房總量	酒店數目	客房總量	酒店數目	客房總量	酒店數目	客房總量	酒店數目	客房總量
酒店種類										
全服務酒店										
– 五星級酒店	5	2,267	2	940	42	14,964	–	–	49	18,171
– 四星級酒店	10	3,479	2	926	35	8,142	–	–	47	12,547
小計	15	5,746	4	1,866	77	23,106	–	–	96	30,718
商務酒店	2	271	–	–	2	545	–	–	4	816
全服務酒店合計	17	6,017	4	1,866	79	23,651	–	–	100	31,534
有限服務酒店										
– 錦江都城	274	37,691	–	–	–	–	792	89,198	1,066	126,889
– 盧浮集團	257	19,700	–	–	–	–	900	78,077	1,157	97,777
有限服務酒店合計	531	57,391	–	–	–	–	1,692	167,275	2,223	224,666
總計	548	63,408	4	1,866	79	23,651	1,692	167,275	2,323	256,200

以上不包含IHR集團中國境外所擁有及管理的酒店統計。

本集團酒店項目資料

本集團酒店項目資料3 – 籌建酒店統計

籌建中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持有 酒店權益並且自行 管理的酒店		本集團持有 酒店權益而交由 第三方管理的酒店		歸第三方擁有而由 本集團管理的酒店		歸第三方擁有並 根據本集團所授 加盟權經營的酒店		酒店總數	
	酒店數目	客房總量	酒店數目	客房總量	酒店數目	客房總量	酒店數目	客房總量	酒店數目	客房總量
酒店種類										
全服務酒店										
– 五星級酒店	–	–	–	–	19	4,954	–	–	19	4,954
– 四星級酒店	–	–	–	–	10	2,180	–	–	10	2,180
小計	–	–	–	–	29	7,134	–	–	29	7,134
商務酒店	–	–	–	–	1	321	–	–	1	321
全服務酒店合計	–	–	–	–	30	7,455	–	–	30	7,455
有限服務酒店										
– 錦江都城	34	5,084	–	–	–	–	206	21,434	240	26,518
– 盧浮集團	25	1,816	–	–	–	–	51	8,149	76	9,965
有限服務酒店合計	59	6,900	–	–	–	–	257	29,583	316	36,483
總計	59	6,900	–	–	30	7,455	257	29,583	346	43,938

以上不包含IHR集團中國境外所擁有及管理的酒店統計。



本集團酒店項目資料

本集團酒店項目資料4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IHR集團中國境外所擁有及管理的酒店統計

	酒店數目	客房總量
美國	342	61,448
英國	56	7,370
俄羅斯	11	3,159
比利時	4	449
加拿大	1	283
愛爾蘭	3	526
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	2	209
哈薩克斯坦	1	271
白俄羅斯	1	267
合計	421	73,982

本集團酒店項目資料

本集團酒店項目資料5 – 本集團持有重大權益之全服務酒店一覽表(中國境內)

酒店名稱	本公司之實際權益	客房數	地址
五星級酒店			
上海錦江飯店	100.00%	442	中國上海茂名南路59號
上海和平飯店	100.00%	270	中國上海南京東路20號
上海新錦江大酒店	100.00%	582	中國上海長樂路161號
上海錦江湯臣大酒店	50.00%	398	中國上海張楊路777號
上海揚子江萬麗大酒店	40.00%	542	中國上海延安西路2099號
北京崑崙飯店	47.50%	575	中國北京新源南路2號
武漢錦江大酒店	100.00%	398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建設大道707號
四星級酒店			
上海國際飯店	100.00%	261	中國上海南京西路170號
上海建國賓館	65.00%	455	中國上海漕溪北路439號
上海虹橋賓館	100.00%	640	中國上海延安西路2000號
上海龍柏飯店	100.00%	149	中國上海虹橋路2419號
上海賓館	100.00%	521	中國上海烏魯木齊北路505號
上海靜安賓館	100.00%	234	中國上海靜安區華山路370號
上海海侖賓館	66.67%	383	中國上海南京東路505號
上海廣場長城假日大酒店	100.00%	543	中國上海恆豐路585號
無錫錦江大酒店	25.00%	351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崇安區中山路218號
昆明錦江大酒店	100.00%	320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北京路98號
西安西京國際飯店	100.00%	238	中國陝西省西安蓮湖區西大街135號
江蘇南京飯店	40.00%	310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中山北路259號
商務酒店			
上海金門大酒店	100.00%	174	中國上海南京西路108號

註： 重大權益指本集團持有20%(含20%)以上股權。



主要獎項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所獲主要獎項

- 最佳中國連鎖酒店品牌
 - 最具經營價值酒店管理集團獎
 - 最佳內容傳播獎
 - 中國飯店集團60強
 - 國內高端酒店十大影響力品牌
 - TTG中國旅遊大獎大中華市場最佳本地連鎖酒店
 - 中國最具發展潛力民族酒店領軍品牌
 - 中國最具發展潛力酒店集團 — 錦江都城
 - 中國最具發展潛力酒店品牌 — 錦江都城
 - 中國最佳經濟型連鎖酒店 — 錦江之星
 - 2015中國最佳連鎖飯店 — 錦江都城
 - 中國卓越品牌500強
 - 中國自主品牌國際開拓獎
 - 十大影響力品牌 — 錦江都城
 - 十大影響力品牌 — 錦江之星
 - 年度最具發展價值品牌酒店集團 — 錦江都城
 - 中國特許經營O2O及網絡營銷獎 — 錦江都城
 - 2015年度最受商務人士歡迎酒店 — 錦江都城
- 《環球世界》雜誌CGT-tested年度獎
 - 第一財經日報商旅領航年度大獎
 - 美通社
 - 中國旅遊飯店業協會
 - 邁點網
 - TTG China旅業報
 - 第十五屆中國飯店金馬獎
 - 「亞洲酒店論壇」
 - 「亞洲酒店論壇」
 - 「亞洲酒店論壇」
 - 「中國飯店協會」
 - 中國卓越品牌風雲榜
 - 中國卓越品牌風雲榜
 - 「邁點中國酒店業門店網站」
 - 「邁點中國酒店業門店網站」
 - 世界酒店聯盟
 - 中國連鎖經營協會
 - 第一財經《中國房地產金融》雜誌

定義與專業辭彙

「平均每天房價」	房間出租收入除以已佔用客房
「可供出租客房」	減去酒店內部長期佔用房後每家酒店可供出租的客房數量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商務酒店」	由本集團制訂的準則已經或預計會取得三星或二星評級的酒店，由本集團持有酒店權益或歸第三方擁有而交由本集團管理
「本公司」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歐元，歐洲聯盟法定貨幣
「財務公司」	錦江國際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加盟者」	已與本集團訂立加盟權協議以獲得許可使用錦江商標或錦江之星商標的第三方
「全服務酒店」	以齊全的酒店功能和設施為基礎，為客人提供全方位優質周到服務的酒店
「盧浮集團」	Groupe du Louvre，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的簡單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需，就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之前的期間而言，指於本公司成立時，併入本公司並由本公司經營的實體或業務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IHR」	美國州際酒店集團
「州際中國」	州際(中國)酒店和度假村有限公司
「IHR集團」	IHR與其附屬公司
「錦江旅館投資」	上海錦江國際旅館投資有限公司
「錦江酒店股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錦江之星」	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
「錦江國際」	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錦國投」	上海錦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錦江投資」	上海錦江國際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錦江都城」	本集團持有重大酒店權益並由上海錦江都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或由上海錦江都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批出加盟權的第三方所擁有的有限服務酒店，大部分使用錦江都城、錦江之星品牌



定義與專業辭彙

「錦江旅遊」	上海錦江國際旅遊股份有限公司
「錦贊公司」	上海錦贊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豪華酒店」	由本集團制訂的準則，已經或預計會取得五星或四星評級的酒店，由本集團持有酒店權益或歸第三方擁有而交由本集團管理
「入住率」	某一特定期間的已佔用客房除以可供出租客房
「內部長期佔用房」	六個月以上期間不能出租的客房
「鉅濤集團」	Keystone Lodging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招股章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平均客房收入」	每間可供出租客房的房間出租收入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有限服務酒店」	以適合大眾消費，突出住宿核心產品，為客人提供基本的專業服務的酒店
「星級」	中國國家旅遊局根據星級劃分與評定手冊給予一家酒店的星級，星級酒店則指獲得上述星級評級的酒店
「星級劃分與評定手冊」	中國國家旅遊局出版的《旅遊飯店星級的劃分與評定》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重大酒店權益」	本集團在本公司從事酒店營運的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附屬公司內持有的股權
「監事」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客房總量」	每家酒店可供出租的酒店客房數量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財務重點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重述)*	
合併利潤表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12,160	9,364	9,288	9,004	12,653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866	621	444	317	536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的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15.55	11.16	7.97	5.70	9.63
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值	42,265	24,163	21,836	18,129	18,266
負債總值	25,517	8,787	9,886	5,994	6,412
權益總值	16,748	15,376	11,950	12,135	11,85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	9,291	8,619	7,566	7,312	7,175
合併現金流量表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464	(796)	2,044	898	1,307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資料					
擬派股息(人民幣百萬元)	362	278	250	167	223
每股擬派股息(人民幣分)	6.50	5.00	4.50	3.00	4.00
利息稅及折舊攤銷前利潤(「EBITDA」) (人民幣百萬元)	3,395	2,647	2,360	1,919	2,177
每股權益總值(人民幣元)	3.01	2.76	2.15	2.18	2.13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權益總值 (人民幣元)	1.67	1.55	1.36	1.31	1.29
負債資產比率	38.8%	14.8%	17.7%	11.0%	13.0%
資本支出	11,304	845	2,702	727	2,543

*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對合營公司投資不進行比例合併，而採用權益法核算，並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信息進行重述。



營運數據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平均入住率		
全服務酒店		
— 五星級豪華酒店	72%	70%
— 四星級豪華酒店	71%	70%
有限服務酒店		
— 錦江都城	75%	79%
— 盧浮集團	70%	—
平均房價(人民幣元/間)		
全服務酒店		
— 五星級豪華酒店	842	824
— 四星級豪華酒店	512	500
有限服務酒店		
— 錦江都城	193	193
— 盧浮集團(歐元/間)	53	—
平均客房收入(人民幣元/間)		
全服務酒店		
— 五星級豪華酒店	603	575
— 四星級豪華酒店	363	348
有限服務酒店		
— 錦江都城	146	152
— 盧浮集團(歐元/間)	37	—

註：

1. 五星級豪華酒店：錦江飯店、和平飯店、武漢錦江大酒店、新錦江大酒店、北京崑崙飯店、錦江湯臣大酒店及揚子江大酒店。
2. 四星級豪華酒店：國際飯店、建國賓館、龍柏飯店、廣場長城大酒店、虹橋賓館、上海賓館、靜安賓館、海侖賓館、江蘇南京飯店、無錫錦江大酒店、西安西京國際飯店及昆明錦江大酒店。
3. 有限服務酒店中，錦江都城經營的酒店包含：「錦江都城」、「錦江之星」、「百時快捷」、「金廣快捷」品牌系列的全部開業直營連鎖店，盧浮集團經營的酒店包含二零一五年三至十二月「Premiere Classe」、「Campanile」、「Kyriad」和「Golden Tulip」四個品牌系列的全部開業直營連鎖店營運數據。

董事長致辭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

二零一五年是本集團推進「全球佈局、跨國經營」的重要年度。通過提質增效、創新轉型、深化改革，實施國際化戰略，加快打造具有核心競爭力的國際知名酒店集團。面對複雜的經濟形勢和市場環境，本集團聚焦發展戰略，主動適應經濟發展新常態，立足於生產經營和資本運作「兩輪驅動」，堅持穩中求進和創新轉型，圍繞做強主業，完善穩增長機制，攻堅克難，多措並舉。重點項目有序推進，各項工作取得新進展。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21.6億，同比上升約29.9%，本集團EBITDA約人民幣33.9億，同比上升約28.3%，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8.66億，同比上升約39.3%。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為每股人民幣6.5分(含稅)。

國際化發展取得突破 初步實現全球佈局

回顧報告期內，本集團國際化發展取得突破。二零一五年二月，本集團透過錦江酒店股份之全資子公司盧森堡海路投資有限公司與Star SDL Investment Co S.à.r.l.簽署收購盧浮集團100%股權的相關《股份購買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末，本次交易完成了各項相關交割工作，盧浮集團納入財務報表合併範

圍。收購項目的順利完成，使本集團資產總額、營業收入、酒店規模等指標大幅增長。與此同時，本集團立足市場、品牌、人才、文化的融合互動，平穩有序推進收購後的管控架構、制度完善、平台打造、業務對接和整合發展等各項工作。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錦江酒店股份與鉅濤集團簽署戰略投資協議，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完成交割工作。按照「基因不變、後台整合、前台聯動、共同發展」的原則，發揮協同效應，實現優勢互補，為全球發展和跨國經營創造更大的空間。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在全球範圍內擁有或管理的酒店超過6,000家，客房總數超65萬間，酒店規模大幅增長。

積極開展資本、資產運作和資金管理 優化境內外資源配置

報告期內，本集團啟動了錦江酒店股份新一輪的定向增發A股工作，增發規模約人民幣45億。截至本年報刊發日，已通過中國證監會發審會審核通過。

本集團的酒店資產管理中心穩步開展酒店資產的運作和管理，提升資產效益；全服務酒店的資產流動、業態轉型、租賃經營繼續推進。年內，本集團完成上海銀河賓館有限公司(「銀河賓館」)裙樓50%股權的轉讓，以及廣場長城大酒店長城樓整體租賃等項目。推動資產結構調整，強化利率匯率管理，優化人員配置，提升資產效益和股東權益，取得積極的成效。



董事長致辭

聚焦提質增效 完善品牌體系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各業務板塊聚焦提質增效的要求，順應互聯網發展，嘗試跨界合作，在營銷創新、資源聯動、產品研發、轉型升級等方面進行了新嘗試，加快打造旅行服務產業鏈，積極實施平台戰略，完善品牌體系，推動多品牌協同發展。運用現代信息技術和管理理念，對標先進企業，導入卓越績效管理模式，完善人力資源管理體系，不斷提升管理水平，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強化跨國經營風險管控。

未來發展機遇及挑戰

展望二零一六年，全球經濟復甦存在不確定性、國內宏觀經濟增速放緩、酒店行業階段性結構性供過於求、以及移動互聯網信息技術快速發展等因素將繼續影響本集團主營業務的發展。但隨著國務院《關於促進旅遊業改革發展的若干意見》等政策的推出和落實，以及上海迪斯尼等項目的輻射效應，中國酒店旅遊業未來發展前景廣闊，本集團將積極把握機遇，應對挑戰。

本集團將圍繞「十三五」規劃，樹立創新、協調、綠色、共享的發展理念，加快核心產業發展和「錦江」品牌走向世界，推進國際化進程；積極做好併購項目對接的各項工作，發揮國際併購效應，借鑒國際合作夥伴的專業經驗，通過「走出去」和「引進來」，加快提升本集團管理水平和核心競爭力，並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境內外佈局，提升跨國經營能力。

本集團將把握國資國企改革機遇，推進市場化進程。推進機制體制改革，探索適應互聯網經濟時代的經營模式創新和轉型，完善市場化薪酬考核體系和激勵約束機制。發揮本集團專業化優勢，整合酒店、客運物流、旅遊各產業板塊，打造以酒店為核心的現代旅行服務產業鏈和共享經濟平台。

最後，本人謹此對全體員工衷心致謝，感謝他們為本集團所作出的寶貴貢獻。本人亦借此感謝各位股東、投資者和社會各界人士對本集團一直以來的支持。我們願繼續與股東同心合力，提升本公司價值，共創美好。

俞敏亮

董事長

中國，上海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俞敏亮先生，58歲，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俞先生持有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為經濟師，擁有豐富的酒店管理經驗，於一九八四年加入本集團，歷任上海揚子江大酒店有限公司總經理，錦江酒店股份總經理，上海新亞(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錦江(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錦江國際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主席。現任錦江國際董事長，錦江酒店股份董事長，上海揚子江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長。

郭麗娟女士，53歲，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郭女士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任共青團上海市委地區部、權益部副部長；上海廣告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上海世博(集團)有限公司總監、副總裁，上海對外服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上海東浩國際服務貿易(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現任錦江國際總裁、董事，錦江酒店股份副董事長。

陳禮明先生，55歲，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經濟師。曾任荷蘭上海城酒家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海侖賓館副總經理，錦江酒店股份執行經理，錦江國際董事會執委會秘書長(副總裁)。現任錦江國際副總裁，錦江酒店股份董事。

許銘先生，45歲，執行董事兼執行總裁。大學本科。擁有豐富的酒店管理經驗，曾任錦江酒店股份南京飯店副總經理，錦江酒店股份新城飯店總經理，上海建國賓館總經理，上海虹橋賓館總經理和錦江飯店總經理。現任錦江國際副總裁，錦江酒店股份董事，州際(中國)酒店和度假村有限公司董事。

張謙先生，48歲，執行董事兼副總裁。碩士學位。擁有豐富的酒店管理經驗，曾任上海建國賓館營銷部總監，上海揚子江萬麗大酒店副總經理，上海錦江湯臣大酒店有限公司總經理。現任錦江國際副總裁，錦江飯店總經理，新錦江大酒店總經理。

張曉強先生，47歲，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大學本科。擁有豐富的酒店管理經驗，曾任天誠大酒店餐飲總監，溫州王朝大酒店餐飲總監，新亞麗景大廈有限公司總經理，海侖賓館副總經理，虹橋賓館總經理，錦江酒店股份首席執行官及董事。現任錦江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

韓敏先生，58歲，執行董事兼首席投資官。韓先生持有復旦大學國際法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曾任錦江(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經理，錦江國際併購部經理及錦江旅遊董事。現任昆明錦江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長。

康鳴先生，44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授權代表、聯席公司秘書、董事會秘書和董事會執行委員會秘書長(副總裁)。康先生持有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為高級會計師，康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在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公司管治、資本運作和投資者關係方面積累豐富的經驗，曾任錦江酒店股份董事會秘書、監事。現任錦江投資董事，錦江旅遊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季崗先生，5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先生持有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為高級經濟師。季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任錦江酒店股份獨立董事，並曾任上海中亞飯店總經理，上海不夜城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兼董事長，閘北區商業委員會主任，閘北區經濟委員會主任，香港上海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總裁和上海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裁。季先生現任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

芮明杰博士，6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芮博士為經濟學博士、教授、博士生導師。現任復旦大學產業經濟學系主任，復旦大學校學術委員會委員，學位委員會委員，管理學院學位委員會主席，復旦大學國家重點學科產業經濟學科帶頭人，復旦大學長三角研究院副院長，復旦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後流動站站長等職務。曾任復旦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主任、管理學院副院長、企業管理學科帶頭人、中央企業工委和國家國資委高級管理人員培訓教授，上海管理科學學會副理事長、多家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等職。

屠啓宇博士，4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屠博士現任上海社會科學院城市與人口發展研究所副所長、研究員，華東師範大學兼職教授、博士生導師，主要從事國際經濟和城市研究。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任福爾布賴特交流學者，在美國紐約州巴德學院任教，並曾先後在哈佛大學、劍橋大學、巴黎政治學院和漢堡經濟研究所任訪問學者。二零零三年以來屠博士先後榮獲4項上海市政府頒發決策諮詢研究成果獎，二零零三年獲評上海市青年聯合會年度十大青年經濟人物，二零零四年獲「上海市優秀留學回國人才」稱號。二零一一年起，屠博士擔任《國際城市藍皮書》主編。

徐建新博士，6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博士為經濟學博士，教授級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曾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講師、副教授，大華會計師事務所執業註冊會計師，上海新世紀投資服務公司副總經理，東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董事、財務總監、總經濟師，東方國際創業股份公司副董事長，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董事，錦江酒店股份獨立董事。曾獲得「上海市傑出會計工作者」榮譽稱號。現任上海樸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

謝紅兵先生，6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大學本科。曾任交通銀行上海分行靜安支行行長，楊浦支行行長，交通銀行基金托管部總經理，交銀施羅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交銀保險公司(香港)副董事長。

何建民博士，5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博士持有復旦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現任上海財經大學旅遊管理系主任、教授，旅遊管理專業博士生導師，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後流動站旅遊管理專業博士後聯繫導師，開元產業投資信託基金獨立董事。獲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全國優秀教師。長期從事旅遊業開發與管理研究。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監事

王國興先生，52歲，監事長。王先生持有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為高級會計師。王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曾任上海財經大學財政系講師、錦江酒店股份董事會秘書、上海新亞(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財務副總監，錦江國際財務副總監、董事會執行委員會秘書長(副總裁)。現任錦江國際副總裁，錦江酒店股份監事會主席，錦江投資監事會主席。

馬名駒先生，55歲，監事。馬先生持有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高級會計師。馬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曾任錦江之星董事。現任錦江國際副總裁、金融事業部總經理、上海錦江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錦江酒店股份監事、錦江投資董事、北京崑崙飯店有限公司董事及財務公司董事。

周啓全先生，65歲，監事。周先生畢業於上海財經學院(現稱為上海財經大學)，持有銀行信貸學專科文憑。周先生為會計師，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曾任上海盧灣住宅公司財務部門負責人及上海閔行聯合發展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科長、副經理、財務部經理。

周怡女士，56歲，監事。周女士持有華東政法學院(現稱為華東政法大學)本科文憑。曾任交通銀行上海分行信用卡部市場科負責人，交通銀行上海分行儲蓄處副處長，交通銀行上海分行財務會計處副處長，交通銀行上海分行市場營銷部總經理、公司部總經理，交通銀行上海分行零售信貸管理部高級經理。

張偉女士，49歲，監事。大學本科。曾任新城飯店副總經理，南京飯店副總經理，東亞飯店副總經理，和平飯店行政副經理，世博錦江公寓酒店總經理、本公司副總裁。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錦江理諾士酒店管理學院董事長。

劉晨健女士，34歲，監事。持有中國復旦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曾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分所審計經理。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加入錦江國際擔任審計室副主任至二零一六年三月。現任錦江酒店股份審計室主任、監事。

陳君瑾女士，55歲，監事。陳女士持有上海旅遊專科學校會計財務專科文憑，為會計師。陳女士於一九八一年加入本集團，曾任龍柏飯店財務部會計、錦江(集團)有限公司總部財務部負責人、錦江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監、錦江國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兼財務部負責人。陳女士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職務。

聯席公司秘書

康鳴先生，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康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內的「執行董事」一節。

莫明慧女士，44歲，聯席公司秘書。莫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加入本公司。莫女士為凱譽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擁有逾20年公司秘書工作經驗。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和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許銘先生，執行董事兼執行總裁。有關許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內的「執行董事」一節。

張謙先生，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有關張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內的「執行董事」一節。

張曉強先生，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有關張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內的「執行董事」一節。

韓敏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投資官。有關韓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內的「執行董事」一節。

艾耕雲博士，45歲，合資格會計師。艾博士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錦江酒店股份，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計劃財務部總監。艾博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中國認可高級會計師。他具有豐富的財務彙報和管理及內部監控之專業經驗。

錢進先生，54歲，本公司總工程師。錢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持工學學士學位，在建築設計、施工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曾任上海市建工集團質安處副處長，上海市建工設計院院長，本公司副總裁。

康鳴先生，執行董事、授權代表、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和董事會執行委員會秘書長(副總裁)。有關康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內的「執行董事」一節。

楊衛民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不再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職務。張尚德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不再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職務。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中第B.1.5條，載於本年報內「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章節中之高級管理層人員於二零一五年年度之酬金及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和其他補貼	1,896
酌情花紅	1,989
退休計劃供款	395
	4,280

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數目
零至人民幣418,900元(相等於500,000港幣)	4
人民幣418,900元(相等於500,000港幣)至 人民幣837,800元(相等於1,000,000港幣)	5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五年是本集團推進「全球佈局、跨國經營」的重要年度。通過提質增效、創新轉型、深化改革，實施國際化戰略，加快打造具有核心競爭力的國際知名酒店集團。面對複雜的經濟形勢和市場環境，本集團聚焦發展戰略，主動適應經濟發展新常態，立足於生產經營和資本運作「兩輪驅動」，堅持穩中求進和創新轉型，圍繞做強主業，完善穩增長機制，攻堅克難，多措並舉。重點項目有序推進，各項工作取得新進展。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2,160,429,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9.9%，本集團營業利潤約人民幣2,010,414,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8.2%，本集團EBITDA約人民幣3,394,995,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8.3%，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865,523,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9.3%。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為每股人民幣6.5分(含稅)。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在全球範圍內擁有或管理的酒店共3,090家，客房總數約37.4萬間，分佈於全球61個國家。其中，中國境內所擁有或管理的已開業及籌建中的酒店共1,451家，客房總數約19.5萬間。

報告期內，本集團國際化發展取得突破。二零一五年二月，本集團透過錦江酒店股份之全資子公司盧森堡海路投資有限公司與Star SDL Investment Co S.à.r.l.簽署收購盧浮集團100%股權的相關《股份購買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末，本次交易完成了各項相關交割工作，盧浮集團納入財務報表合併範圍。收購項目的順利完成，使本集團資產總額、營業收入、現金流量以及酒店家數和客房間數等指標大幅增長。與此同時，本集團立足市場、品牌、人才、文化的融合互動，平穩有序推進收購後的管控架構、制度完善、平台打造、業務對接和整合發展等各項工作。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錦江酒店股份與鉅濤集團簽署戰略投資協議，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完成交割工作。按照「基因不變、後台整合、前台聯動、共同發展」的原則，發揮協同效應，實現優勢互補，為全球發展和跨國經營創造更大的空間。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在全球範圍內擁有或管理的酒店超過6,000家，客房總數超65萬間，酒店規模大幅增長。

報告期內，本集團各業務板塊聚焦提質增效的要求，順應互聯網發展，嘗試跨界合作，在營銷創新、資源聯動、產品研發、轉型升級等方面進行了新嘗試，加快打造旅行服務產業鏈和品牌體系，積極實施平台戰略。運用現代信息技術和管理理念，對標先進企業，導入卓越績效管理模式，完善人力資源管理體系，不斷提升管理能級，強化跨國經營風險管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全服務酒店

全服務酒店營運及管理是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報告期內，全服務酒店為本集團帶來約人民幣1,962,110,000元的收入，同比增加約2.3%。得益於上海國家會展中心開業、會展數量增多、自貿區效應以及上海迪斯尼即將開業等各種有利因素和市場機遇，本集團上海地區高星級全服務酒店平均客房收入同比增長約6%，其中，五星級全服務酒店平均客房收入同比增長近8%。

上海為本集團全服務酒店業務的根基，本集團位於上海之全服務酒店表現如下：

	二零一五年 本集團位於上海之全服務酒店			二零一四年 本集團位於上海之全服務酒店		
	平均入住率	平均房價 (人民幣元)	平均客房收入 (人民幣元)	平均入住率	平均房價 (人民幣元)	平均客房收入 (人民幣元)
五星級	77%	841	646	74%	815	599
四星級	72%	568	412	72%	548	394

註： 上表統計的本集團位於上海之全服務酒店(持有酒店權益)包括：

1. 五星級酒店：錦江飯店、和平飯店、新錦江大酒店、錦江湯臣大酒店及揚子江大酒店。
2. 四星級酒店：國際飯店、建國賓館、龍柏飯店、廣場長城大酒店、虹橋賓館、上海賓館、靜安賓館及海侖賓館。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在中國境內擁有及管理的全服務酒店為130家，客房數約3.9萬間，其中歸第三方擁有而由本集團管理的酒店達到109家。

報告期內，在品牌聯合推廣方面，錦江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酒店管理公司」)加強互聯網環境下的市場聯盟，與驢媽媽(www.lv mama.com)及同程網(www.ly.com)等O2O旅遊平台達成框架合作，與日本王子飯店建立營銷聯盟；同時也與阿里旅行(www.alitrip.com)合作，積極開拓渠道；運用支付寶(www.alipay.com)，改善賓客入住體驗；關注微信營銷，加快建立銷售管理後台；與慧評網合作建立的錦江輿情系統；與IDEAS的合作，幫助各酒店對市場和周邊競爭酒店的精準分析，制定有市場競爭力的合理房價，提升收益管理能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酒店資產管理中心穩步開展酒店資產的運作和管理，提升資產效益；全服務酒店的資產流動、業態轉型、租賃經營繼續推進。報告期內，本集團完成銀河賓館裙樓50%股權的轉讓，以及廣場長城大酒店長城樓整體租賃等有利於企業業態轉型和經營改善的舉措，進一步提升了本集團資產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完善本集團資產佈局。積極開拓創新，推動資產結構調整，優化人員配置，提升資產效益和股東權益，取得了較為顯著的成效。

報告期內，本集團進一步強化酒店資產的集成管理和資源整合。優化了中央採購系統和統一支付平台的建設，有效縮減了營運資金佔有量，提高了資金的使用率；對需處置的設施設備實施集中管控，提高閒置物資利用周轉率。對酒店進行各類節能設備改造，並在上海地區的酒店推廣並實施；通過租賃管理系統的實施，進一步加強了租賃項目的管理。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推進「組織結構、崗位設置、人員編製」等調整工作；實現了在保持人均工資及福利費等增長後，人工成本和人工成本率同比均略有下降。

報告期內，IHR集團業務持續發展，運營良好。報告期內，二零一五年管理酒店平均房價為151美元，平均出租率為76%，平均客房收入為114美元，同比增長6.5%。

有限服務酒店

有限服務酒店業務是本集團另一主要業務，主要包括錦江都城和盧浮集團經營的有限服務酒店。

報告期內，有限服務酒店經營保持了平穩健康的發展態勢，為本集團帶來約人民幣5,294,555,000元的收入，同比增長約100.9%，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3.5%。

二零一五年二月，本集團完成收購盧浮集團100%股權並將其納入財務報表合併範圍，盧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十二月份，實現合併收入約人民幣2,612,268,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已經簽約的有限服務酒店合計達到2,539家，客房總數261,149間；其中，錦江都城簽約酒店為1,306家，客房總數153,407間；盧浮集團簽約的酒店為1,233家，客房總數107,742間。已開業的有限服務酒店為2,223家，客房總數達到224,666間。其中，錦江都城已開業的酒店為1,066家，客房總數126,889間；盧浮集團已開業的酒店為1,157家，客房總數97,777間。

截至報告期內，已經簽約的有限服務酒店2,539家中，「錦江都城」品牌59家，「錦江之星」品牌1,086家，「百時快捷」品牌69家，「金廣快捷」品牌92家，「Premiere Classe」品牌268家，「Campanile」品牌384家，「Kyriad系列」品牌251家，「Golden Tulip系列」品牌330家。已經開業的有限服務酒店2,223家中，「錦江都城」品牌32家，「錦江之星」品牌904家，「百時快捷」品牌65家，「金廣快捷」品牌65家，「Premiere Classe」品牌259家，「Campanile」品牌378家，「Kyriad系列」品牌250家，「Golden Tulip系列」品牌270家。

在已開業的有限服務酒店2,223家中，直營酒店為531家，佔比23.89%；加盟酒店1,692家，佔比76.11%。已開業的有限服務酒店客房總數224,666間，其中開業直營酒店客房間數57,391間，佔比25.55%；開業加盟酒店客房間數167,275間，佔比74.45%。

報告期內，錦江都城穩步推進卓越績效管理模式的試點工作，建設卓越績效管理的運行體系。同時，以信息化系統為支撐，對人力資源、維修、採購、財務、資訊科技等業務進行集中搭建。目前，錦江都城及盧浮集團各選旗下部分酒店作為客源輸送定點酒店，並在各自官網設置了訂房接口。

報告期內，盧浮集團和美國Magnuson酒店集團簽署品牌合作框架協議，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綜合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並穩步推進「Companile」等品牌進入中國的準備工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食品和餐廳

報告期內，本集團透過錦江酒店股份投資的多家連鎖餐飲公司穩健發展食品和餐廳營運，為本集團帶來約人民幣366,243,000元的收入，同比下降約2.5%，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0%。

報告期內，錦江酒店股份大力發展團膳業務，報告期末，管理團膳餐廳為49家，上年末為43家。截至報告期末，上海肯德基有限公司、上海錦亞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錦亞餐飲」，原名為上海新亞大家樂餐飲有限公司)、上海「吉野家」之門店總數分別為304間、42間和9間，以「錦廬」為品牌的特色餐廳目前為2間；此外，上海錦箸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了2家「鼎味源」餐廳。

錦江餐飲投資公司成立研發中心，依托錦江酒店旗下國家級烹飪大師資源研發加工食品，錦江品牌食品從直供旗下酒店開始向市場推廣。

汽車客運與物流

報告期內，汽車客運與物流業務營業收入約人民幣2,188,641,000元，同比增加約0.5%，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8.0%。

報告期內，「錦江汽車服務中心」完成了二號工程鋼結構汽車坡道、別克接待大廳外牆等改造項目，積極提升轉型功能，集聚效應進一步顯現。

報告期內，本集團完成了國賓接待任務600餘批次，承接大型會務、會展、賽事接待任務36批次，接待大型國際郵輪規模繼續保持上海龍頭地位。上海錦江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新投入千餘輛白色新「途安」出租車，為市民和遊客提供更加舒適、便捷的服務。

抓緊迪斯尼、自貿區等新興的市場機遇，上海錦江商旅汽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擴大市場規模。商務包車總量達到1,500餘輛，淨增長包車45輛，新增客戶51家；大客車新增商務班車60餘輛，包車數量佔車輛總數的82%。

上海錦江國際低溫物流發展有限公司(「上海低溫物流」)抓住團膳配送市場發展機遇，連鎖餐飲配送業務快速增長，各類團膳、會展餐飲配送業務客戶發展30餘家。吳淞新建冷庫已於報告期內正式竣工，並投入試運營。上海尚海冷庫食品有限公司積極推進企業轉型，已完成了原客戶清退、收氨除霜和主要設備拆除等工作，並著手研究探索多種新業務開發模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上海低溫物流實現了吳涇、吳淞、錦恒三家附屬公司的冷庫倉儲WMS系統上線，倉儲客戶貨品達到批號管理要求，在軟件系統中實現多個可視化的庫存管理，客戶可隨時通過WEB數據網站，查詢物品出入庫明細情況。

旅遊中介

二零一五年，旅遊中介業務收入約人民幣2,280,187,000元，同比增長約5.4%，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8.8%。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出境遊17.21萬人次，比上年同期增長7.32%。入境旅遊方面，錦江旅遊積極加大國外市場開發，調整產品結構，實現入境組團8.32萬人次，比上年同期減少5.7%；實現入境接待12.86萬人次，比上年同期減少7.76%。國內遊方面，隨著消費者對國內旅遊服務需求的轉變，根據市場需求研發旅遊線路產品，實現了國內游的同比增長。報告期內實現國內遊15.32萬人次，比上年同期增長15.27%。

報告期內，上海國旅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國旅」)經過激烈投標競爭，成為由英國政府組織的GREAT創意英倫盛典活動的官方指定接待服務供應商，並組織接待了包括英國威廉王子在內的6,000多名外賓。同時本公司也成為二零一五年米蘭世博會中國企業聯合館「指定旅行服務商」。

報告期內，上海國旅和上海錦江旅遊有限公司(「上錦旅遊」)在世博會中國館「上海活動周」期間，向政府企業代表團提供了優良服務。上海國旅擁有的豐富外事接待經驗，成為國際冠軍杯中國賽上海賽區唯一指定接待單位，並向皇家馬德里、AC米蘭、國際米蘭球隊等客戶提供優良的賽事接待服務。同時完成了香港青年交流團一行1,200人在上海進行參觀考察的接待服務。

上錦旅遊成為第十屆孔子學院大會指定會務服務商。本次孔子學院大會共計有來自134個國家的2,300多位代表，上錦旅遊組織成立專業團隊，圓滿完成了接待工作。

信息技術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進一步加快推行資訊化建設，發揮資源集成、系統整合及共享服務效應。加快前端直銷管道系統、中端中央資訊系統(CRS、CRM、PMS等)及後端管理系統建設，著力推進產品研發、實施精準行銷、提升用戶體驗、打通會員積分通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信息概覽

營業額

本集團報告期內的財務信息與二零一四年同期比較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全服務酒店	1,962.1	16.1%	1,918.8	20.5%
有限服務酒店 — 錦江都城管理及經營	2,682.3	22.0%	2,635.2	28.1%
有限服務酒店 — 盧浮集團管理及經營	2,612.3	21.5%	—	—
食品和餐廳	366.2	3.0%	375.5	4.0%
汽車運營與物流	2,188.6	18.0%	2,177.6	23.3%
旅遊中介	2,280.2	18.8%	2,164.2	23.1%
其他營運	68.7	0.6%	92.8	1.0%
總計	12,160.4	100.0%	9,364.1	100.0%

全服務酒店

下表列載報告期內和二零一四年同期比較本集團全服務酒店營運分部及各分類業務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的營業額百分比：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房間出租收入	933.3	47.5%	893.7	46.6%
餐飲銷售	605.7	30.9%	622.2	32.4%
提供配套服務	84.2	4.3%	96.9	5.1%
出租收入	188.7	9.6%	195.7	10.2%
酒店供應品銷售	7.4	0.4%	31.5	1.6%
酒店管理收入	142.8	7.3%	78.8	4.1%
總計	1,962.1	100.0%	1,918.8	1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房間出租收入

房間出租收入主要取決於本集團酒店的可供出租客房、入住率及平均每天房價。報告期內，全服務酒店房間出租收入約人民幣933,256,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4.4%或約人民幣39,599,000元。上述變動主要是上海地區全服務酒店得益於上海會展數量增多、自貿區效應逐步顯現以及上海迪斯尼即將開業等各種有利因素和市場機遇，以及同時積極應對挑戰，行銷手段不斷創新，服務品質持續提升，使得平均房價和出租率均同比上升。

餐飲銷售

本集團的酒店內餐飲銷售來自備辦婚宴及會議服務、客房送餐服務以及酒店內餐廳及酒吧的其他銷售額。報告期內，全服務酒店餐飲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605,713,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7%或約人民幣16,491,000元。上述變動主要是受社會環境影響，對全服務酒店，尤其是高星級酒店的宴請以及會議消費等餐飲銷售影響較大，同時婚宴銷售也有所下滑，從而影響餐飲銷售收入。

面對挑戰，本公司從各方面提升餐飲服務水平，部分酒店也進行了經營結構調整，通過努力發揮統一採購平台功能，進一步降低餐飲採購成本。

提供配套服務

提供配套服務的收入主要來自禮品零售店、娛樂、洗衣服務及其他賓客服務。報告期內，提供配套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84,163,000元，同比減少約為13.2%或約人民幣12,777,000元。主要是銀河賓館股轉讓以及部分酒店商場收入減少所致。

出租收入

出租收入主要來自出租本集團全服務酒店商鋪以供零售、展覽及其他用途以及部分餐飲面積的外包出租。報告期內，出租收入約人民幣188,748,000元，同比減少約3.6%或約人民幣6,966,000元。主要是由於上年同期錦贊公司轉讓，以及部分酒店租賃戶到期不再續租。

酒店供應品銷售

來自客用品及酒店物品銷售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24,074,000元，主要是由於物品公司經營模式調整，逐步由物品供應商向系統平台服務商轉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酒店管理收入

酒店管理收入主要來自向非本集團擁有的全服務酒店提供管理服務而收取的管理費。報告期內，酒店管理業務的管理費收入約人民幣142,837,000元，同比增加約為81.3%或約人民幣64,049,000元。主要是由於北方公司下屬物業公司確認物業管理費收入約人民幣78,700,000元。受到國內宏觀經濟增速放緩及社會環境影響，除華東、北方地區境內大部分地區管理酒店項目管理費收入同比下滑。

有限服務酒店 — 錦江都城管理及經營

報告期內，有限服務酒店 — 錦江都城管理及經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682,287,000元，同比增加約人民幣47,097,000元或約1.8%，主要是由於是新開直營門店增加營業收入以及今年經過裝修改造後重新開業的門店新增的營業收入，另首次加盟費收入人民幣33,290,000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7.62%；持續加盟費收入人民幣195,050,000元，比上年同期增長12.98%；中央訂房系統管道銷售費人民幣56,870,000元，比上年同期增長11.84%。



有限服務酒店 — 盧浮集團管理及經營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將盧浮集團納入財務報表合併範圍，新增二零一五年三月至十二月份盧浮集團管理及經營的連鎖酒店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2,612,268,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食品和餐廳

食品和餐廳分部主要收入來自錦亞餐飲、上海錦江國際食品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靜安麵包房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錦江國際餐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錦廬餐廳、上海錦箸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新亞食品有限公司。報告期內，食品和餐廳分部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366,243,000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9,261,000元，同比減少約為2.5%。報告期內，食品和餐飲收入的減少主要，是錦亞餐飲由於精簡門店(報告期內連鎖餐廳總數為42家，上年末為47家)導致的營收下降。同時，上海錦江國際食品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團膳業務仍保持增長(報告期內管理團膳餐飲為49家，上年末為43家)。

汽車客運與物流

報告期內，汽車客運與物流收入約為人民幣2,188,641,000元，同比增加約0.5%，主要是因為汽車銷售的提高帶動了收入增加。

旅遊中介

報告期內，旅遊中介收入約為人民幣2,280,187,000元，同比增加約5.4%。主要是由於出境遊和國內旅遊業務增長，發展帶動收入的上漲。

其他營運

此外，本集團還從事其他營運業務，包括通過財務公司提供財務服務以及提供培訓服務。報告期內實現收入約為人民幣68,693,000元，同比減少約為26.0%。主要是由於財務公司存放同業取得的利息收入下降所致。

銷售成本

報告期內，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9,524,759,000元，同比增長約24.0%，主要是由於新增盧浮集團等中國大陸境外有限服務型連鎖酒店業務導致的銷售成本增加，如剔除此因素銷售成本同比增加約4.5%，主要是由於有限服務酒店(由錦江都城管理及經營)業務規模擴張所致。

毛利

綜合以上因素，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635,67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953,829,000元，或約56.7%。主要由於新增盧浮集團有限服務酒店營運所增加毛利人民幣1,112,061,000元，報告期內，毛利率為21.7%，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上升約3.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收入及利得

報告期內，其他收入及利得約為人民幣1,581,684,000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1,920,189,000元)，同比減少約17.6%。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轉讓銀河賓館股權獲取投資收益約人民幣716,701,000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處置附屬公司獲取投資收益約人民幣1,163,518,000元。處置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豫園旅遊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等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收益約為人民幣486,692,000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435,652,000元)。報告期內本集團收到所持股息約為人民幣103,500,000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94,721,000元)。

銷售及營銷費用

銷售及行銷費用主要包括勞動成本、旅行社佣金以及廣告宣傳費用。報告期內，此費用約為人民幣695,657,000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427,100,000元)，同比增加約62.9%。主要是由於新增盧浮集團等中國大陸境外有限服務型連鎖酒店業務導致的銷售及行銷費用增加，如剔除此因素銷售及行銷費用同比增加約3.2%，主要是由於有限服務酒店(錦江都城管理及經營)業務規模擴張，以及加強廣告宣傳力度所帶來的費用增長。

管理費用

報告期內，管理費用約為人民幣1,343,741,000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1,482,001,000元)，同比減少約9.3%。雖然報告期內新增盧浮集團等中國境外有限服務型連鎖酒店業務所產生的管理費用人民幣469,884,000元，但由於上年同期管理費用中包含本集團計提人員安置費用約人民幣635,779,000元，用於解決辭退、內部退養、酒店整體裝修期間富餘員工的長期僱員福利，導致管理費用同比大幅度減少。

其他費用及損失

其他費用及損失主要包含銀行收費、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損失。報告期內，其他費用及其他損失約為人民幣167,542,000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124,711,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42,831,000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計提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損失約人民幣87,725,000元，而去年同期轉讓錦贊公司股權計提了提前終止租賃合約產生的補償款約人民幣69,048,000元，以及報告期內新增盧浮集團等中國境外有限服務型連鎖酒店業務的其他費用和損失等因素共同影響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融資成本 — 淨額

融資成本 — 淨額包含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利息費用、滙兌損益扣除相應後押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報告期內，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354,193,000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158,574,000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123.4%。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收購盧浮集團所產生借款利息支出以及新增盧浮集團利息支出共同影響所致。

分享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成果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成果主要包含IHR集團、北京昆侖飯店、錦江湯臣大酒店、錦海捷亞公司等合營公司和上海肯德基有限公司、上海揚子江大酒店有限公司、上海浦東國際機場貨運站有限公司、江蘇南京長途汽車、上海東方航空國際旅遊運輸有限公司等聯營公司。報告期內，應分享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經營業績約為人民幣235,604,000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140,939,000元)。本報告期內，新增盧浮集團所持有的聯營公司經營業績約人民幣11,588,000元、分享IHR集團經營業績同比增加人民幣38,926,000元、分享上海肯德基有限公司經營業績同比增加約人民幣37,470,000元、上海浦東國際機場貨運站有限公司經營業績同比增加約人民幣4,238,000元，以及其他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經營業績同比增長約人民幣2,443,000元。

稅項

報告期內，實際稅率約為26.1%(二零一四年同期：約30.6%)。實際稅率減少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股息收入及分享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業績較去年上升所致。

淨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股東應佔報告期內淨利潤約為人民幣865,523,000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621,225,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44,298,000元，或約39.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企業負債及財務情況

借款及資產押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中的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9,229,321	1,596,814
信用銀行借款	2,006,014	1,320,952
融資租賃負債	178,251	24,713
	11,413,586	2,942,479
減：長期擔保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5,613)	(67,064)
長期信用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260,675)	(1,010,502)
長期融資租賃負債即期部分	(12,094)	(3,044)
	11,135,204	1,861,869
流動負債中的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23,668	32,806
信用銀行借款	4,848,039	507,343
關聯方借款	100,000	100,000
長期擔保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5,613	67,064
長期信用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260,675	1,010,502
長期融資租賃負債即期部分	12,094	3,044
	5,250,089	1,720,75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擔保借款包括：

- (1) 銀行借款1,289,305,000歐元，折合人民幣9,147,876,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由銀行存款人民幣4,723,560,000元和一附屬公司的股權作為質押，並由錦江國際提供擔保；
- (2) 銀行借款48,946,000波蘭茲羅提，折合人民幣81,445,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由盧浮集團位於波蘭的若干附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質押；
- (3) 銀行借款人民幣23,668,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806,000元)，由本集團一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股東進行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擔保借款包括：

- (1) 銀行借款10,960,000美元，折合人民幣67,064,000元，由錦江國際提供擔保；
- (2) 銀行借款250,000,000美元，折合人民幣1,529,750,000元，由銀行存款5,000,000美元，折合人民幣30,595,000元作為質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已履行其餘借款協議項下之所有契約。借款的到期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4,414,455	308,345
兩年至五年	6,438,264	1,542,316
五年以上	282,485	11,208
	11,135,204	1,861,869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價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080,430	1,376,361
美元	1,980,548	2,206,267
歐元	9,161,854	—
其他貨幣	162,461	—
	16,385,293	3,582,628

於各結算日的實際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以人民幣計價的借款	4.2077%	5.4088%
以美元計價的借款	1.7694%	2.5427%
以歐元計價的借款	0.6213%	—
以其他貨幣計價的借款	4.3949%	—

資金及利率匯率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人民幣5,040,230,000元及約人民幣5,876,801,000元。

本集團根據市場情況、自身業務發展以及資金狀況，對存貸款結構進行優化配置。報告期內，採取了美元貸款遠期購匯等措施。

本公司附屬公司財務公司是本集團內部非銀行金融機構，對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閒散資金進行集中管理。通過委託貸款、自營貸款等方式解決集團內部各成員企業資金短缺融資需求，既降低了融資成本，又提高了資金使用效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持有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包括：長江證券(000783.SZ) 96,000,000股、交通銀行(601328.SH) 42,973,976股、豫園商城(600655.SH) 13,068,422股、浦發銀行(600000.SH) 28,214,523股、申萬宏源(000166.SZ) 13,031,877股和國泰君安(601211.SH) 61,782,364股等。

人力資源與培訓

截至報告期末，納入本集團合併報表範圍的企業的僱員會計約34,000人。目前本集團尚未設置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所屬的培訓基地，提供各類管理和技能的專業培訓，為本集團提供各類崗位管理人才，培養行業精英，將教育培訓工作和酒店發展的實際需求緊密結合。全年共開辦各類崗位管理、崗位技能培訓班及各類專題培訓58餘期，4,000餘人次。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施人力資源結構調整，優化崗位設置和人員編製，進一步提升市場化水準。

社會責任

本集團在發展過程中，不僅將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作為企業追求的目標，同時以企業長期價值最大化為使命，將社會責任擺在企業戰略發展的重要位置。

在追求經濟效益、保護股東利益的同時，本集團積極保護職工、客戶及合作夥伴的合法權益，積極從事環境保護、社區建設等公益事業，突出酒店「安全、健康、舒適、專業」的特點，促進本集團與全社會的協調、和諧發展，以實現酒店的經濟效益、社會效益和生態環境的有機統一。

本集團高度重視民生利益，為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營造和諧穩定的氛圍。注重改善職工薪酬與福利待遇，努力改善職工薪酬，並不斷完善基層企業民主管理模式。依托職代會平台，使員工合法權益得到進一步保護。

企業策略與未來發展展望

全球經濟復甦存在不確定性、國內宏觀經濟增速放緩、酒店行業階段性結構性供過於求、以及移動互聯網信息技術快速發展等因素將繼續影響本集團主營業務的發展。但隨著國務院《關於促進旅遊業改革發展的若干意見》及《關於進一步促進旅遊投資和消費的若干意見》等政策的推出和落實，以及上海迪斯尼等項目的輻射效應，中國酒店旅遊業未來發展前景廣闊，本集團將積極把握機遇，應對挑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將圍繞「十三五」規劃，樹立創新、協調、綠色、共享的發展理念，加快核心產業發展和「錦江」品牌走向世界，推進國際化進程；積極做好併購項目對接的各項工作，發揮國際併購效應，借鑒國際合作夥伴的專業經驗，通過「走出去」和「引進來」，加快提升本集團管理水平和核心競爭力，並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境內外佈局，提升跨國經營能力。

本集團將把握國資國企改革機遇，推進市場化進程。推進機制體制改革，探索適應互聯網經濟時代的經營模式創新和轉型，完善市場化薪酬考核體系和激勵約束機制。發揮本集團專業化優勢，整合酒店、客運物流、旅遊各產業板塊，打造以酒店為核心的現代旅行服務產業鏈。推進資產流動和物業調整，進一步提升資產的整體回報和企業價值。圍繞卓越營運，推進提質增效，完善功能中心和系統平台建設。不斷強化和完善降本增收舉措，多渠道拓展營銷網絡；加快國際化人才隊伍建設，構建與國際化發展相匹配的現代人力資源管理體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酒店投資和運營相關業務，客運與物流相關業務以及旅遊中介及相關業務。本集團是業務架構橫向整合的酒店旅遊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酒店服務由經濟型住宿至五星級酒店不等，切合各界人士的需要。此架構既可為本集團帶來規模經濟效益，亦為本集團提供了提升市場地位的平台。

營運回顧

有關營運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第21至26頁。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度業績載於本報告第73頁的合併利潤表。有關財務回顧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於第27至35頁。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重點列載於本年報第13頁。

業務回顧及展望

就《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要求進行之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對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在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之詳情，本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本公司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本公司與其僱員、顧客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的說明以及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進行之未來發展的揭示，已載於本年報「董事長致辭」、「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企業管治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幾節內。上述幾節乃董事會報告之一部份。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股份類別的股數為：

股份類別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佔總股本之 百分比 (%)
內資股	4,174,500	75.00
其中：		
錦江國際	4,174,500	75.00
H股	1,391,500	25.00
合計	5,566,000	100.00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全球發售籌得款項淨額(除發行開支後)約人民幣2,676,100,000元。

根據招股章程所述之計劃，所得款項已經作如下用途：

於二零零七年，約1,091,600,000港元(人民幣1,098,200,000元)根據本公司與錦江酒店股份之間的增資安排按比例注入錦江旅館投資，以供發展和擴大錦江都城網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作發展和擴大錦江都城網絡的募股資金已支付完畢。

募股資金約人民幣725,000,000元增資、投資相關附屬酒店，用作翻新經典酒店和豪華酒店。被增資、投資的酒店有：和平飯店、新錦江大酒店、錦江飯店、龍柏飯店、銀河賓館、虹橋賓館和青年會賓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作翻新經典酒店和豪華酒店的募股資金已支付完畢。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募股資金約人民幣852,900,000元已償還本集團部分銀行借款。

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6.5分(含稅)，合共人民幣361,790,000元，預計派付日期不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正式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發佈的《關於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該詞語涵義與《企業所得稅法》中的定義相同)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本公司毋須就應付自然人股東的末期股息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建議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之決議案、H股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手續之期間以及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之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公司運作及企業管治指引》並且認為該指引已基本包含了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大部分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之相關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0。

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儲備約人民幣3,724,896,000元，其中人民幣2,567,503,000元為盈餘滾存，請參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之保留盈利。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規定，可分派儲備按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本公司溢利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溢利兩者中的較低者釐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稅後溢利經提取適當的法定盈餘公積金後，可用作派發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相關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計算，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為人民幣2,173,516,000元，建議從其中撥出約人民幣361,790,000元作為年度末期股息。

固定資產

本集團持有重大權益之酒店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頁。

借款

短期及長期借款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客戶主要包括特許經銷商、旅行社、企業客戶及酒店旅客。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之總銷售額不足30%。根據本集團與其特許經銷商訂立之特許協議，本集團並無授予特許經銷商信貸期，本集團之特許經銷商須於每月第十日或之前繳付持續特許費。如逾期不付，特許經銷商須按應付款額之若干百分比支付違約金。

本集團之供應商主要包括為本集團之酒店經營提供食品、飲品等酒店供給以及浴室用品之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不足30%。一般而言，供應商給予本集團之信貸期約為兩至六個月。

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逾5%已發行股本者)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告(「關連交易公告」)，本公司與錦江國際(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進行了下列一些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1)酒店客房服務總協議；(2)物業租賃總協議；(3)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及(4)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各年之最高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少於5%，該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已包含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4號(經修訂)披露之關聯方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文所有之詞匯具備關連交易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i) 酒店客房服務總協議

本公司與錦江國際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酒店客房服務總協議，以取代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原酒店客房服務總協議，以規管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錦江國際集團提供的酒店客房服務。酒店客房服務總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訂約各方： (i) 錦江國際為接收者；及
(ii) 本公司為供應商

年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酒店客房服務總協議可以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在錦江國際及本公司同意有關延長及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酒店客房服務總協議之年期可予延長。

董事會報告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向錦江國際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錦江國際集團」)：(i)提供酒店客房服務；及(ii)提供其他相關或輔助產品和服務。

預期本集團、錦江國際、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如適用)可能不時及按需要訂立個別實施協議。

由於實施協議僅為據酒店客房服務總協議擬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之深入闡釋，因此，並不構成新類別之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根據酒店客房服務總協議向錦江國際及／或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提供相關產品和服務的價格須根據本公司向與錦江國際集團同等或類似年度訂房量及總消費水平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大客戶酒店協議價」(定義如下)確定。

「大客戶酒店協議價」須參考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相同產品及服務之現行價格而確定。

本公司的指定部門或其指定人員主要負責核查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型產品及服務的報價及條款以確定「大客戶酒店協議價」。一般而言，是通過電郵、傳真或電話諮詢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及條款，本公司將作比較及經考慮若干因素後確定「大客戶酒店協議價」，該等因素包括報價、產品及服務質量、酒店行業的季節性需求、酒店所在區域及交易方的具體需求等。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原酒店客房服務總協議和酒店客房服務總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有關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項目	過往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三年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止年度
本集團根據原酒店客房服務總協議和酒店客房服務總協議於有關期間收取的費用	22.6	21.6	21.1	27.0	27.0	30.0



董事會報告

(ii) 物業租賃總協議

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原物業租賃總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錦江國際同意更新交易條款，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物業租賃總協議，以規管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錦江國際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物業租賃服務。物業租賃總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訂約各方：(i) 錦江國際為出租人；及
(ii) 本公司為承租人

年期：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物業租賃總協議可以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在錦江國際及本公司同意有關延長及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物業租賃總協議之年期可予延長。

交易性質：錦江國際集團將其合法擁有的部分物業租賃予本集團，以及向本集團提供其他與物業租賃相關的服務。

預期本集團、錦江國際、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如適用)可能不時及按需要訂立個別實施協議。

由於實施協議僅為據物業租賃總協議擬提供之服務之深入闡釋，因此，並不構成新類別之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物業租賃總協議有關物業租賃服務的價格須按市場價格(定義如下)確定。

「市場價格」即參考物業周邊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型物業租賃服務的報價及市場成交價確定。

本公司的指定部門或其指定人員主要負責核查物業周邊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型物業租賃服務的報價及市場成交價以確定市場價格。一般而言，是通過電郵、傳真或電話諮詢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房地產代理的報價及條款，本公司將作比較及經考慮若干因素後確定市場價格，該等因素包括相關物業的新舊程度、配套設施情況、所提供服務的項目情況等。

其他主要條款：自物業租賃總協議生效日期起，本集團與錦江國際及／或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間有關物業租賃的交易(包括物業租賃總協議生效日期後的物業租賃的交易)之所有現有協議將被視為根據物業租賃總協議作出之具體合同。

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原物業租賃總協議和物業租賃總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有關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項目	過往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三年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止年度
本集團根據原物業租賃總協議和物業租賃總協議於有關期間支付的物業租賃服務費用	34.8	32.3	35.1	40.0	50.0	50.0

(iii) 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

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原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錦江國際同意更新交易條款，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以規管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錦江國際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電子商務服務。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訂約各方：(i) 錦江國際為服務供應商；及
(ii) 本公司為服務接收者

年期：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可以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在錦江國際及本公司同意有關延長及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之年期可予延長。

交易性質：錦江國際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電子商務服務。

預期本集團、錦江國際、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如適用)可能不時及按需要訂立個別實施協議。

由於實施協議僅為據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擬提供之服務之深入闡釋，因此，並不構成新類別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定價政策： 有關電子商務服務的價格須根據以下原則釐定：

1) 積分禮品兌換業務

會員以會員房價入住本集團成員酒店後，不同會員可在折扣與積分之間選擇一項優惠或同時享受兩項優惠。若會員選擇折扣，本集團成員酒店無需支付積分成本給錦江國際集團；若會員選擇積分，則本集團成員酒店向錦江國際集團支付該會員所發生合理房價的固定比例作為積分成本。

若本集團成員酒店另行發起有關會員積分的促銷活動，應將所產生積分按照積分與人民幣的現金價值支付給錦江國際集團。

本集團成員酒店接受會員使用積分以門市價的優惠價格兌換獎勵用房，錦江國際集團將按照此優惠價格的100%與本集團成員酒店結算費用。

2) 預付金合作業務

現付訂單結算：錦江國際集團僅負責下訂單到本集團成員酒店，由本集團成員酒店直接與客人結算費用，並開具全額發票給客人。本集團無需向錦江國際集團支付任何費用。

預收保證金訂單：錦江國際集團在給本集團成員酒店的訂單上將註明已預收金額和未開發票的信息，客人消費完成後，由本集團成員酒店向客人收取電商註明的預收保證金以外的餘額部分(若有)，並開具全額發票給客人。錦江國際集團將按實收保證金乘以固定比例的金額與本集團成員酒店結算費用。

底價結算訂單：錦江國際集團在給本集團成員酒店的訂單上將註明已收取的全額費用和已開具發票的信息。客人按訂單範圍消費完成後，本集團成員酒店不應再開具發票給客人；若客人有超出訂單範圍的消費，超出部分由本集團成員酒店與客人當場結算並開具發票。錦江國際集團與本集團成員酒店將按事先協商的底價進行結算。

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有關電子商務服務的價格須按市場價格(定義如下)確定。

董事會報告

「市場價格」即參考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相同服務之現行市價而確定。

本公司的指定部門或其指定人員主要負責核查獨立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提供同類型電子商務服務的報價及條款以確定市場價格。一般而言，是通過電郵、傳真或電話諮詢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的報價及條款，本公司將作比較及經考慮若干因素後確定市場價格，該等因素包括報價、服務質量、交易方的具體需求、服務提供商的技術優勢、本集團客戶的需求、服務提供商滿足技術規格的能力及服務提供商的資格及相關經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原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和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載於下表：

項目	過往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止年度
本集團根據原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和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於有關期間支付之服務費用	9.9	7.3	5.3	38.0	50.0	50.0

(iv) 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訂約各方：(i) 錦江國際；及
(ii) 財務公司

年期：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的初步期限為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止，除非任一方於期限屆滿之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或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經母公司與財務公司雙方同意，期滿可以延長期限。本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止。有關詳情請參考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刊發之本公司公告。



董事會報告

交易性質： 財務公司向錦江國際提供貸款服務。

定價： 財務公司向錦江國際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發放貸款的利率不應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就同種類型貸款規定或准許的利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有關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項目	過往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止年度
財務公司根據貸款服務框架協議於有關期間收取的利息總額	20.7	1.5	3.9	80.5	60	70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止三個半月根據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項目	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止三個半月
財務公司根據貸款服務框架協議於有關期間收取利息總額的上限	23.33

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崗先生、芮明杰博士、屠啓宇博士、徐建新博士、謝紅兵先生及何建民博士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1) 屬本公司之日常業務；
- (2) 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務條例，則對本公司而言，該等的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之條款；及
- (3) 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已對該等交易執行了有關鑒證程序，並向董事會提交闡述下列各項的信函：

- (1) 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報告

- (2) 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4) 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逾本公司訂立的全年上限。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至20頁。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此等內容凡適用於董事者，應視為同等適用於監事)。

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俞敏亮先生於錦江酒店股份持有以下數目之股份：

姓名	於錦江酒店股份			佔錦江酒店股份 總股本之百分比
	持有之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身份	
俞敏亮	14,305	好倉	實益擁有人	0.0024%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任何有關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此等內容凡適用於董事者，應視為同等適用於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年底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集團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能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續存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a)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計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身份	佔有關類別股 本之百分比	佔總股本 之百分比
錦江國際	內資股	4,174,500,000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	75%
Kwok Hoi Hing	H股	153,092,000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1.00%	2.750%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計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b)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1)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或(2)本集團成員)各自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股百分比
1. 上海錦花旅館有限公司	上海花木經濟發展總公司	20%
2. 揚州錦揚旅館有限公司	揚州市雙橋鄉農工商總公司	25%
3. 上海錦海旅館有限公司	閔行區商業建設公司	30%
4. 蘇州新區錦獅旅館有限公司	蘇州新區獅山農工商總公司	40%
5. 上海海侖賓館有限公司	上海國際集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33.33%
6. 上海建國賓館有限公司	上海國際集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35%
7. 上海錦江飯店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錦江飯店實業有限公司	10%
8. 北京錦江北方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崑崙經貿公司	20%
9. 澳大利亞新亞大包快餐(連鎖)有限公司	英華進出口有限公司	45%
10. 上海錦江同樂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新加坡同樂(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49%
11. 上海豫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豫園(集團)有限公司	40%
12. 上海浦東友誼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廣茂投資發展中心	12.17%
13. 上海中油錦友油品經營有限公司	中油上海銷售有限公司	19%
	上海興恒拍賣有限公司	5%
14. 上海嘉定錦江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振申汽車服務公司	30%
15. 上海錦江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永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



董事會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股百分比
16. 上海花樣年華廣告有限公司	周力平	20%
17. 上海錦茂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榮茂工貿有限公司	49.02%
上海錦茂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市駕駛員培訓學校	0.98%
18. 上海錦江低溫物流發展有限公司	Mitsui & Co. (Asia Pacific) Pte. Ltd.	49%
19. 上海錦海捷亞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錦江國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21.75%
20. 上海錦海捷亞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旋光有限公司	13.25%
21. 上海錦江國際綠色假期旅遊有限公司	上海廊下集體資產有限公司	30%
22. 靜安麵包房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麵包投資有限公司	30%
23. 靜安麵包房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烘焙集團有限公司	10%
24. 瀋陽錦富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瀋陽副食品集團公司	45%
25. 廬山錦江國際旅館投資有限公司	廬山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40%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1)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或(2)本集團成員)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權益

除上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交易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內，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或曾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仍存續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十六)。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內，概無任何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參與訂立的，與本公司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或監事以任何方式於或曾於或在該期間任何時間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仍存續之交易、安排及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內，概無任何與或擬與本公司訂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或監事以任何方式於或曾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及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同

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合同期限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開始日期如下：

姓名	職稱	開始日期
季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獲連任)
芮明杰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獲連任)
屠啓宇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獲連任)
徐建新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謝紅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何建民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並無與任何董事或監事訂立任何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同。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

本集團員工報酬政策包括基本工資、社保供款及按本集團績效而發放的酌定獎金。

董事、監事、五位最高薪人士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及退休金計劃的資料，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附註37(d)及附註38。本集團採納中國政府的社保計劃，包括退休金、住房公積金及醫療保險。在上海，僱主及僱員的退休金供款比例分別是21%及8%。

本公司按照董事資歷、經驗和貢獻等釐定董事薪酬。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董事長)、郭麗娟女士(副董事長)、陳禮明先生、許銘先生、張謙先生、張曉強先生、韓敏先生及康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季崗先生、芮明杰博士、屠啓宇博士、徐建新博士、謝紅兵先生及何建民博士。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監事為：王國興先生(監事長)、馬名駒先生、周啓全先生、周怡女士、張偉女士及陳君瑾女士。陳君瑾女士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而劉晨健女士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獲選為本公司監事。

董事及監事的履歷詳細載於本年報第17頁至第19頁。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被視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之權益。

董事責任保險

本集團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企業活動中可能面臨的法律訴訟，安排合適的董事責任保險。

退休金計劃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本集團全職僱員參加多項與國內相關省市政府設立的多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報告期內，根據上述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及員工須以員工工資某個百分比按月向計劃供款。

董事會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俞敏亮先生(主席)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芮明杰博士及屠啓宇博士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1)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2)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3)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4)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定出達成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意識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利於促進董事會工作質量。以下是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摘要：

在選擇董事人選時，本公司會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選擇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提名委員會將會檢審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成員的組合併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徐建新博士(主席)、季崗先生及何建民博士。

全年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了討論，包括與管理層一起審閱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公司對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制訂的薪酬政策和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崗先生(主席)、執行董事郭麗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紅兵先生組成。

公眾持股情況

基於本公司所得可公開獲取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總已發行股本至少25%由公眾持有。

股權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

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季崗先生、芮明杰博士、屠啓宇博士、徐建新博士、謝紅兵先生及何建民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的確認函。基於此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管理合同

並無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經營有關之合同於報告期內訂立或存續。

優先權

《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概無規定賦予任何可要求本公司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權。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因其持有有關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國際核數師

本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已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即將任滿告退，並表示願意在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應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俞敏亮

董事長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監事會報告

各位股東：

本屆監事會全體成員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著對公司全體股東負責的精神，遵守誠信原則，認真履行了監督職責，對公司規範運作和持續發展發揮了較好的作用。

二零一五年，監事會共召開六次會議。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監事會討論通過了本公司附屬公司錦江酒店股份購買盧浮集團100%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監事會聽取了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的財務狀況的相關匯報，並討論通過了二零一四年度監事會報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監事會討論通過了第三屆監事會延期換屆的議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監事會討論通過了公司監事會換屆及獨立監事年度津貼的議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監事會聽取了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度的財務狀況的相關匯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監事會通過了選舉公司第四屆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本屆監事會對本集團財務制度、財務報告及本集團內部的審計工作進行審議，認為本集團的年度報告、中期報告的內容真實、可靠，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意見客觀、公正。

本屆監事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監督範圍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認為本集團已經建立了較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在內部工作流程的制定和執行上取得了很大的進步，有效的控制了企業的各项經營風險。本集團的各项工作均依照國家的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工作流程進行。

本屆監事會對本集團的董事、經營層的盡職情況及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進行監督。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董事、經營層按照股東大會的決議，認真履行職責，積極推進本集團的國際化戰略。本集團董事、經營層在執行本集團職務中未發生重大違法、違規或違反《公司章程》的行為及損害本集團股東利益的行為。

承監事會命

王國興

監事長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公司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公司運作及企業管治指引》並且認為該指引已基本包含了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大部分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相關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並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務：

- (一) 發展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二)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三)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政策及常規符合所有法律及規例的要求(如適用)；
- (四) 發展、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全體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指引(如有)；及
- (五) 檢討本集團對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要求的合規情況。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批准董事會之職權範圍、股東溝通政策、股東查詢程序及特別請求程序。

董事會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由七位執行董事和六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進行換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由八位執行董事和六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擁有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至18頁。

公司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舉行了十二次會議，下表列出第三屆董事會各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度出席董事會的詳情：

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或可參與次數
俞敏亮先生(董事長)	12/12
郭麗娟女士(副董事長)	6/6
楊衛民先生**	6/6
陳文君女士	12/12
楊原平先生**	7/7
邵曉明先生	12/12
韓敏先生	12/12
康鳴先生	12/12
季崗先生*	12/12
孫大建先生*	12/12
芮明杰博士*	12/12
楊孟華先生*	12/12
屠啓宇博士*	12/12
沈成相先生*	12/12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楊衛民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不再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職務。楊原平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舉行了三次會議，下表列出第四屆董事會各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度出席董事會的詳情：

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俞敏亮先生(董事長)	3/3
郭麗娟女士(副董事長)	3/3
陳禮明先生	3/3
許銘先生	3/3
張謙先生	3/3
張曉強先生	3/3
韓敏先生	3/3
康鳴先生	3/3
季崗先生*	3/3
芮明杰博士*	3/3
屠啓宇博士*	3/3
徐建新博士*	3/3
謝紅兵先生*	3/3
何建民博士*	3/3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管治報告

董事的持續培訓與發展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向每名新委任的董事提供全面的就任數據文件，涵蓋香港上市公司董事之職責及法律責任概要、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的董事責任指引，確保有關董事充分知悉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下的職責及責任。

公司秘書不時向董事匯報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以及其他監管制度之最新變動及發展並提供相關書面資料，並由公司律師就修訂內容製作了詳盡的解讀分析並提供給董事，以便於董事及時準確地了解最新事態發展，並按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履職。本公司董事(俞敏亮先生、郭麗娟女士、陳禮明先生、許銘先生、張謙先生、張曉強先生、韓敏先生、康鳴先生、季崗先生、芮明杰博士、屠啓宇博士、徐建新博士、謝紅兵先生及何建民博士)均參與了相關培訓，並獲提供上述數據以進一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其對董事會作出足夠及切合所需的貢獻。

董事提名與委任期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5%以上(含5%)的股東可以書面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名董事候選人。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本公司發出有關選舉該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後及在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七天前發給本公司，而該通知期不得少於七天。提名的準則主要為候選人的學歷、相關經驗及履歷資料，候選人的獨立性及對整個董事會所能提供的貢獻亦在考慮範圍內。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獲選生效之日起計算。

董事會的職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派發年終股息的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定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本公司債券的方案；
- (七) 擬定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公司管治報告

- (八)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首席執行官，根據首席執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執行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 (十)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二) 在遵守國家有關規定的前提下，決定本公司的工資水平和福利、獎勵辦法；
- (十三) 決定《公司章程》沒有規定而應由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重大業務和行政事項；
- (十四) 制定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及
- (十五) 《公司章程》及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至少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定期會議不可以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有緊急事項時，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的時間和地點可由董事會事先規定，並記錄在會議記錄上，而該會議記錄已在下次董事會會議召開前最少10天前發給全體董事，則其召開毋須另行發通知給董事。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或董事會秘書應至少提前5天(但不多於10天)將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方式通知全體董事。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交送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的3天前(或協議的其他時間內)送出。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

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董事會將以下職權轉授予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1. 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2. 對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的調整；



公司管治報告

3. 制定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制度(包括人事、財務、內部控制、內部審核、資產管理、投資管理等);及
4. 在遵守國家有關規定的前提下,決定除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公司員工的工資水平和福利、獎勵辦法。

監事會

於二零一五年末,監事會共由六名成員組成。監事之背景與履歷詳情載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公司監事勤勉盡力,對本公司財務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性、合規性進行有效的監督。

董事會委員會

(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是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其主要職責是檢查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與本公司的核數師保持適當關係。其職權範圍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刊發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執行。

審核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選舉委任,現時的成員包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為徐建新博士、季崗先生及何建民博士,其中一名成員滿足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的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徐建新博士。審核委員會秘書為艾耕雲博士。

於二零一五年,共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下表列出各成員於二零一五年度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詳情:

	出席次數 / 會議舉行或可參與次數
楊孟華先生 (附註1)	2/2
孫大建先生 (附註1)	2/2
季崗先生	2/2
徐建新博士 (附註2)	0/0
何建民博士 (附註2)	0/0

附註1: 楊孟華先生及孫大建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退任審核委員會委員。

附註2: 徐建新博士及何建民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起出任審核委員會委員。

二零一五年第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舉行,審議討論內容包括二零一四年度審計計劃及二零一五年度預算初步目標。二零一五年第二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審議討論內容包括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公司管治報告

(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是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主要負責向董事會作出所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與架構的建議，並建立激勵與約束相結合的薪酬政策制定程序。本公司現時的薪酬委員會由一位執行董事郭麗娟女士和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崗先生及謝紅兵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季崗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共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下表列出各成員於二零一五年度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詳情：

	出席次數 / 會議舉行或可參與次數
季崗先生	1/1
楊衛民先生 (附註1)	1/1
沈成相先生 (附註1)	1/1
郭麗娟女士 (附註2)	0/0
謝紅兵先生 (附註2)	0/0

附註1：楊衛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退任薪酬委員會委員；沈成相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退任薪酬委員會委員。

附註2：郭麗娟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出任薪酬委員會委員；謝紅兵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出任薪酬委員會委員。

二零一五年薪酬委員會會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審議內容包括二零一四年度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二零一四年年報中披露的關於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以及薪酬委員會履職情況。

(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俞敏亮先生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芮明杰博士及屠啓宇博士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俞敏亮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1)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多元化，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2)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3)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4)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公司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共舉行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下表列出各成員於二零一五年年度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詳情：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俞敏亮先生	2/2
芮明杰博士	2/2
屠啓宇博士	2/2

二零一五年提名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審議內容包括本公司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各位董事及董事會名下的委員會成員、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技能、知識及經驗等方面，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二零一五提名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舉行，審議內容包括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

(4) 戰略投資委員會

董事會戰略投資委員會是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擬進行的戰略投資提供建議、提交論證並督促執行及履行其他監督職責。本公司現時的戰略投資委員會成員由三人組成，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郭麗娟女士及韓敏先生和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芮明杰博士。戰略投資委員會主席為郭麗娟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共舉行一次戰略投資委員會會議。下表列出各成員於二零一五年年度出席戰略投資委員會會議的詳情：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或可參與次數
楊衛民先生 (附註1)	1/1
韓敏先生	1/1
芮明杰博士	1/1
郭麗娟女士 (附註2)	0/0

附註1：楊衛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退任戰略投資委員會委員。

附註2：郭麗娟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出任戰略投資委員會委員。

二零一五年戰略委員會會議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舉行，審議並同意本公司附屬公司錦江酒店股份購買盧浮集團100%股權。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2.1條，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職責應該區分，並分開由不同的人擔任。目前，董事長由執行董事俞敏亮先生擔任，負責全面統籌本公司戰略和重大決策，而首席執行官曾經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授權代表楊衛民先生擔任，全面負責本公司日常運作和經營管理及組織實施董事會的決議。

公司管治報告

楊衛民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不再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職務。就本公司所知，各董事會成員及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及親屬關係或重大相關的關係。

董事及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各董事及監事獲委任時均獲發一份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特定查詢後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

外部核數師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已獲肯定。外部核數師將於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退任，並願意候選連任。在報告期內，本公司聘用了兩個外部核數師，分別為：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在香港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在中國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報告期內向本公司提供合併財務報表審核服務之費用總額為人民幣6,004,700元，以及提供非審核相關服務之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7,391,000元(其中涉及收購盧浮集團項目的通函費約人民幣4,835,000元，收購鉅濤集團項目的通函費約人民幣2,098,000元)。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董事已確認，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為其責任，並確認該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在報告期內的利潤及現金流量。在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選擇和運用了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了合理的會計估計，並且是在本公司將持續經營的前提下編製該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有責任保存適當的財務記錄，這些記錄應在任何時候在合理的範圍內準確披露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之國際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在第69頁至70頁所載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中，表述其責任。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注重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並注重提高本公司透明度：設置專門機構及人員接待投資者和分析員。報告期內，本公司共接待了超過100批的基金經理和分析員，並耐心地解答相關問題。安排他們到本公司的各類酒店進行實地考察，便於他們及時瞭解本公司的經營情況及業務的最新動向。本公司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進行信息披露。本公司建立了公司網站



公司管治報告

www.jinjianghotels.com.cn，投資者可隨時查詢本公司的基本情況、法定公告等信息。上市以來刊發的年報、中期報告、通函、公告均載於網站「投資者關係」欄內。本公司在中期、年度業績公佈後，舉行推介會以及與投資機構單對單會談。

股東周年大會是董事直接與股東交流的正式場合。所有股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45天前收到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地點及內容的通知。

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並批准了九項普通決議案和一項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召開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了關於本公司董事會換屆、監事會換屆、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獨立監事津貼等四項普通議案。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董事出席股東大會的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或可參與次數
俞敏亮先生(董事長)	2/2
楊衛民先生(附註1)(副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1/1
郭麗娟女士(附註2)	2/2
陳禮明先生(附註2)	1/1
陳文君女士(附註1)	2/2
楊原平先生(附註1)	1/1
邵曉明先生(附註1)	2/2
許銘先生(附註2)	1/1
張謙先生(附註2)	1/1
張曉強先生(附註2)	1/1
韓敏先生	2/2
康鳴先生	2/2
季崗先生	2/2
孫大建先生(附註1)	2/2
芮明杰博士	2/2
楊孟華先生(附註1)	2/2
屠啓宇博士	2/2
沈成相先生(附註1)	2/2
徐建新博士(附註2)	1/1
謝紅兵先生(附註2)	1/1
何建民博士(附註2)	1/1

附註1：楊衛民先生、楊原平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退任本公司董事；陳文君女士、邵曉明先生、孫大建先生、楊孟華先生及沈成相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退任本公司董事。

附註2：郭麗娟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出任本公司董事；陳禮明先生、許銘先生、張謙先生、張曉強先生、徐建新博士、謝紅兵先生及何建民博士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出任本公司董事。

公司管治報告

與股東的溝通

股東權利

董事會致力於與股東保持對話，並就本公司之重大發展向股東及投資者作出適時披露。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良機。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本公司。

本公司的股東可以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向本公司提出新的股東大會提案、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公司章程》已公佈在聯交所網站。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在兩個月內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召集的程序應當儘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的提案，本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股東查詢與通訊

作為促進有效溝通的渠道，本公司通過網站www.jinjianghotels.com.cn刊發本公司的公告、財務數據及其他有關數據。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致函至本公司於上海的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會及時以適當方式處理所有查詢。

董事會歡迎股東提出意見，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直接向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出其可能持有的任何疑慮。董事長及各委員會主席通常會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所有與會股東可就與議案有關的事項向董事及其他管理層提問。股東大會閉會期間，股東可致電本公司投資者熱線或以書面方式(包括傳真、函件、電子郵件、網上留言等方式)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表達意見。本公司通過網站、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年度報告等途徑發布詳細的聯繫方式，供股東提出主張或進行查詢。



公司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與審核

本公司已制定了一套完善的合規手冊，涵蓋企業管治類規章和業務運營類規章，涉及公司治理結構、財務內部控制、預算管理制度、籌融資管理制度、對外投資管理、工程項目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政策流程。上述制度、政策、流程有效地監管公司決策和營運活動，各層級管理人員可有效管理相關業務的風險水準。該管治指引將定期檢討及更新。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議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已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

為進一步加強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和管理的需要，本公司成立了內部控制項目小組。

董事均認為本公司目前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運行有效。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委任莫明慧女士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本公司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及執行董事康鳴先生，為莫明慧女士與本公司內部之主要聯絡人。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席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內部審核的主要職責

圍繞本公司重點工作，以提高效益、完善經營管理為中心，開展對本集團所屬單位年度經營計劃、經營目標執行情況審核。此外，內部審核工作亦專注處理下列事項：

- 對本集團所屬單位主要領導人員的任期經濟責任審核和調任、辭職、免職、退休領導人員的離任審核；
- 對財務收支及其有關的經濟活動進行審核；
- 對一定金額以上工程項目和固定資產更新改造項目進行審核；
- 對投資管理、資金管理、財產管理及內控制度執行情況進行審核；
- 依據管理要求，實施內部控制，制定健全各項內審制度和辦法；
- 負責對公司系統專職、兼職內審員隊伍的建設，並組織開展相關工作；和
- 完成高級管理團隊、董事會和監事會提出的其他審核事項。

公司管治報告

除外酒店業務及上海新聯誼大廈有限公司(「新聯誼」)

本公司確認，錦江國際及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一直遵守本公司與錦江國際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非競爭協議(「非競爭協議」)的條款。

依照招股章程中披露的安排，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共召開四次會議並研究是否行使《非競爭協議》項下由錦江國際授予本公司的關於除外酒店業務和新聯誼業務的相關權利，以及是否接納錦江國際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轉介予本公司的任何商機。

經過研究本公司呈遞的該項議案，與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不行使《非競爭協議》項下由錦江國際授予本公司的關於除外酒店業務和新聯誼業務的相關權利，具體原因如下：

上海東錦江大酒店有限公司(「東錦江」)：根據錦江國際的書面通知，東錦江已改制成為有限責任公司，取得了有限責任公司的營業執照，東錦江的各股東於其改制成有限責任公司後的出資比例已得到確認。於本報告公佈日，錦江國際已經將其持有的東錦江90%之股權劃轉給其全資附屬公司錦國投。錦國投目前持有東錦江90%之股權。錦國投可向本公司轉讓其於東錦江的權益，由本公司決定是否行使權利購買錦國投所擁有的東錦江的90%之直接及間接股權。

依照招股說明書披露的有關安排，本公司將與錦江國際共同委任一家國際認可的獨立評估師，出具評估報告確認收購東錦江90%股權的對價。按有關中國法律規定，錦江國際亦將會委任一名中國法律認可的評估師，出具另一份評估報告。待出具兩份評估報告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召開會議，並經考慮各項因素後，最終決定是否行使權利購買錦國投所擁有的東錦江的90%之股權。

東錦江的房間總數為850間。東錦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公司管理賬之收入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7,619萬元及人民幣65,799萬元。

上海太平洋大飯店有限公司(「上海太平洋」)：於本報告公佈日，錦國投持有上海太平洋70%之股權。

上海太平洋的經營期限尚未屆滿，因此本公司現時無法行使相關權利。

上海太平洋的房間總數為587間。上海太平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公司管理賬之收入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3,043萬元及人民幣32,596萬元。



公司管治報告

花園飯店(上海)：於本報告公佈日，錦江國際已經將其擁有的花園飯店(上海)的合資企業經營期限屆滿後購買花園飯店(上海)全部建築物及設施的權利劃轉給錦國投。錦國投目前享有上述購買花園飯店(上海)全部建築物及設施的權利。

花園飯店(上海)的合資企業經營期限尚未屆滿，錦國投尚未獲得該公司任何的建築物或設施，因此本公司現時無法行使相關權利。

花園飯店(上海)的房間總數為471間。花園飯店(上海)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公司管理賬之收入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5,386萬元及人民幣8,666萬元。

上海食品集團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膠州度假旅館(「膠州度假旅館」)：膠州獨家旅館所用土地與建築物，尚未獲得合法有效的土地使用權證和房屋所有權證，因此法律上而言本公司無法行使相關權利。

膠州度假旅館的房間總數為82間。膠州度假旅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公司管理賬之收入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836萬元及人民幣0元。

新聯誼：新聯誼開發項目已取得經營所需的全部證照。依照招股說明書披露的有關安排，本公司及錦江國際將委任一家國際認可的獨立評估師，出具評估報告確認收購新聯誼股權的對價。按有關中國法律規定，錦江國際亦將會委任一名中國法律認可的評估師，出具另一份評估報告。待出具兩份評估報告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召開會議，並經考慮各項因素後，最終決定是否行使權利購買錦江國際所擁有的新聯誼的股權。

新聯誼的房間總數為270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公司管理賬之收入和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5,320萬元和人民幣21,690萬元。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用詞匯的涵義按招股章程定義。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1至208頁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該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10,985,979	6,932,094
投資物業	7	215,759	221,845
土地使用權	8	1,904,781	1,961,915
無形資產	9	6,771,108	429,417
合營公司投資	11	1,550,497	1,394,187
聯營公司投資	12	685,266	552,93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4	4,079,267	3,643,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	551,689	262,521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7	265,640	103,863
受限制現金	19	3,778,848	—
超過十二個月到期的銀行存款	19	236,000	—
		31,024,834	15,502,618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	18	137,795	94,62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4	272,976	121,467
存貨	16	196,108	168,129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7	2,331,692	1,197,631
受限制現金	19	1,114,888	312,622
超過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存款	19	2,146,138	828,3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5,040,230	5,876,801
		11,239,827	8,599,654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	61,214
		11,239,827	8,660,868
資產總計		42,264,661	24,163,486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5,566,000	5,566,000
儲備	21	3,724,896	3,053,292
		9,290,896	8,619,292
非控制性權益		7,457,333	6,757,006
權益總值		16,748,229	15,376,29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3	11,135,204	1,861,86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	2,229,689	937,9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2	1,135,670	608,167
		14,500,563	3,407,946
流動負債			
借款	23	5,250,089	1,720,759
衍生金融工具		6,360	—
應付所得稅		236,131	237,6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2	5,523,289	3,358,221
		11,015,869	5,316,599
與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	62,643
		11,015,869	5,379,242
負債總計		25,516,432	8,787,188
權益及負債總計		42,264,661	24,163,486

第79至208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第79至208頁的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批核，並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俞敏亮

執行總裁兼執行董事
許銘

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a)	12,160,429	9,364,088
銷售成本	26	(9,524,759)	(7,682,247)
毛利		2,635,670	1,681,841
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	24	1,581,684	1,920,189
銷售及營銷費用	26	(695,657)	(427,100)
管理費用	26	(1,343,741)	(1,482,001)
其他費用及其他損失	25	(167,542)	(124,711)
營業利潤		2,010,414	1,568,218
融資收益	28	148,772	—
融資成本	28	(502,965)	(158,574)
融資成本 — 淨額		(354,193)	(158,574)
分享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成果	29	235,604	140,939
所得稅前利潤		1,891,825	1,550,583
所得稅費用	30	(494,125)	(474,232)
本年利潤		1,397,700	1,076,351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865,523	621,225
非控制性權益		532,177	455,126
		1,397,700	1,076,351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 基本及攤薄	31	15.55	11.16

第79至208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利潤		1,397,700	1,076,351
其他綜合收益			
<i>其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離職後福利債務的重新計量		587	—
<i>其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 — 總額	14	973,557	2,269,816
處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轉出 — 總額		(485,573)	(435,65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及處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轉出 — 稅項	30	(121,774)	(458,618)
現金流量套期		817	—
外幣折算差額		23,226	(4,545)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390,840	1,371,001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1,788,540	2,447,352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949,612	1,306,431
非控制性權益		838,928	1,140,921
		1,788,540	2,447,352

第79至208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值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滾存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5,566,000	269,092	1,730,422	7,565,514	4,384,366	11,949,880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	—	621,225	621,225	455,126	1,076,351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						
— 總額	—	1,138,890	—	1,138,890	1,130,926	2,269,816
處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						
轉出 — 總額	—	(219,131)	—	(219,131)	(216,521)	(435,65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及 處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 變動轉出 — 稅項(附註30)	—	(230,008)	—	(230,008)	(228,610)	(458,618)
外幣折算差額	—	(4,545)	—	(4,545)	—	(4,545)
其他綜合總收益	—	685,206	—	685,206	685,795	1,371,001
綜合總收益	—	685,206	621,225	1,306,431	1,140,921	2,447,352
與權益持有者的交易：						
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本公司股東 投入資本和向本公司股東進行 利潤分配						
利潤分配	—	81,141	(81,141)	—	—	—
已宣派股息(附註32)	—	—	(250,470)	(250,470)	—	(250,470)
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本公司股東 投入資本和向本公司股東進行 利潤分配的總額	—	81,141	(331,611)	(250,470)	—	(250,470)
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	—	—	(261,064)	(261,064)
非控制性權益投入資本	—	—	—	—	1,504,438	1,504,438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	—	(2,183)	—	(2,183)	(11,655)	(13,838)
與權益持有者的交易總額	—	78,958	(331,611)	(252,653)	1,231,719	979,06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5,566,000	1,033,256	2,020,036	8,619,292	6,757,006	15,376,298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值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滾存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5,566,000	1,033,256	2,020,036	8,619,292	6,757,006	15,376,298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	—	865,523	865,523	532,177	1,397,700
其他綜合收益：						
重估離職後福利	—	295	—	295	292	58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						
— 總額	—	339,585	—	339,585	633,972	973,557
處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						
轉出 — 總額	—	(245,449)	—	(245,449)	(240,124)	(485,57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及處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						
轉出 — 稅項(附註30)	—	(23,534)	—	(23,534)	(98,240)	(121,774)
現金流量套期	—	411	—	411	406	817
外幣折算差額	—	12,781	—	12,781	10,445	23,226
其他綜合總收益	—	84,089	—	84,089	306,751	390,840
綜合總收益	—	84,089	865,523	949,612	838,928	1,788,540
與權益持有者的交易：						
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本公司股東投入資本和向本公司股東進行利潤分配						
利潤分配	—	39,756	(39,756)	—	—	—
已宣派股息(附註32)	—	—	(278,300)	(278,300)	—	(278,300)
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本公司股東投入資本和向本公司股東進行利潤分配的總額	—	39,756	(318,056)	(278,300)	—	(278,300)
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	—	—	(320,299)	(320,299)
非控制性權益投入資本	—	—	—	—	8,274	8,274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附註36(a))	—	—	—	—	172,933	172,933
其他	—	292	—	292	491	783
與權益持有者的交易總額	—	40,048	(318,056)	(278,008)	(138,601)	(416,60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5,566,000	1,157,393	2,567,503	9,290,896	7,457,333	16,748,229

第79至208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33(a)	2,158,318	1,348,050
客戶存款淨增加／(減少) ⁽ⁱ⁾		1,513,491	(1,754,091)
客戶貸款淨(增加)／減少 ⁽ⁱ⁾		(453,000)	336,500
已付利息		(400,762)	(156,817)
因借款而質押的受限制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42,435	—
已付所得稅		(396,293)	(569,67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464,189	(796,037)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3(a)	60,442	79,701
處置無形資產收益		197	—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502	—
出售合營公司所得款項		—	31,176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1,546,007	753,176
出售按公允值損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	18	141,678	149,889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195,057	1,267,48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3,824)	(841,190)
購置無形資產		(48,591)	(10,160)
購置投資物業		—	(41)
購買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4	(1,236,532)	(238,885)
購買按公允值損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	18	(163,853)	(163,552)
存入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2,622,838)	(1,068,700)
存出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1,069,075	1,278,125
已收利息		69,082	76,835
已收股息		301,264	238,934
業務合併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36(a)及(b)	(2,956,188)	(70,758)
處置附屬公司交易的預收款		—	227,600
集團內部非財務公司向關聯方提供貸款		—	(204,500)
資本回收		237,878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410,644)	1,505,132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非控制性權益投入資本		8,274	1,504,438
從借款所得款項		21,286,668	2,615,178
償還借款支付款項		(14,951,671)	(2,893,569)
支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326,610)	(250,736)
向股東支付股息	32	(278,300)	(250,470)
為借款擔保的限制性存款		(4,692,965)	(30,595)
向非控制股東支付收購附屬公司款項		—	(3,104)
非公開發行履約保證金		45,167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90,563	691,1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855,892)	1,400,23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76,801	4,475,1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		19,321	1,37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5,040,230	5,876,801

* 財務公司(本公司一附屬公司，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客戶存款及客戶貸款包括在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中。

第79至208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基本信息

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十六日成立為國有獨資公司，其控股公司為錦江國際。而錦江國際也是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國資委」)直接管理和控制的國有獨資企業。

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同錦江國際及其下屬其他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以及上海國資委所管理和控制的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了一系列的企業重組(「重組」)。通過該重組，本集團自上述公司取得了若干從事酒店及相關業務的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權益；並把若干從事非酒店相關業務的附屬公司、一個合營公司和若干家聯營公司的權益劃轉予錦江國際。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向錦江國際發行每股面值1元的普通股1,001,000,000股，作為收購錦江投資及錦江旅遊(「收購」)的部分對價。

本公司係聯交所主板上市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為人民幣5,566,000,000元。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楊新東路24號316至318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酒店投資和運營以及相關業務(「酒店相關業務」)，汽車運營與物流相關業務(「汽車運營與物流相關業務」)以及旅遊中介及相關業務(「旅遊中介相關業務」)。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合併財務報表刊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歷史成本法編製，除了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和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按照公允值列賬。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涉及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也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重要判斷或較為複雜的範疇，或有關假設和估計對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意義重大的部分，均於附註4予以披露。

2.1.1 會計政策的變化及披露

(a) 本集團已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的新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有關職工或第三方向設定受益計劃的供款。此修改將僅與產生期間的服務掛鈎的供款，與那些與超過一個會計期的服務掛鈎的供款分開處理。此修改容許與服務掛鈎但不會因應職工服務的長短而變更的供款，自所提供服務的會計期內賺取的福利成本中扣除。至於與服務掛鈎並因應職工服務的長短而變更的供款，則必須使用與福利採用的相同歸屬法，在服務期內分攤。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2012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的修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2013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修改。

採納上述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新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的變化及披露(續)

(b)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和審計」的規定已於本財政年度內生效，因此，合併財務報表的若干數據的呈報和披露有所變動。

(c)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未獲提前採納之新準則及新修訂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價格監管遞延賬戶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之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度改進：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 會計準則第19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4號	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 金融工具－披露，僱員福利和 中期財務報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情況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將不晚於上述新準則及新修訂生效時應用有關準則及修訂。本集團尚未能評估於該等新準則及修訂生效時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全部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

(a) 附屬公司

(i) 合併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主體(包括結構性主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主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主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實質控制權可來自並無擁有超過50%投票權但透過實際控制權而有權管控財務和經營政策等情況。

集團公司的公司間交易、交易結餘及未收入和費用予以對銷，公司間資產交易產生的利潤及損失也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情況下作出改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業務合併

本集團利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購買一附屬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值計量。就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允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購買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

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在損益中重新計量。

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根據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39的規定，在損益中或作為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重新計量，其之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附屬公司(續)

(i) 合併(續)

業務合併(續)

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數額，及在被收購方之前任何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購入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如所轉讓對價、確認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及之前持有的權益計量，低於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將該數額直接在利潤表中確認(附註2.2(i))。

如果在企業合併發生期間的期末，因為分配到被購買方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只能暫時確定，或者合併成本的公允價值只能暫時確定，則企業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只能暫時確定，購買方應使用暫時性價值核算該合併。購買方應自改購買日起12個月內對這些暫時性價值的所有調整確認為完成初始會計的結果。

作為完成初始會計的結果而被確認或調整的可辨認資產、負債或者或有負債的賬面金額，應如同其購買日的公允價值自購買日起就已確認那樣計算。商譽或全部利得應自購買日起調整，調整金額等於對確認或調整的可辨認資產、負債或者或有負債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的調整。列報的公司及合併初始會計完成前的各會計期間的比較信息，應如同初始會計在購買日就已完成那樣列報。該調整包括完成初始會計結果的新增折舊、攤銷和其他收益和損失影響。

共同控制業務合併

至於共同控制權下的合併，合併財務報表納入合併實體或業務的金融實體，視同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的日期起已進行合併。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採用控制方認為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其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允價值淨額的權益超出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確認金額，惟以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為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附屬公司(續)

(i) 合併(續)

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續)

合併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處於共同控制下之日期以來(如屬較短者, 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之業績。

合併財務報表之呈列, 乃猶如有關實體或業務已於先前的結算日或首次處於共同控制下之時已進行合併(以年期較短者為準)。

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共同控制合併所產生的交易成本, 包括專業費、註冊費、向股東提供數據的成本、於合併先前獨立業務的營運時產生的成本或虧損等, 均於產生年度內確認為一項支出。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即與所有者以其作為所有者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對價的公允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出售權益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出售附屬公司

當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 在主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 作為聯營、合營或財務資產。此外, 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附屬公司(續)

(ii)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附註2.2(j))。成本根據或有對價的修改進行調整以反映支付的對價，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總綜合收益，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b)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共同控制，但不具有控制權。合營公司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根據權益法，合營企業權益初步以成本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享有的收購後利潤或虧損以及其他綜合收益變動的份額。當集團享有某一合營企業的虧損超過或相等於在該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集團在該合營淨投資的長期權益)，則集團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集團已產生義務或已代合營企業付款。本集團的合營公司投資包括收購時認定的商譽並扣除任何累計減值損失(附註2.2(j))。請參見附註2.2(j)關於包括商譽在內的非財務資產減值之表述。

集團與其合營公司之間的未變現交易利得按集團在該等合營公司的權益予以對消，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合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如有需要已改變以符合集團採納的政策。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合營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合營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利潤表中確認於「分享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成果」中。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合營公司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準備列賬(附註2.2(j))。本公司按照已收及應收股息把合營公司的經營成果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不擁有控制權，且一般擁有其20%至50%投票權資本的所有實體。聯營公司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而賬面值被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享有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的損益份額。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投資包括收購時認定的商譽並扣除任何累計減值損失(附註2.2(j))。請參見附註2.2(j)關於包括商譽在內的非財務資產減值之表述。

如聯營公司的權益持有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僅需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利潤或損失於合併利潤表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在儲備中確認。收購後累積變動乃按投資賬面價值作出調整。若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損失等於或大於其在該聯營公司擁有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信用應收款)，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損失，但本集團代表聯營公司產生責任或墊付款則例外。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利潤表中確認於「分享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成果」中。

本集團與其聯營之間的上流和下流交易的利潤和虧損，在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權益的數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由於投資聯營公司而產生之攤薄盈虧在合併利潤表中確認。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聯營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準備列賬(附註2.2(j))。本公司按照已收及應收股息把聯營公司的經營成果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的執行辦公會。

(e) 外幣換算

(i) 記賬本位幣與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所用的貨幣(「記賬本位幣」)計量。本公司的記賬本位幣和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ii) 交易和餘額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合併利潤表確認。

與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關的匯兌損益在合併利潤表內的「融資收益或成本」中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損益在合併利潤表中的「其他費用」中呈列。

以外幣為單位及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按照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與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所產生的折算差額進行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的折算差額確認為利潤或虧損，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非貨幣性財務資產和負債(例如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股本工具)的折算差額，在損益賬確認入賬，列入公允值利潤或損失的一部分；至於非貨幣性財務資產和負債的折算差額，例如歸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證券，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內的公允值儲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外幣換算(續)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沒有嚴重通脹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資產和負債按其資產負債表日的期末匯率折算；
- 各利潤表所列的收入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交易日期當時匯率的累積影響，屆時，收入和費用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折算)；和
- 一切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的一個獨立組成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和公允值調整視為對該海外實體的資產與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只有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其後的成本才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價值，或確認為另外一項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部分的賬面值已被剔除入賬。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在合併利潤表扣除。

土地不折舊。折舊的計算是採用直線法把成本分攤至殘值，以按照下列預計使用年限計提折舊：

建築物	20-50年
裝修及租賃改善工程	3-10年，但不超逾租期
廠房設備	3-20年
營運車輛	4-10年
運輸設備	3-10年
傢俱、固定裝置和設備	3-15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會對資產的殘值和可使用年限進行檢查和調整(如適用)。

若資產的賬面價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實時沖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2(j))。

處置損益經對比所得款項與賬面價值後決定，並於合併利潤表的其他收入或其他費用中確認。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中的物業，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賬，包括建造成本、購置廠房設備等的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在完工並可供營運用途時，該資產方開始計提折舊。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樓宇，持有為獲得長期租金或作為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同時並非由本集團佔有。初始確認按成本計量，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經過初始確認後，本集團選定成本模式計量旗下所有投資物業，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樓宇採用直線法計算折舊，在估計可用年期20至50年不等，將成本分配至剩餘價值。

投資物業的剩餘價值及可用年限，於各資產負債表日作出評估，如有需要則作適當調整。若投資物業的賬面價值高於估計可收回價值，應即撇減至可收回價值。出售投資物業的損益，視乎所得收益與賬面價值的比較而定，損益數額在合併利潤表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是指經營租賃的預付租金，在租賃期內，該土地使用權按直線法在合併利潤表內列示。會計政策在附註2.2(z)(i)列示。

(i)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分享已收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值的數額。收購附屬公司和合營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聯營公司投資，並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作為整體聯營公司投資減值測試結果的一部分。

就減值測試而言，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會分配至每個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預期可從合併中獲取協同利益)。商譽被分配的每個單元或單元組指在主體內商譽被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底層次。商譽在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控。

對商譽的減值審核每年進行，或如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存在減值，則更頻密地審核。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較高者)比較。任何減值須實時確認及不得在之後期間撥回。

(ii) 計算機軟件、專利及其他

與維護計算機軟件、專利及其他有關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已購入的計算機軟件、專利及其他權限按照收購和使用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資本化。這些成本按其預計可使用年限(2至10年)攤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無形資產(續)

(iii) 商標

單獨收購的商標以歷史成本為計量。而在企業合併中收購的商標以收購日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使用壽命無限期的商標，以扣除任何期後減值損失。

(iv) 租賃合同受益權

租賃合同受益權指由於收購附屬公司或者合營公司產生的優惠合同租賃協議的公允價值，其在剩餘租賃期5至17年內攤銷。

(v) 出租車運營牌照

出租車運營牌照在一經取得時確認為資本化支出，並在日後使用時不會過期或更新，且在期後不進行攤銷，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j) 附屬公司、合營公司、聯營公司及非財務資產投資減值

無既定可使用年限或並非可供使用的資產比如商譽、營業車輛執照和商標毋須攤銷，並須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凡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未必可以收回賬面價值時，則會檢查減值。凡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未必可收回須攤銷資產的賬面價值時，則會檢討這些資產的減值。減值損失按資產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兩者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是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在用價值兩者中孰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分類(現金產出單元組)。已發生減值的非財務資產(不包括商譽)於每個申報日期檢查，並在可行情況下轉回有關減值。

如減值損失在期後發生轉回，資產(現金產出單元組)賬面價值亦增加至修訂後的預計可收回金額，但不得高於該資產(現金產出單元組)以前年度未有確認任何減值準備前的賬面減值。該資產減值準備轉回將實時計入合併利潤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持有至待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而該項出售被視為極可能時，分類作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如以下解釋的若干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扣除處置費用兩者的較低者列賬。遞延稅項資產、職工福利產生之資產、財務資產(於附屬公司和合營、聯營的投資除外)和投資物業，即使持作出售，將繼續根據附註2所載的政策計量。

(l) 財務資產

分類

本集團把各項財務資產分類如下：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貸款和應收款、持有至到期的投資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視乎收購有關財務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次確認時決定財務資產類別。

(i)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

此類別包括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若財務資產主要是供短期內沽售而購入，或獲管理層指定須如此行事，便屬於這個類別。除非衍生工具已指定為對沖工具，否則也屬於持作買賣項目。

(ii) 貸款和應收款

貸款和應收款屬於非衍生財務資產，是並無在交投活躍市場上市的定額或可確定數額的付款，須計入流動資產，但在資產負債表日起計十二個月之後到期並歸入非流動資產一類者則例外。貸款和應收款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本公司資產負債表計入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限制性現金、三個月以上定存及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財務資產(續)

分類(續)

(iii) 持有至到期的投資

持有至到期的投資為非衍生財務資產，是訂有固定到期日的定額或可確定數額付款，而本集團管理層也有正面意向和能力持有至到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此類投資。

(iv)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是指定歸入此類別或不歸入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但若管理層計劃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財務資產則例外。

確認和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財務資產在交易日確認 — 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非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其投資初始成本按其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對於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初始成本按公允價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合併利潤表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時，財務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以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貸款、應收款項以及持有至到期的投資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類別(包括利息和股息收入)因公允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和損失須計入產生期間的合併利潤表。因可供出售非貨幣性證券的公允值變動而產生的未實現收益和損失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入賬。若歸入可供出售項目的證券已經出售或出現減值，已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入賬的累積公允值調整則列作投資證券損益，計入合併利潤表的「其他收入」。可供出售證券的利息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並於合併利潤表確認入賬。在確定本集團有權收取股息後，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便會作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在合併利潤表確認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財務資產(續)

確認和計量(續)

上市投資的公允值以現行買入價為基準。若財務資產(以及非上市證券)的交投市場不活躍,本集團便會運用估值技巧訂定公允值,包括利用最近按照公平原則進行的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的工具、折現現金使用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式,務求盡量利用市場投入,減少依靠個別實體的特有投入。

在交易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而其公允值也無法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以及與非上市權益工具掛鉤且必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的方式結算的衍生工具,兩者均按照成本計量。

財務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評核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

對於債券,如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購買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損益中記賬。如在較後期間,被分類為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而增加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在損益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將減值虧損在合併利潤表轉回。

凡屬於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若其公允值大跌或長期徘徊成本以下水平,則視作證券已出現減值的指標。如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存在任何上述證據,累積損失(按收購成本與目前公允值減去該財務資產過往已於合併利潤表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計量)則會從其他綜合收益中剔除,並於合併利潤表確認。權益工具減值損失如已在合併利潤表確認,概不會通過合併利潤表轉回。有關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測試,請參閱附註2.2(n)。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活動

衍生工具初始按於衍生工具合同訂立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確認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的方法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指定作套期工具，如指定為套期工具，則取決於其所套期項目的性質。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

- (i) 套期已確認資產、負債或一項確定承諾的公允價值(公允價值套期)；
- (ii) 套期與一項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一項極可能預期交易有關的特定風險(現金流量套期)；或
- (iii) 套期一項境外經營的淨投資(淨投資套期)。

本集團於交易開始時就套期工具與被套期項目的關係，以至其風險管理目標及執行多項套期交易的策略作檔案記錄。本集團亦於套期開始時和按持續基準，記錄其對於該等用於套期交易的衍生工具，是否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套期項目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的評估。當被套期項目的剩餘期限超過12個月時，套期衍生工具的全數公允價值會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而當被套期項目的剩餘期限少於12個月時，套期衍生工具的全數公允價值會被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交易性衍生工具則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i) 公允價值套期

被指定並符合資格作為公允價值套期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連同被套期資產或負債中來自被套期風險影響的公允價值的任何變動，於利潤表記賬。本集團只應用公允價值套期會計以套期借款的定息風險。與利率互換套期定息借款的有效部份有關的利得和損失在利潤表中「融資成本」內確認。與無效部份有關的利得和損失則在利潤表中「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內確認。因利率風險而影響套期定息借款的公允價值變動在利潤表中「融資成本」內確認。

若套期不再符合套期會計的條件，採用實際利率法的被套期項目的賬面值調整，按直至到期期間在損益中攤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活動(續)

(ii) 現金流量套期

被指定並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套期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份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與無效部份有關的利得和損失實時在利潤表中「其他利得」內確認。

在權益累計的金額當被套期項目影響利潤或虧損時(例如：當被套期的預期銷售發生時)重分類至該期間的損益。與利率互換套期浮息借款的有效部份有關的利得或損失在利潤表中「收入」內確認。然而，當被套期的預測交易導致一項非金融資產(例如：存貨或廠房及設備)的確認，之前在權益中遞延入賬的利得和損失自權益中撥出，並列入該資產成本的初始計量中。遞延金額最終在已售貨品成本(如屬存貨)或折舊(如屬固定資產)中確認。

當一項套期工具到期或售出後，或當套期不再符合套期會計的條件時，其時在權益中的任何累計利得和損失仍保留在權益內，並於預期交易最終在利潤表內確認時確認入賬。當一項預測交易預期不會再出現時，在權益中申報的累計利得和損失實時轉撥入利潤表中「其他利得」內。

(iii) 淨投資套期

境外經營的淨投資的套期按現金流量套期的類似方式入賬。

與套期的有效部份有關的套期工具的任何利得和損失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與無效部份有關的利得和損失實時在利潤表中內確認。

在權益中累計的利得和損失於境外經營部份處置或售出後列入利潤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者列示。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釐定。產成品和在產品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按正常生產能力下適當比例分攤的其他直接成本和有關的間接生產費用，並不包括借款費用。可變現淨值是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減去適用可變銷售費用後的估計售價。

(o)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首次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並減去減值準備計量。如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將無法依照原定年期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計提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若債務人發生嚴重財政困難，並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債務重組，拖欠付款或無法如期付款則視為應收賬款已出現減值的指標。準備金額是資產賬面價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並已按原實際利率折現。準備金額在合併利潤表確認。通過準備賬戶的運用來降低該資產的賬面價值，對已減值應收款準備的設立和轉回已包括在合併利潤表。當應收賬款存在不可收回性，會將該部分納入準備賬戶。期後轉撇銷前期計提數將在合併利潤表中貸記。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活期銀行存款以及其他原存期不超過三個月而流動性大的短期投資。

(q)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直接應佔遞增成本，在權益中顯示為所得款項減少(扣除稅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義務。如應付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首先以公允值計量，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s) 借款

借款於首次按公允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是發行財務負債時直接產生的遞增成本，包括向代理、顧問、經紀和交易商支付的費用和佣金、向監管機關和證券交易所支付的徵費以及過戶稅與稅款。其後，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與贖回價值之間如有任何差額，於借款期間一律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合併利潤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清償負債的期限延遲至資產負債表日起計最少十二個月後，否則借款一律歸入流動負債。

(t) 借款費用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綜合利潤表中確認，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i)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準備。

盧浮及其附屬公司(「盧浮集團」)的企業增值稅是根據增值部分計算和繳納的，根據二零一零金融法案「地方經濟捐稅」，可以在所得稅稅前列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該項企業增值稅在所得稅費用中確認。

(ii)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ii) 遞延所得稅(續)

外在差異

遞延稅項就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和合營公司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而準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而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則除外。

(iii)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v)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下屬公司為中國大陸職工參與有關政府機構所營運的定額退休福利計劃，每月按照職工薪金的一定比例向上述計劃供款，供款額最高不超過相關政府機構設定的定額供款上限。有關政府機構承諾按照這些計劃，負上應向現時和日後所有退休職工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

本集團在香港的附屬公司為香港職工參與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附屬公司與僱員同樣需要每月供款，供款額是職工薪金的5%，供款上限是每名職工1,250港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附屬公司的資產分開。

除供款外，本集團對退休福利並無其他責任。向上述計劃和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在產生時確認為職工福利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僱員福利(續)

(ii) 住房福利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下屬公司職工有權參加由政府營辦的住房公積金。本集團每月按職工薪金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過有關政府機構所規定的定額上限的基礎上，向這些公積金營運供款。本集團對這些公積金的責任以各期應支付的供款為限。該住房福利作為費用列支。

(iii) 設定受益計劃

盧浮集團擁有一項設定收益計劃。關於設定收益計劃，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負債是報告期末設定收益計劃的現值減去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設定收益計劃的義務由獨立精算師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每年計算。設定收益計劃的現值由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決定，折現率使用高質量公司債券的利率，債券貨幣需為支付福利所使用的貨幣，並且到期期限與相應收益計劃相近。在無債券活躍市場的國家，使用政府債券的市場利率。

設定受益計劃的當期服務成本，在利潤表職工薪酬費用中確認，除了確認在資產成本中的，反映了由於當期職工服務、福利變動、縮減及結算引起的設定受益計劃增加。

過去服務成本在利潤表中直接確認。

利息費用淨值是根據設定受益計劃的餘額和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折現計算。成本包含在利潤表的職工薪酬費用中。

經驗調整和精算假設的變化引起的重新計量在發生期間借記或貸記其他綜合收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僱員福利(續)

(iv) 辭退及內部退養福利

辭退及內部退養福利在本集團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傭職工，或當職工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在能證明以下承諾時確認辭退及內部退養福利：根據一項詳細的正式計劃終止現有職工的僱傭而沒有撤回的可能。在鼓勵職工自動遣散的要約情況下，辭退及內部退養福利按預期接受要約的職工數目計算。在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支付的福利應貼現為現值。

(v) 酒店裝修期間富餘僱員的僱員福利

本集團下的部分酒店在整個酒店設施實施裝修期間停止生產運營，在裝修期間本集團有義務支付過去因長期勞動服務而簽訂無固定服務期限合同的員工其每月的職工薪酬和社會福利。這類高年資勞動服務成本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w) 準備及或有負債

本集團若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很可能須要流出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而有關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準備。

如出現多項同類責任，而經考慮責任整體所屬類別後，釐定清償責任時可能會流出資源，則即使同類負債內的任何一個項目可能流出資源的機會極微，也會確認準備。

準備是按照清償有關責任預期所需開支的現值，使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和該負債的特有風險所作出的評估的稅前比率計量。由於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準備額，作為利息費用確認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準備及或有負債(續)

或有負債指從過去事件而產生的潛在責任，其存在與否，僅能待一項或多項並未完全在本集團控制之內的不確定的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方可確認。或有負債亦指從過去事件產生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導致經濟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因為責任金額不能可靠計量，因此不予確認。

或有負債不會獲得確認，但會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若流出可能性發生變更，以致存在流出的可能性，或有負債將會確認為準備。

(x) 政府補貼

若可合理保證將會獲得有關補貼，且本集團將會符合一切附帶條件，政府補貼則會按公允值確認入賬。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貼會遞延入賬，並與該筆補貼所擬定抵償的成本互相配合，在所需期間於合併利潤表確認。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貼，列作遞延政府補貼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採用直線法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在合併利潤表確認。

(y) 收入確認

從酒店客房、酒店管理與相關服務、冷藏物流所得的收入，在提供服務期限內按直線法確認。

從食品與餐廳，汽車運營，貨運代理，旅遊中介和其他配售服務所取得的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銷售商品收入在本集團已將產品交付予客人，而該客人已接納有關產品，並能夠合理肯定可以收回相關的應收款時確認。

來自物業和汽車的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各自租約年期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y) 收入確認(續)

酒店住宿，食品和飲料收入的已收或應收的款項伴隨積分授予客戶，應當分配至相應服務收入和積分的公允價值。收到的現金或應收賬款扣除積分公允價值確認為收入，相應積分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遞延收益。當客戶兌換積分時，本集團依據積分收入轉換比例將之前確認為遞延收益的金額確認為收入。

本集團執行客戶忠誠度計劃，對客戶每次酒店購買服務金額積分，賦予其未來酒店服務購買的折扣。在提供勞務的同時，將銷售取得的貨款或應收貨款在本次勞務提供產生的收入與獎勵積分的公允價值之間進行分配，將取得的現金或應收貨款扣除獎勵積分公允價值的部分確認為收入、獎勵積分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遞延收益。客戶兌換獎勵積分時，本集團確認收入。積分報廢根據預期贖回率計算確認。積分在初次交易後二十四個月報廢。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股息收入是在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z) 租賃

(i) 經營租賃

凡產權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約，一律歸入經營租賃一類。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後)於租期內採用直線法在合併利潤表中扣除。

(ii) 融資租賃

本集團租入若干設備。本集團持有實質上所有產權的風險和報酬的設備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設備的公允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的較低者資本化。

每項租賃付款在負債和融資費用之間分攤，以達到尚欠融資結餘的常數比率。相應的租金義務在扣除融資費用後，包括在借款中。融資成本的利息部份按租賃期在合併利潤表中扣除，以對每個期間餘下負債結餘產生常數定期比率。根據融資租賃購買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的較短者折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aa)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本集團須向持有人支付指定款額以補償指定欠款人未能按債務工具條款支付到期款項所產生損失的合約。該等財務擔保乃代表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向銀行作出，作為貸款及其他銀行信貸之抵押。

財務擔保初步按作出擔保當日的公允價值於財務報表確認。由於所有擔保均按公平條款協議，而所協議的溢價值與擔保義務的價值相對應，故財務擔保於簽署當時的公平值為零。不會確認未來溢價的應收款項。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於該等擔保下的責任以初步金額扣除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的費用攤銷與對結算擔保所需金額的最佳估計的較高者計量。該等估計依照類似交易的經驗及過往虧損記錄連同管理層的判斷釐定。所賺取的費用收入於擔保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與擔保有關的責任的任何增加會於合併利潤表內的其他經營開支中列報。

倘所提供有關附屬公司、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貸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擔保不設賠償，則其公平值會入賬列作注資，並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為投資成本的一部分。

(ab) 分配股息

本公司股東批准向本公司股東分配的股息，在批准當期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經營的業務須要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公允值利率風險和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計劃整體上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因素，務求盡量減低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所產生的不利影響。

(i) 市場風險

(1) 外匯風險

對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經營的業務，大部分交易、資產和負債以人民幣和美元為單位。對於本集團主要在歐洲經營的業務，大部分交易、資產和負債以歐元為單位。然而，本集團向海外供貨商購置設備、支付若干費用及對外投資須以外幣付款，同時亦向海外客人收取其他外幣。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外幣為單位的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和借款包括美元、歐元和其他外幣(「其他外幣」)，詳情於附註17、19、20、22和23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10%(二零一四年：10%)(例如，人民幣／美元匯率由6.4936變為7.1430或5.8442)，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當年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經營的稅後利潤的變動，將主要由於折算以美元列值的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與借款產生外匯收益／虧損所致。該等變動的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經營：		
本年利潤增加／(減少)		
— 升值	113,658	112,576
— 貶值	(113,658)	(112,57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 市場風險(續)

(1) 外匯風險(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歐元兌美元升值／貶值10%(例如，歐元／美元匯率由1.0926變為1.2019或0.9834)，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當年本集團在歐洲經營的稅後利潤的變動，將主要由於折算以其他貨幣列值的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與借款產生外匯收益／虧損所致。該等變動的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於歐洲的經營：		
本年利潤增加／(減少)		
— 升值	9,304	—
— 貶值	(9,304)	—

(2)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除銀行存款和借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的計息資產和負債，本集團的收入和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導致本集團需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和借款則使本集團面對公允值利率風險。有關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和借款詳情，已在附註19, 20和23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銀行借款利率上升／下跌10%(二零一四年：10%)(例如，由5%下跌至4.5%或上升至5.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當年稅後利潤的變動，將主要由於利息支出增加／減少所致。該等變動的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利潤(減少)／增加		
— 利率提高	(12,315)	(3,371)
— 利率降低	12,315	3,37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 市場風險(續)

(3)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所持已上市權益投資在合併資產負債表歸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附註14)，故此本集團須要承受權益證券的價格風險。本集團並無就權益證券投資所產生的價格風險作出對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若本集團持有的上市權益投資的市場報價增／減3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權益的變動將主要由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允值收益／虧損所致。變動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綜合收益增加／(減少)		
— 權益價格增加所致	870,181	756,484
— 權益價格減少所致	(870,181)	(756,48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的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三個月到十二月內到期的受限制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賬面價值為本集團就其財務資產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存款和銀行現金存放於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故被視為屬低信貸風險，下表列載按交易方分類的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方		
— 中國人民銀行存款	164,234	275,386
— 四大國有銀行*	6,821,931	4,760,913
— 其他內資商業銀行	3,325,106	1,502,875
— 外資銀行	1,995,069	469,357
	12,306,340	7,008,531

* 四大國有銀行包括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信貸風險(續)

管理層預期不會因為交易方任何不履約的行為而產生虧損。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額由顧客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本集團僅向經挑選具良好信貸紀錄的客戶作出信貸銷售。本集團設有政策以確保適時跟進該等應收賬款。

本集團為合營公司及聯營企業提供財務擔保的最大信用風險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表外事項信貸風險 — 財務擔保	848,681	807,23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即是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透過充足的已承諾信貸額取得資金。本集團擬利用約定信貸融資額度，以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管理層根據預期現金流量，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的滾動預測。

下表分析於資產負債表日至約定到期日餘下期間，本集團在相關到期組別中，將按淨額基準結算財務負債。下表所披露的金額為約定非折現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 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至 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除融資租賃負債)	5,237,995	4,404,731	6,403,513	160,803
應付融資租賃款	13,471	13,237	47,090	173,054
合同規定應付利息	245,597	84,138	36,540	15,65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除非財務負債)	3,244,777	1,135,670	—	—
財務擔保(表外事項)(附註34)	848,681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除融資租賃負債)	1,717,715	305,950	1,534,250	—
應付融資租賃款	4,450	3,650	10,880	12,685
合同規定應付利息	77,480	48,380	43,978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除非財務負債)	2,444,576	272,970	177,830	337,350
財務擔保(表外事項)(附註34)	20,000	787,232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乃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藉此為股東帶來回報及使其他有利益關係之人士得益，以及維持一個最理想之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對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作出調整、向股東發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作為監控資本之基準。資本負債比率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示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借款總額包括非即期借款及即期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總額(附註23)	16,385,293	3,582,628
資產總值	42,264,661	24,163,486
資產負債比率	38.77%	14.83%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因業務合併產生的借款總額增加所致。

(c) 公允值估計

下表利用估值法分析按公允值入賬的金融工具。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了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
-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3層)。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公允值估計(續)

以下是按照公允值計量架構層次衡量之公允值：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權益證券(附註14(i))	3,840,968	—	45,856	3,886,824
— 理財產品(附註14(i))	102,610	291,349	—	393,959
— 可轉換債券(附註14(i))	652	—	—	652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帳的財務資產				
— 權益證券(附註18)	622	—	—	622
— 理財產品(附註18)	122,873	14,300	—	137,173
總資產	4,067,725	305,649	45,856	4,419,230
金融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	—	(6,360)	—	(6,360)
總負債	—	(6,360)	—	(6,36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權益證券(附註14(i))	3,357,101	—	125,989	3,483,090
— 理財產品(附註14(i))	—	141,467	—	141,467
— 可轉換債券(附註14(i))	5,052	—	—	5,052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帳的財務資產				
— 權益證券(附註18)	616	—	—	616
— 理財產品(附註18)	—	94,013	—	94,013
總資產	3,362,769	235,480	125,989	3,724,23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公允值估計(續)

以市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第一層)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實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用於本集團所持財務資產的所報市價為現行買入價。該金融工具包含在第一層。第一層內包含的金融工具主要是在中國大陸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或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在第一層的權益投資主要包括投資位於中國大陸的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上市證券的公允價值根據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報價列賬。

以估值技術釐定的公允價值(第二層)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盡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欄入第二層。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金融工具欄入第三層。

用以估值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同類型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利率互換的公允價值根據可觀察收益率曲線，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
- 遠期外匯合同的公允價值利用資產負債表日期的遠期匯率釐定，而所得價值折算至現值。
- 其他技術，例如折算現金使用分析，用以釐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對其持有的第二層理財產品投資使用現金流折現的方法評估公允價值。現金流使用合同約定的現金流，折現率為可觀察到的其他公開理財產品的市場報價。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公允值估計(續)

以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的公允價值(第三層)

就本集團之第三層權益證券投資(並非公開買賣)而言,本集團運用判斷選擇不同方法及根據各結算日當時市況作出假設。就權益證券投資而言,本集團採用收入法。收入法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以評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此方法根據接受投資公司提供之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及其他相關資料,將接受投資公司之預測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從而釐定公平值。

本集團的政策是承認轉入及轉出公允價值層級作為導致轉移的事件或變動情況之日。

下表列示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期間內第三層金融衍生工具的變化。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125,98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損失	(80,133)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餘額	45,856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餘額	125,989

第一層、第二和第三層財務資產分類無顯著轉入事宜。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和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的公允值按於資產負債表日所報市價釐定。用於本集團所持財務資產的所報市價為現行買入價。

由於合理公允值的範圍是重大的且各種估值的變化概率不能進行合理的評估,而無法可靠計算的公允值,該等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則按成本計量並評估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

非流動借款的公允值估計在附註23披露。

其他於一年內到期的財務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假設與其公允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

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以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a) 重要會計估計和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和有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是按性質和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過往的實際可使用年限為基準。可使用年限或會因應技術創新以及競爭對手在行業低潮時所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若可使用年限較先前預計的可使用年限為短，管理層將會增加折舊開支，又或沖銷或沖減已棄用或已出售的技術落伍或非戰略性資產。假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延長／縮短1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該年度的除稅後利潤將增加人民幣70,415,000元或減少人民幣86,062,000元。

(ii)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按資產負債表日已訂立或大致上已訂立的稅率(和稅法)釐定，預期在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清償遞延所得稅負債時動用。遞延所得稅如日後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則會確認相應款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乃按照預計將會動用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年度已訂立或大致上已訂立的稅率和稅法，以及據本集團所深知對上述年度的盈利預測。管理層會在資產負債表日前修訂這些假設和盈利預測。如果該盈利預測在其他變動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增加／減少10%，該年度的除稅後利潤上升／下降人民幣69,825,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a) 重要會計估計和假設(續)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規定，企業應當評估其持有資產出現減值的可能並對可能減值的資產進行可回收性測試，其中包括該資產的市場價值是否發生重大下跌，企業的運營計劃與宏觀法律環境是否發生改變。

根據於附註2.2(i)披露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土地使用權以及無形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可收回金額是資產的在用價值與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孰高者，是按可以取得的最佳信息作出估計，以反映知情自願各方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進行公平交易以處置資產而獲取的款額(經扣減處置成本)或持續使用這些資產將會產生的現金。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任一資產的未來現金流不會低於現資產賬面價值，故不存在減值風險。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情況於附註6披露。

(iv) 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評核應收賬款的可收回程度，以估計應收賬款減值準備。如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本集團未必可追回有關餘額，則會為應收賬款計提準備，並需要使用估計。若預期數字與原來估計者不同，有關差額則會影響應收賬款的賬面價值，以及在估計變動期間的減值費用。假若應收賬款減值準備率提高/降低1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該年度的除稅後利潤將減少/增加人民幣6,738,000元。

(v) 無形資產 — 出租車運營牌照及商標的可使用年限與減值

錦江投資的無形資產主要為出租車運營牌照，由於其不會過期且無需更新，管理層認為該無形資產在可預期的未來年限中將帶來經濟利益流入，故出租車運營牌照的使用壽命是不確定的。本集團每年對該牌照進行減值測試，一旦發生減值可能將進計提減值準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a) 重要會計估計和假設(續)

(v) 無形資產 — 出租車運營牌照及商標的可使用年限與減值(續)

盧浮集團的無形資產包括商標。本集團管理層做了一系列研究，包括市場、競爭和環境趨勢以及品牌擴張機會，以支持該等商標在可預見的未來該等商標預計產生現金淨流入是不受限制的。所以本集團管理層相信商標會繼續使用並在可預見的未來產生經濟利益流入。故商標的可使用壽命是無限期。該等商標需要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評估是否出現減值跡象。

確定無形資產 — 出租車運營牌照或商標是否發生減值，需要估計已分配使用現金產生單位之出租車運營牌照的價值。使用價值的估計要求本集團使用預期現金產生單位和適當折現率計算所得預期現金流量的現值。當實際現金流量小於預期現金流量時，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對於減值測試而言，出租車運營牌照已分配到營運汽車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並預計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商標已分配到相應經營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並預計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認為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出租車運營牌照和商標未出現任何減值。上述可收回淨額的現金產生單位及相關假設基礎概述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預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根據管理層批核的財政預算及本集團使用的折現率計算所得。其他相關的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包括預期銷售及毛利率，該估計基於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這些假設的任何合理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的必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a) 重要會計估計和假設(續)

(vi) 商譽減值估計

確定無形資產的商譽是否發生減值，需要估計已分配使用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的價值。

為了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商譽已分配到不同業務的各個預計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認為現金產生單位包含的商譽未出現任何減值。

位於中國大陸的可收回淨額的現金產生單位及相關假設基礎概述如下：

在中國大陸，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預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根據管理層批核的財政預算及本集團使用的折現率計算所得。其他相關的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包括預期銷售及毛利率，該估計基於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這些假設的任何合理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的必要。

盧浮集團的可收回淨額的現金產生單位及相關假設基礎概述如下：

盧浮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淨額由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決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價值為第三層，根據EBITDA倍數法計算。EBITDA倍數法使用平均折現後EBITDA，倍數的確定考慮了若干指標包括入住率、總收入毛利率、市場地位與競爭和宏觀經濟環境。平均EBITDA的計算根據一個EBITDA的十年預計並按通貨膨脹率折現。本集團管理層相信這些假設任何合理可能的變化並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降至賬面價值以下。減值損失被認為是不必要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b)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重要判斷

(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允值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允值可運用估值方法釐定。本集團運用其判斷挑選各種方法，並作出主要以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情況為基礎的假設。由於合理公允值的範圍是重大的且各種估值的變化概率不能進行合理的評估，而無法可靠計算的公允值，該等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則按成本計量並評估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

(ii) 本集團持有少於50%權益之實體的合併

管理層認為雖然集團持有錦江投資的投票權少於50%，但對其具有實質性的控制權。本集團為錦江投資的大股東，持有38.54%權益，而所有其他股東個別持有的股權少於2%。過往並無股東組成團體共同地行使其投票權。

(iii) 合營安排

本集團持有此合營安排25.5%至50%投票權。由於根據合同協議，所有相關活動必須取得協議各方的一致同意，故此本集團對此安排具有共同控制權。

本集團的共同安排以有限公司形式組成，此安排並賦予本集團和協議各方享有在該項安排下此有限公司淨資產的權益。因此，此安排分類為合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和分部資料

執行辦公會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辦公會通過審閱集團內部報告，以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績效。管理層將這些內部報告作為劃分經營分部的基礎。

收購盧浮集團100%的股權後，董事會基於對盧浮集團經營績效的評估，將其作為一個獨立經營分部並命名為「有限服務酒店－盧浮集團管理及經營」分部。原「有限服務酒店」分部重命名為「有限服務酒店－錦江都城管理及經營」分部。

執行辦公會依照以下七個主要經營分部來評估經營績效：

- (1) 全服務酒店：擁有、經營和管理全服務酒店；
- (2) 有限服務酒店－錦江都城管理及經營：經營錦江都城自有的有限服務酒店，以及管理和特許其他方經營名下使用錦江都城品牌的有限服務酒店，主要在中國境內營運；
- (3) 有限服務酒店－盧浮集團管理及經營：經營盧浮集團自有的有限服務酒店，以及管理和特許其他方經營名下使用盧浮集團品牌的有限服務酒店，大部分在歐洲營運；
- (4) 食品和餐廳：經營快餐店或高檔次餐廳、月餅生產以及相關投資，不包括全服務酒店及有限服務酒店中的食品和餐飲營運；
- (5) 汽車運營與物流：運營車輛，貿易運輸，低溫物流，貨運發運及其他相關業務；
- (6) 旅遊中介：經營旅遊中介以及相關業務；及
- (7) 其他營運：本集團內公司間融資服務和培訓與教育及企業職能。

執行辦公會依據年度利潤來評估經營分部的績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和分部資料(續)

(a) 營業額

本集團的收入，即營業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全服務酒店	1,962,110	1,918,770
— 房間出租收入	933,256	893,657
— 餐飲銷售	605,713	622,204
— 提供配套服務	84,163	96,940
— 出租收入	188,748	195,714
— 酒店供應品銷售	7,393	31,467
— 酒店管理收入	142,837	78,788
有限服務酒店 — 錦江都城管理及經營	2,682,287	2,635,190
— 房間出租收入	1,973,498	1,927,676
— 餐飲銷售	162,665	172,076
— 提供配套服務	29,283	31,265
— 出租收入	47,931	48,247
— 酒店供應品銷售	36,345	34,665
— 酒店管理及特許經營收入	342,167	336,480
— 銷售會員卡收入	90,398	84,781
有限服務酒店 — 盧浮集團管理及經營	2,612,268	—
— 房間出租收入	1,420,818	—
— 餐飲銷售及產品銷售	589,181	—
— 酒店管理及特許經營收入	592,064	—
— 其他	10,205	—
食品和餐廳	366,243	375,504
汽車運營與物流	2,188,641	2,177,587
— 出租車營運	1,124,045	1,235,681
— 汽車銷售	959,650	795,682
— 冷鏈物流	83,735	126,840
— 其他	21,211	19,384
旅遊中介	2,280,187	2,164,218
— 旅遊中介	2,255,328	2,140,297
— 其他	24,859	23,921
其他營運	68,693	92,819
	12,160,429	9,364,088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的銷售主要通過零售方式，沒有收入來源於交易額佔本集團收入百分之十及以上的單一外部客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和分部資料(續)

(b) 分部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服務 酒店 人民幣千元	有限服務 酒店－錦江 都城管理及 經營 人民幣千元	有限服務 酒店－盧浮 集團管理及 經營 人民幣千元	食品和餐廳 人民幣千元	汽車運營 與物流 人民幣千元	旅遊中介 人民幣千元	其他營運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對外銷售(附註5(a))	1,962,110	2,682,287	2,612,268	366,243	2,188,641	2,280,187	68,693	12,160,429
分部間銷售	9,508	2,413	—	8,223	3,319	52	42,961	66,476
分部銷售毛總額	1,971,618	2,684,700	2,612,268	374,466	2,191,960	2,280,239	111,654	12,226,905
本年利潤	429,836	188,555	153,752	31,404	264,676	56,918	272,559	1,397,700
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附註24)	820,367	37,845	7,942	33,094	79,544	97,638	505,254	1,581,684
包括：利息收入(附註24)	29,692	9,308	1,385	272	12,708	12,736	30,863	96,9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6)	(178,556)	(395,555)	(227,628)	(13,073)	(220,569)	(7,416)	(1,199)	(1,043,996)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7)	(1,433)	—	—	—	(513)	(4,140)	—	(6,086)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8)	(18,369)	(37,374)	—	—	(1,080)	—	(311)	(57,134)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9)	(3,271)	(10,687)	(25,940)	(1,188)	—	(533)	(142)	(41,761)
存貨跌價準備撥回(附註16)	24	41	—	—	—	—	—	65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壞賬準備 (計提)/撥回(附註17)	(1,585)	(2,824)	(19,306)	—	(119)	638	—	(23,196)
融資成本－淨額(附註28)	(182,954)	(3,458)	(116,537)	(203)	(4,028)	—	(47,013)	(354,193)
分享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成果(附註29)	37,353	—	11,588	38,104	148,473	273	(187)	235,604
所得稅費用(附註30)	(191,244)	(68,473)	(74,007)	(1,574)	(39,192)	(7,720)	(111,915)	(494,125)
資本開支	64,074	526,200	10,407,890	11,187	291,854	1,557	1,608	11,304,37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和分部資料(續)

(b) 分部信息(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服務酒店 人民幣千元	有限服務 酒店－錦江 都城管理 及經營 人民幣千元	有限服務 酒店－盧浮 集團管理 及經營 人民幣千元	食品和餐廳 人民幣千元	汽車運營 與物流 人民幣千元	旅遊中介 人民幣千元	其他營運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對外銷售(附註5(a))	1,918,770	2,635,190	—	375,504	2,177,587	2,164,218	92,819	9,364,088
分部間銷售	9,740	1,904	—	8,493	4,431	247	32,833	57,648
分部銷售毛總額	1,928,510	2,637,094	—	383,997	2,182,018	2,164,465	125,652	9,421,736
本年利潤	255,632	251,080	—	(8,623)	263,272	63,605	251,385	1,076,351
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附註24)	1,239,299	28,757	—	29,012	100,338	61,468	461,315	1,920,189
包括：利息收入(附註24)	51,047	555	—	81	11,882	11,431	3,551	78,5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6)	(238,391)	(363,521)	—	(13,804)	(231,391)	(7,891)	(1,203)	(856,201)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7)	(1,433)	—	—	—	(511)	(4,140)	—	(6,084)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8)	(18,624)	(37,467)	—	—	(1,341)	—	(312)	(57,744)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9)	(3,424)	(10,441)	—	(1,188)	—	(2,059)	(320)	(17,432)
存貨跌價準備(計提)/撥回(附註16)	(189)	10	—	—	—	—	—	(179)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壞帳準備 撥回/(計提)(附註17)	14	(7)	—	279	(217)	(152)	—	(83)
融資成本－淨額(附註28)	(105,132)	(1,729)	—	(11)	(2,821)	—	(48,881)	(158,574)
分享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成果(附註29)	9,670	—	—	(4,834)	138,912	(102)	(2,707)	140,939
所得稅費用(附註30)	(223,928)	(95,431)	—	(1,582)	(51,692)	(7,438)	(94,161)	(474,232)
資本開支	65,327	448,603	—	15,631	308,264	7,125	127	845,07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如下：

	全服務 酒店 人民幣千元	有限服務 酒店－錦江 都城管理 及經營 人民幣千元	有限服務 酒店－盧浮 集團管理 及經營 人民幣千元	食品和餐廳 人民幣千元	汽車運營 與物流 人民幣千元	旅遊中介 人民幣千元	其他營運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4,456,595	6,301,541	12,163,891	126,339	4,008,057	1,728,367	11,244,108	40,028,898
合營公司投資	1,158,186	—	—	—	390,523	—	1,788	1,550,497
聯營公司投資	43,348	—	81,040	160,712	372,516	15,846	11,804	685,266
總資產	5,658,129	6,301,541	12,244,931	287,051	4,771,096	1,744,213	11,257,700	42,264,66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和分部資料(續)

(b) 分部信息(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如下：

	有限服務 酒店－錦江 都城管理及 經營		有限服務 酒店－盧浮 集團管理及 經營		汽車運營 與物流		旅遊中介	其他營運	本集團
	全服務酒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4,789,954	6,236,032	—	127,227	2,649,119	1,665,836	6,748,195	22,216,363	
合營公司投資	1,016,981	—	—	—	375,415	—	1,791	1,394,187	
聯營公司投資	44,298	—	—	125,963	357,553	15,573	9,549	552,936	
總資產	5,851,233	6,236,032	—	253,190	3,382,087	1,681,409	6,759,535	24,163,486	

分部之間的銷售是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執行辦公會報告的外部收入是按與合併利潤表的收入一致的方式核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服務酒店分部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處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人民幣716,701,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123,011,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運營與物流分部的其他收入包括處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人民幣40,507,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營運分部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處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收益人民幣426,496,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26,691,000元)。

資本開支包括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6)、投資物業(附註7)、土地使用權(附註8)、無形資產(附註9)，包含非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附註36)開支所增加者和預付的資本支出。

除金融工具以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的非流動資產分佈在以下不同國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金融工具以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的非流動資產		
— 中國大陸	11,237,463	10,795,537
— 海外國家	11,004,856	696,857
金融工具	8,230,826	3,747,703
遞延所得稅資產	551,689	262,521
	31,024,834	15,502,61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裝修和租賃 改善工程 人民幣千元	廠房機器 人民幣千元	營運車輛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固定 裝置和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原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5,196,241	3,468,823	1,549,954	1,510,901	80,390	873,583	377,760	13,057,652
購入	—	1,068	4,146	11,007	11,127	8,787	29,386	715,643	781,164
通過業務合併的增加	—	—	44,314	2,804	—	—	1,527	—	48,645
在建工程轉入	—	77,311	317,460	47,893	234,417	2,509	44,903	(724,493)	—
處置	—	(461)	(103,651)	(45,947)	(201,393)	(25,549)	(38,719)	—	(415,720)
處置附屬公司	—	—	—	(358)	—	(444)	(70)	—	(872)
轉入到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	(80,403)	(16,194)	(50,309)	—	(872)	(20,595)	—	(168,37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193,756	3,714,898	1,515,044	1,555,052	64,821	890,015	368,910	13,302,496
購入	10,015	58,101	17,761	39,170	789	2,286	49,508	859,158	1,036,788
通過業務合併的增加(附註36(a)及(b))	1,100,353	2,412,438	86,227	256,506	—	—	86,614	93,181	4,035,319
在建工程轉入	—	56,882	242,916	52,491	261,450	2,149	61,256	(677,144)	—
處置	—	(24,830)	(28,881)	(85,669)	(249,356)	(6,932)	(51,081)	—	(446,749)
外幣折算差額	26,079	120,698	2,116	20,343	—	—	4,581	2,186	176,00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6,447	7,817,045	4,035,037	1,797,885	1,567,935	62,324	1,040,893	646,291	18,103,85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834,860)	(1,722,304)	(898,912)	(791,694)	(54,100)	(681,676)	—	(5,983,546)
本年折舊計提(附註26)	—	(139,793)	(321,678)	(90,054)	(208,546)	(7,728)	(88,402)	—	(856,201)
處置	—	302	85,815	38,971	167,158	20,733	34,932	—	347,911
處置附屬公司	—	—	—	349	—	417	35	—	801
轉移到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	43,819	10,458	47,744	—	832	17,780	—	120,63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30,532)	(1,947,709)	(901,902)	(833,082)	(39,846)	(717,331)	—	(6,370,402)
本年折舊計提(附註26)	(2,913)	(268,732)	(303,553)	(137,169)	(196,649)	(6,734)	(128,246)	—	(1,043,996)
處置	—	20,408	6,155	82,577	223,633	4,551	48,265	—	385,589
外幣折算差額	(1,366)	(69,807)	(161)	(15,207)	—	—	(2,528)	—	(89,06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79)	(2,248,663)	(2,245,268)	(971,701)	(806,098)	(42,029)	(799,840)	—	(7,117,87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2,168	5,568,382	1,789,769	826,184	761,837	20,295	241,053	646,291	10,985,97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63,224	1,767,189	613,142	721,970	24,975	172,684	368,910	6,932,094

營運車輛主要指用於分部運營或物流的車輛，也包括為其他業務而使用的車輛。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開支已自合併利潤表扣除如下(附註2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961,033	801,131
銷售及營銷費用	21,108	20,469
管理費用	61,855	34,601
	1,043,996	856,201

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附註3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446,749	415,720
減：累計折舊及減值	(385,589)	(347,911)
	61,160	67,809

在建工程主要包括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裝修、租賃物業裝修及營運汽車。

本年無興建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的融資安排所產生的借款費用(二零一四年：無)已資本化，並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購入」一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以下金額的土地、建築物及設備為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融資租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值 — 資本化融資租賃		
土地	110,174	—
建築物	722,010	—
設備	50,401	31,613
合計	882,585	31,613
累計折舊		
土地	(64)	—
建築物	(570,730)	—
設備	(29,753)	(9,824)
合計	(600,547)	(9,824)
賬面淨值	282,038	21,789

本集團租賃機器設備簽訂的是不可撤銷融資租賃協議。該租賃條款在10年到15年之間。

所有永久產權土地位於歐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投資物業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原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13,684
本期新增	4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3,725
本期新增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3,72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5,796)
本年計提(附註26)	(6,08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880)
本年計提(附註26)	(6,08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96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5,75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845

折舊費用已自合併利潤表中扣除如下(附註2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6,086	6,08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已在損益內確認的數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72,931	69,201
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費用	(10,420)	(10,230)
	62,511	58,971

估值基準

用於租賃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建築物，不可獨立於以估值為目的的收入法而存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物業包括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15,759,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1,845,000元)的建築物及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9,859,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431,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其公允值約人民幣871,573,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53,487,000元)。

在每個報告期末董事更新其對每項不動產公允價值的評估。董事在一個合理公允價值的估計範圍內釐定不動產的價值。

公允價值的最佳證據為類似投資物業在活躍市場的當前市價。如此等信息未能獲得，董事會從多個不同途徑考慮此等信息，包括：

- (i) 不同性質的不動產在活躍市場的當前市價，或類似性質的不動產在較不活躍市場的當前市價(經調整以反映此等差異)；
- (ii) 根據未來現金流可靠估計的貼現現金流預測；
- (iii) 估計不動產的估計淨市場收益計算的資本化收益預測，以及引申自市場證據分析的資本化率。

本集團採用收益法來確定公允價值。該公允價值採用適當的回報率對其年預期現金流進行折現並放到第三層。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投資物業(續)

估值基準(續)

在報告期末，董事就集團不動產組合釐定公允價值時使用的關鍵假設範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稅前貼現率	8.8%–11.0%	8.8%–11.0%
租金增長率	0.0%–10.0%	1.7%–5.0%

所有此等關鍵假設來自組合資產的最新一份獨立估值報告。

租賃安排

若干投資物業以長期經營租賃租予租戶，租金每月支付在投資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而未有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最低租賃收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70,369	65,40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45,220	214,662
超過5年	375,210	438,755
	690,799	718,81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經營租賃預付款的賬面淨值。土地使用權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值		
於年初	2,317,188	2,331,084
轉入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	—	(13,896)
於年末	2,317,188	2,317,188
累計攤銷		
於年初	(355,273)	(300,800)
本年計提(附註26)	(57,134)	(57,744)
轉入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	—	3,271
於年末	(412,407)	(355,273)
賬面淨值		
於年末	1,904,781	1,961,915

攤銷費用已從合併利潤表扣除如下(附註2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57,134)	(57,74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無形資產

	商譽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 軟件、專利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合 同受益權 人民幣千元	出租車 運營牌照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原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6,782	—	84,173	58,139	242,686	511,780
購入	—	—	9,745	—	415	10,160
因收購合營公司而增加	4,372	—	695	—	—	5,067
處置	—	—	(178)	—	—	(178)
轉為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	—	—	(13)	—	—	(1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154	—	94,422	58,139	243,101	526,816
購入	—	—	48,444	—	147	48,591
因收購合營公司而增加 (附註36(a)及(b))	4,022,274	2,039,056	79,513	42,829	—	6,183,672
處置	—	—	(985)	—	(178)	(1,163)
外幣折算差額	98,500	49,932	6,313	1,111	—	155,85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51,928	2,088,988	227,707	102,079	243,070	6,913,772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61,550)	(18,575)	—	(80,125)
本年計提(附註26)	—	—	(12,762)	(4,670)	—	(17,432)
處置	—	—	147	—	—	147
轉為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	—	—	11	—	—	1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74,154)	(23,245)	—	(97,399)
本年計提(附註26)	—	—	(36,109)	(5,652)	—	(41,761)
處置	—	—	966	—	—	966
外幣折算差額	—	—	(4,405)	(65)	—	(4,47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13,702)	(28,962)	—	(142,66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51,928	2,088,988	114,005	73,117	243,070	6,771,10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154	—	20,268	34,894	243,101	429,41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無形資產(續)

攤銷費用已自合併利潤表中扣除如下(附註2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41,761	17,432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到本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以下呈列商譽的按照經營分部所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全服務酒店(a)	28,377	28,377
有限服務酒店 — 錦江都城管理及經營(a)	102,777	102,777
有限服務酒店 — 盧浮集團管理及經營(b)	4,120,774	—
	4,251,928	131,154

商譽的主要組成部分乃指收購若干星級酒店，經濟型酒店的成本超過所識別的已收購淨資產公允值之金額。商譽減值乃根據各自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出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按照其使用價值確定。

- (a) 現金產出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計算方式利用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依據管理層批核的五年期財政預算。超過該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採用以下所述的估計增長率作出推算。該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出單元經營的同類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無形資產(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a) (續)

用於計算二零一五年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如下列示：

	全服務酒店	有限服務酒店 — 錦江都城管理 及經營
毛利率	34.3%	21.8%
增長率	3.8%	3.8%
折現率(稅前)	10.0%	10.0%

用於計算二零一四年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如下列示：

	全服務酒店	有限服務酒店 — 錦江都城管理 及經營
毛利率	33.4%	21.0%
增長率	3.8%	3.8%
折現率(稅前)	10.0%	10.0%

就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而言，並不需要計提減值損失準備。

- (b) 有限服務酒店 — 盧浮集團管理及經營的可收回淨額，產生於二零一五年的企業合併(附註36(a))，由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決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價值為第三層，根據EBITDA倍數法計算。EBITDA倍數法使用平均折現後EBITDA，倍數的確定考慮了若干指標包括入住率、總收入毛利率、市場地位與競爭和宏觀經濟環境。平均EBITDA的計算根據一個EBITDA的十年預計並按通貨膨脹率折現。管理及特許經營合同的估值基於二零一五年直接來源於管理和特許經營合同到永久的EBITDA的直接資本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無形資產(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b) (續)

用於計算二零一五年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的主要假設如下列示：

	有限服務酒店－ 盧浮集團 管理及經營
自有酒店的平均EBITDA	67,403,000
二零一五年管理與特許經營合同的EBITDA	57,170,000
自有酒店的倍數	12.80
平均資本化率	10.6%

運營汽車牌照減值測試

運營汽車牌照減值評估基於其使用價值確定的可收回金額。

運營汽車牌照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其使用價值計算所得。計算方式利用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依據管理層批核的五年財政預算。超過該五年的現金流量採用下述估計增長率作推算。

用於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如下列示：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毛利率	20.9%	22.5%
增長率	0.0%	4.8%
折現率(稅前)	10.0%	10.0%

商標減值測試

商標減值評估基於其各個商標未來折現現金流量的可收回金額，商標包括Première Classe、Campanile、Kyriad series以及the Golden Tulip series。

每個商標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其使用價值計算所得。計算方式利用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依據管理層批核的七年財政預算。超過該七年的現金流量採用下述估計增長率作推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無形資產(續)

商標減值測試(續)

用於計算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如下列示：

	Première Classe	Campanile	Kyriad series	Golden Tulip series
淨特權費率%	3.20%–4.00%	3.30%–4.10%	2.80%	3.70%
增長率	1.50%	1.50%	1.50%	1.50%
折現率(稅前)	14.49%	14.49%	14.49%	14.49%

10 附屬公司投資

公司主要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40。

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的摘要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為對集團重大的非控制性權益的每家附屬公司的摘要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摘要

	錦江酒店股份		錦江旅遊		錦江投資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1,367,076	7,588,532	1,207,631	1,159,531	3,823,344	2,327,551
流動資產	5,659,302	3,773,975	588,165	568,116	1,131,378	1,120,104
總資產	27,026,378	11,362,507	1,795,796	1,727,647	4,954,722	3,447,655
非流動負債	(11,236,167)	(705,859)	(196,049)	(180,374)	(426,387)	(102,454)
流動負債	(7,315,706)	(1,929,052)	(332,124)	(357,423)	(742,470)	(721,258)
總負債	(18,551,873)	(2,634,911)	(528,173)	(537,797)	(1,168,857)	(823,712)
淨資產	8,474,505	8,727,596	1,267,623	1,189,850	3,785,865	2,623,94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附屬公司投資(續)

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的摘要財務資料(續)

綜合收益表摘要

	錦江酒店股份		錦江旅遊		錦江投資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562,703	2,913,105	2,280,187	2,164,218	2,192,111	2,182,160
所得稅前收益	880,123	665,598	67,892	65,652	306,947	319,282
所得稅費用	(238,637)	(175,421)	(7,720)	(7,438)	(39,192)	(51,692)
本年收益	641,486	490,177	60,172	58,214	267,755	267,590
其他綜合收益	(727,225)	1,073,337	47,029	261,566	1,058,171	36,605
綜合收益合計	(85,739)	1,563,514	107,201	319,780	1,325,926	304,195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綜合收益	(42,595)	776,754	53,375	159,218	805,367	184,768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股息	186,626	118,258	14,652	14,586	110,644	121,96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附屬公司投資(續)

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的摘要財務資料(續)

現金流量表摘要

	錦江酒店股份		錦江旅遊		錦江投資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 淨現金流量	1,124,261	559,230	(30,554)	(27,681)	328,063	339,355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 淨現金流量	(2,469,063)	112,728	144,269	(10,089)	(236,144)	(171,360)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 淨現金流量	1,536,312	2,200,849	(29,427)	(29,295)	(179,572)	(153,9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損失	54,005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 淨增加/(減少)	245,515	2,872,807	84,288	(67,065)	(87,653)	14,071

以上信息為公司內部抵銷之前的金額(100%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合營公司投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394,187	1,412,158
當處置附屬公司50%股權引起控制權喪失時剩餘權益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的增加(附註33(b))	363,556	—
分享合營公司經營成果(附註29)	67,911	39,222
— 所得稅前利潤	87,768	57,491
— 所得稅費用	(19,857)	(18,269)
宣派股息	(85,680)	(41,744)
投資成本收回	(237,878)	—
處置	—	(16,068)
外幣折算差額	48,401	619
於年末	1,550,497	1,394,187

合營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由集團直接持有。

本集團主要合營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40。

合營公司為私立公司而且市場上無這些合營公司股票的報價。

合營公司的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集團與合營公司相關的承諾事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比例計算的合營公司資本及租賃承諾	159,399	199,890

集團持有的合營公司權益無重大或有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合營公司投資(續)

合營公司財務信息摘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合營公司對本集團不重大。集團下合營公司的財務信息，歸屬於集團的部分合計如下：

綜合收益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利潤	67,911	39,222
其他綜合收益	48,401	619
綜合收益合計	116,312	39,841

財務信息摘要

財務信息摘要為集團在合營公司權益的餘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淨資產	1,394,187	1,412,158
當處置附屬公司50%股權引起控制權喪失時剩餘權益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的增加(附註33(b))	363,556	—
本年利潤(附註29)	67,911	39,222
宣告股息	(85,680)	(41,744)
投資成本收回	(237,878)	—
處置	—	(16,068)
外幣折算差額	48,401	619
年末淨資產	1,550,497	1,394,187
餘額	1,550,497	1,394,18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聯營公司投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52,936	538,175
因企業合併收購增加(附註36(a))	75,585	—
分享聯營公司經營成果(附註29)	167,693	101,717
— 所得稅前利潤	214,154	136,131
— 所得稅費用	(46,461)	(34,414)
宣派股息	(114,258)	(86,956)
處置	(502)	—
外幣折算差額	3,812	—
於年末	685,266	552,936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40。

所有聯營公司均為私立公司，市場上無這些公司股票的報價。

集團無與聯營公司相關的重大或有負債。

聯營公司財務信息摘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的聯營公司對集團不重大。集團所持有聯營公司股權的財務信息摘要如下：

綜合收益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收益	167,693	101,717
其他綜合收益	3,812	—
綜合收益總計	171,505	101,71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聯營公司投資(續)

財務信息摘要

本集團下聯營公司的財務信息，歸屬於集團的部分合計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淨資產	552,936	538,175
因企業合併新增(附註36(a))	75,585	—
本年收益	167,693	101,717
宣派股息	(114,258)	(86,956)
處置	(502)	—
外幣折算差額	3,812	—
年末淨資產	685,266	552,936
餘額	685,266	552,93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金融工具(按類別)

	貸款及 應收款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於 損益賬列賬的 財務資產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附註14)	—	—	4,352,243	4,352,243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不包括非財務資產(附註17)	2,308,201	—	—	2,308,201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附註18)	—	137,795	—	137,795
受限制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19)	7,275,874	—	—	7,275,8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0)	5,040,230	—	—	5,040,230
	14,624,305	137,795	4,352,243	19,114,343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計量 人民幣千元	套期衍生 金融工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附註23)	16,207,042	—	16,207,042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23)	178,251	—	178,251
衍生金融工具	—	6,360	6,36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非財務負債	4,380,447	—	4,380,447
	20,765,740	6,360	20,772,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金融工具(按類別)(續)

	貸款及 應收款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於 損益賬列賬的 財務資產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附註14)	—	—	3,765,307	3,765,307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不包括非財務資產(附註17)	1,011,174	—	—	1,011,174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附註18)	—	94,629	—	94,629
受限制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19)	1,140,997	—	—	1,140,9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0)	5,876,801	—	—	5,876,801
	8,028,972	94,629	3,765,307	11,888,908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附註23)	3,557,915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23)	24,7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非財務負債	2,874,777
	6,457,40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765,307	2,009,782
購入	1,236,532	238,885
因企業合併收購(附註36(a))	9,444	—
公允值變動轉撥至其他綜合收益	973,557	2,269,816
處置	(1,544,888)	(753,176)
減值損失	(87,725)	—
外幣折算差額	16	—
於年末	4,352,243	3,765,307
減：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即期部分(i)	(272,976)	(121,467)
	4,079,267	3,643,84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即期部分(i)	272,976	121,467

(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即期部分指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非上市公司理財產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權益投資公允值		
— 中國大陸權益投資	3,840,968	3,357,101
非上市權益投資公允值		
— 權益投資	125,989	125,989
— 理財產品	393,959	141,467
— 可轉換債券	652	5,052
非上市權益投資成本		
— 權益投資(i)	83,598	140,797
減：非上市權益投資成本的減值準備	(92,923)	(5,099)
	4,352,243	3,765,307
上市權益投資市場價值	3,840,968	3,357,101

(i) 該餘額為本集團對不同公司的投資，該投資額在活躍市場不具有市場價格，且由於公允值範圍重大且各種估計概率不能可靠估計而不能合理估計其公允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十二個月後收回	500,837	190,583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十二個月內收回	50,852	71,938
	551,689	262,5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十二個月後支銷	(2,208,415)	(933,466)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十二個月內支銷	(21,274)	(4,444)
	(2,229,689)	(937,910)
	(1,678,000)	(675,389)

遞延所得稅賬的變動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75,389)	(9,497)
因業務合併而增加(附註36(a))	(691,461)	(1,163)
轉至持有至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	2,342
在合併利潤表支銷	(170,278)	(208,453)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支銷(附註30)	(122,398)	(458,618)
外幣折算差額	(18,474)	—
於年末	(1,678,000)	(675,38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遞延所得稅(續)

不計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抵銷的餘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加速會計		稅損	準備	資產計價	其他暫時	總計
	資產減值	折舊			基準差異(i)	差額(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088	10,346	34,155	53,253	357,446	58,417	519,705
在合併利潤表(支銷)/貸記	(666)	(2,616)	11,458	46,140	(276,758)	8,717	(213,72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22	7,730	45,613	99,393	80,688	67,134	305,980
因企業合併增加(附註36(a))	—	—	530,972	54,662	—	20,869	606,503
在合併利潤表貸記/(支銷)	92	(336)	(50,131)	(45,698)	—	(540)	(96,613)
外幣折算差額	—	—	11,773	1,332	—	(120)	12,98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14	7,394	538,227	109,689	80,688	87,343	828,855

(i)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系與錦江酒店股份重組而產生的土地增值稅，並且在相關土地使用權和物業被本集團出售時將可予以抵扣。由於土地使用權和物業的增值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予以抵銷，因此產生了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

(ii) 該金額主要包含由於客戶忠誠項目而產生的遞延收入及預提租賃費用導致的遞延所得稅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資產減值(i) 人民幣千元	加速稅務折舊 人民幣千元	業務合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產生的資產 公允價值確認 人民幣千元	其他暫時差額(ii)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329)	(47,099)	(294,894)	(179,880)	—	(529,202)
業務合購導致的增加	—	—	—	(1,163)	—	(1,163)
轉至持有至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	—	—	2,342	—	2,342
在合併利潤表(支銷)/貸記	(1,040)	67	—	6,245	—	5,272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支銷	—	—	(458,618)	—	—	(458,61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69)	(47,032)	(753,512)	(172,456)	—	(981,369)
業務合購導致的增加(附註36(a))	—	(44,693)	—	(1,205,969)	(47,302)	(1,297,964)
在合併利潤表(支銷)/貸記	(2,441)	4,549	(3,575)	(61,477)	(10,721)	(73,665)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支銷	—	—	(121,774)	—	(624)	(122,398)
外幣折算差額	—	(965)	—	(29,054)	(1,440)	(31,45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10)	(88,141)	(878,861)	(1,468,956)	(60,087)	(2,506,855)

(i) 若干授予附屬公司的貸款減值準備可作中國即期應納所得稅抵扣。但是這些準備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會加以抵銷，引致一項遞延所得稅負債。

(ii) 該金額主要包含由於融資租賃導致的遞延所得稅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用作確認結轉稅損，但以可藉著未來應課稅利潤實現的稅收利益為限。本集團並未就稅損而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約為人民幣239,025,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76,900,000元)，原因是據董事認為，這些稅損將不大可能在到期前實現。相關的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7,774	22,878
一年至兩年	38,974	48,764
兩年至三年	27,144	39,987
三年至四年	36,774	27,709
四年至五年	44,933	37,562
五年以上(i)	59,805	—
	255,404	176,900

(i) 該金額為盧浮集團的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其稅務虧損可以永久遞延。

16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產成品／持做轉售的商品	99,683	96,696
原材料	73,221	46,128
易耗品和供應品	23,204	25,305
	196,108	168,129

已確認為費用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人民幣3,620,39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294,955,000元)(附註26)。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跌價準備轉回人民幣65,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存貨跌價準備人民幣179,000元)(附註2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761,516	331,512
減：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104,209)	(7,591)
應收賬款淨額	657,307	323,921
財務公司向關聯方提供貸款(附註37(b))	788,000	335,000
預付款和押金	487,034	286,402
集團內部非財務公司向關聯方提供貸款(附註37(b))	209,000	209,000
其他預付及可抵扣稅	131,757	—
應收利息	128,829	3,921
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7(b))	116,651	40,659
預提租金收入	38,062	30,222
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	7,642	14,854
其他	63,307	62,276
減：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	(30,257)	(4,761)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淨額	1,940,025	977,573
減：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之非流動部分	(2,597,332)	(1,301,494)
	2,331,692	1,197,631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之非流動部分：		
應收關聯方款項	35,213	9,000
預付款及押金	95,913	64,641
應收利息	96,452	—
預提租金收入	38,062	30,222
	265,640	103,86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中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本集團酒店相關業務、汽車客運與物流相關業務以及旅遊中介相關業務的大部分銷售均屬於零售銷售，概不給予信用期並以即期現金結算，但向某些企業客戶或旅行社進行銷售，則一般授出介乎30天至90天之間的信用期。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506,763	311,817
三個月至一年	176,389	13,546
一年以上	78,364	6,149
	761,516	331,512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賬面餘額為人民幣215,248,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179,000元)，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104,209,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591,000元)。首先對個別重大或賬齡較長的結餘進行個別減值評估，餘額根據其相同信用特徵，如賬齡及歷史拖欠比例進行分組綜合評估。該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148,053	6,116
一年以上	67,195	6,063
	215,248	12,17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應收賬款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為人民幣39,505,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516,000元)到期未計提壞賬。應收賬款對象涉及一批無歷史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28,336	7,430
一年以上	11,169	86
	39,505	7,516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946,977	1,284,781
歐元	642,959	—
美元	7,396	16,713
	2,597,332	1,301,49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的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2,352)	(12,467)
因企業合併增加	(96,273)	—
壞賬準備核銷	—	198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壞賬準備計提(附註26)	(23,196)	(83)
外幣折算差額	(2,645)	—
於年末	(134,466)	(12,352)

應收款減值準備的設立和撥回已計入合併利潤表中「管理費用」一項(附註26)。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承受最大的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公允值。

18 按公允值與損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94,629	80,662
新增	163,853	163,552
因企業合併增加(附註36(a))	6,442	—
公允值變動轉入損益	14,549	304
處置	(141,678)	(149,889)
於年末	137,795	94,62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按公允值與損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權益投資公允值		
— 在中國大陸上市的股本證券	14,922	616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證券		
— 可轉換債券	122,873	94,013
	137,795	94,629
上市權益投資市場價值	14,922	616

19 受限制現金及銀行存款

(a) 受限制現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強制性儲備金存款(i)	164,235	275,386
因借款而質押的存款(ii)	4,723,560	30,595
其他受限現金(iii)	5,941	6,641
	4,893,736	312,622
減：受限制現金非流動部分	(3,778,848)	—
	1,114,888	312,622
受限現金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 人民幣	4,893,736	282,027
— 美元	—	30,595
	4,893,736	312,62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受限制現金及銀行存款(續)

(a) 受限制現金(續)

- (i) 強制性儲備金存款是財務公司(為附屬公司和非銀行融資公司)在中國大陸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存置。該筆強制性儲備金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1.62%(二零一四年:1.62%)。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23,560,000元存於商業銀行,作為歐元1,289,305,000(折合人民幣9,147,876,000元)借款的質押存款(附註23)。質押存款的加權平均有效年利率為3.81%。一年內到期的存款人民幣944,712,000元計入流動資產,到期日超過一年的存款人民幣3,778,848,000元計入非流動資產。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595,000元存於商業銀行,作為美元250,000,000(折合人民幣1,529,750,000元)借款的質押存款。質押存款的加權平均有效年利率為3.11%。
- (iii) 其他受限現金包括:(1)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旅遊局的要求存放的旅行社質量保證金人民幣5,1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00,000元),有效利率為3.25%(二零一四年:3.25%);(2)分別用於開具信用證保證金的人民幣841,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41,000元),有效利率0.35%(二零一四年:0.35%)。

(b) 超過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十二個月到期的銀行存款	1,046,138	828,375
超過十二個月到期的銀行存款但將提前取出(i)	1,100,000	—
	2,146,138	828,375
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 人民幣	2,096,400	215,000
— 美元	49,738	613,375
	2,146,138	828,375

- (i) 於二零一五年,管理層存入銀行存款人民幣1,100,000,000元,原有到期日為2到3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未來現金流的預計,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年前提前取出該等銀行存款。該等銀行存款的提前取出沒有任何限制。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存款計入流動資產下,相應基於原2年或3年存款利率計提的應收利息已予以沖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受限制現金及銀行存款(續)

(c) 超過十二個月到期的銀行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十二個月到期的銀行存款	236,000	—

超過十二個月到期的銀行存款全都以人民幣為單位。

20 現金和銀行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庫存現金	3,073,238	4,295,714
到期日三個月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	1,966,992	1,581,087
	5,040,230	5,876,801
現金和銀行存款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 人民幣	4,077,625	5,761,379
— 歐元	795,228	—
— 美元	97,538	113,466
— 其他外幣	69,839	1,956
	5,040,230	5,876,801

短期銀行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3.12%(二零一四年：5.11%)，這些存款的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股本及儲備金

(a) 股本

	股本	
	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66,000	5,566,000

(b) 儲備金

	其他儲備金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i) 人民幣千元	法定和任意 盈餘公積(ii) 人民幣千元	合併 儲備金(iii)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iv) 人民幣千元	外幣 折算差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盈餘滾存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043,808	541,275	(2,886,243)	584,767	(14,515)	269,092	1,730,422	1,999,514
本年利潤	—	—	—	—	—	—	621,225	621,22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總額	—	—	—	1,138,890	—	1,138,890	—	1,138,890
處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轉出—總額	—	—	—	(219,131)	—	(219,131)	—	(219,13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及處置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轉出—稅項	—	—	—	(230,008)	—	(230,008)	—	(230,008)
外幣折算差額	—	—	—	—	(4,545)	(4,545)	—	(4,545)
已宣派股息(附註32)	—	—	—	—	—	—	(250,470)	(250,470)
利潤分配	—	81,141	—	—	—	81,141	(81,141)	—
向非控制性權益購買附屬公司權益	(2,183)	—	—	—	—	(2,183)	—	(2,18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1,625	622,416	(2,886,243)	1,274,518	(19,060)	1,033,256	2,020,036	3,053,29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股本及儲備金(續)

(b) 儲備金(續)

	其他儲備金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法定和任意		合併	可供出售	外幣		合計	盈餘滾存	
	資本公積(i) 人民幣千元	盈餘公積(ii) 人民幣千元	儲備金(iii)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iv) 人民幣千元	折算差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041,625	622,416	(2,886,243)	1,274,518	(19,060)	—	1,033,256	2,020,036	3,053,292
本年利潤	—	—	—	—	—	—	—	865,523	865,523
稅後離職福利重新計量	—	—	—	—	—	295	295	—	29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總額	—	—	—	339,585	—	—	339,585	—	339,585
處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轉出—總額	—	—	—	(245,449)	—	—	(245,449)	—	(245,44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及處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轉出—稅項	—	—	—	(23,534)	—	—	(23,534)	—	(23,534)
現金流量套期	—	—	—	—	—	411	411	—	411
外幣折算差額	—	—	—	—	12,781	—	12,781	—	12,781
已宣派股息(附註32)	—	—	—	—	—	—	—	(278,300)	(278,300)
利潤分配	—	39,756	—	—	—	—	39,756	(39,756)	—
其他	—	—	—	—	—	292	292	—	29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1,625	662,172	(2,886,243)	1,345,120	(6,279)	998	1,157,393	2,567,503	3,724,89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股本及儲備金(續)

(b) 儲備金(續)

- (i) 資本公積是股東出資超逾繳入股本或按超逾每股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的溢價以及與非控制性權益交易產生的權益變動中本公司股東應佔部分的影響。
- (ii) 根據中國大陸公司法及若干集團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必須轉撥其按中國大陸會計法規釐定的淨利潤10%往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公積的總數達到本公司股本的50%；在轉撥法定盈餘公積後，本公司經相關股東批准，可從利潤中提取任意盈餘公積。

法定和任意盈餘公積的轉撥必須在向股東分配股息前作出。這些公積只可用作彌補以往年度的損失、擴充本公司生產或增加各公司資本。本公司可將其相應的法定盈餘公積轉撥為股本，但在上述轉撥後的法定盈餘公積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 (iii) 合併儲備金是對同一控制實體間進行交易形成的業務合併應用合併會計法所產生的影響淨額，包括(1)重組中轉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計入／(扣除)合併儲備金的繳入資本以及被錦江國際收購前的盈餘滾存／(累計損失)，以及(2)重組中本集團為取得此等附屬公司權益所支付的對價和其他結算金，乃從合併儲備金扣除。
- (iv)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相關的儲備金指透過權益確認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於扣除稅項後的公允值累計變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843,842	493,198
關聯方在財務公司的存款(附註37(b))	1,947,610	407,397
應付僱員福利(i)	1,290,394	977,684
客人預收賬款	636,290	614,468
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及無形資產應付款	392,430	331,404
來自承租人及承建商之押金	372,786	292,109
其他應付稅金	288,875	175,677
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7(b))	182,103	118,948
盧浮集團之設定受益計劃(ii)	161,863	—
預提費用	113,938	126,493
預計負債(iii)	68,575	6,981
遞延政府補助	61,910	67,999
營銷基金	57,878	—
非公開發行保證金	45,167	—
與銀河賓館處置相關的應付款(附註33(b))	36,962	—
收購附屬公司的遞延支付款	34,345	9,796
應付利息	25,007	20,512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21,923	28,234
客戶忠誠計劃產生的遞延收益	1,043	5,793
處置一附屬公司交易預收款	—	227,706
其他	76,018	61,989
	6,658,959	3,966,388
減：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之非流動部分	(1,135,670)	(608,16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之流動部分	5,523,289	3,358,221
應付賬款、預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的非流動部分：		
應付僱員福利	750,624	521,241
關聯方在財務公司的存款	179,767	—
預計負債	68,575	6,981
營銷基金	57,878	—
遞延政府補助	52,964	55,432
來自承租人及承建商之押金	14,500	—
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及無形資產應付款	1,876	11,768
客戶忠誠計劃產生的遞延收益	1,043	5,793
其他	8,443	6,952
	1,135,670	608,16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 (i)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主要包括人民幣568,170,000元的辭退計劃、內部退養福利以及酒店整體裝修期間富餘員工的應付僱員福利(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8,840,000元)。

下表載列了本集團的辭退計劃、內部退養福利以及酒店整體裝修期間富餘員工的長期僱員福利以及福利計劃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合併利潤表中的列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應確認負債如下：		
— 辭退計劃(a)	—	12,680
— 內部退養福利(b)	563,030	475,990
— 酒店整體裝修期間富餘員工的長期僱員福利(c)	5,140	40,170
	568,170	528,840
減：流動部分	(47,690)	(62,330)
非流動部分	520,480	466,51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合併利潤表中的僱員福利費用如下(附註27)：		
辭退計劃、內部退養福利以及酒店整體裝修期間富餘員工的長期僱員福利費用	95,101	635,77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i) (續)

(a) 辭退福利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頒佈了一系列詳細的正式計劃(「辭退計劃」)提出鼓勵現有富餘僱員自願遣散而提供的辭退福利。基於該辭退計劃，本集團向接受辭退的員工一次性支付了現金補償金。

(b) 內部退養福利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頒佈了一系列詳細的正式計劃(「內部退養計劃」)，內部退養相關現有富餘僱員且沒有撤回的可能。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處置了銀河賓館50%的股權，一些銀河賓館的員工也加入了內部退養計劃。

基於該內部退養計劃，自內部退養安排開始之日起至達到國家規定退休年齡止，本集團須負責每月支付內部退養職工的工資、薪金和社會福利金。

(c) 酒店整體裝修期間富餘員工的長期僱員福利計劃導致的應付僱員福利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對下屬部分酒店已經開始或將要開始為期數月的整體停業改造裝修，並頒佈了一系列詳細的正式計劃(「酒店改造富餘人員安置計劃」)，在這些酒店整體停業改造裝修期間，本集團須負責每月支付這些酒店富餘職工的工資、薪金和社會福利金。該酒店改造富餘人員安置計劃沒有撤回的可能。

辭退計劃、內部退養計劃以及酒店整體裝修期間富餘員工的長期僱員福利計劃導致的應付僱員福利負債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528,840
合併利潤表中確認的僱員福利(附註27)	95,101
本年支付福利	(55,771)
年末	568,170

以上負債乃根據一家香港獨立資格精算公司韜睿諮詢有限公司(北美精算師協會會員以及中國精算師協會會員)做出的精算估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i) (續)

重大福利精算假設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折現率	2.50%-2.75%	3.5%
死亡率	中國居民平均壽命	中國居民平均壽命
福利增長率	8%	7%

僱員福利負債對各項重大假設加權變動的敏感度分析如下：

	假設變動	假設增加 人民幣千元	假設減少 人民幣千元
貼現率	0.25%	8,070	(7,830)
福利增長率	0.25%	7,160	(6,960)

以上敏感度分析為在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僅考慮某一假設的變動所進行的分析。在計算僱員福利負債對重大福利精算假設的變動敏感度時，與計算財務報表內確認負債的計算方法一致(即於報告期末，僱員福利負債的現值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i) (續)

未折現的僱員福利預計到期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42,550	62,330
一年至兩年	65,700	84,620
兩年至五年	206,170	177,830
五年以上	316,750	337,350
	631,170	662,130

勞資談判協議與／或公司範圍協議得出的辭退支付計劃提供了根據服務年限和薪資確定的退休金金額。

(ii) 精算估值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義務的現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因企業合併收購增加	158,747
當期服務成本(附註27)	3,239
過去服務成本以及結算的收益和損失	—
利息支出	193
重新計量損失	(895)
福利支付	(2,956)
外幣折算差額	3,53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86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設定收益計劃現值的精算估值由精算機構進行。設定收益計劃的現值，以及相關當期服務成本和過去服務成本，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ii) (續)

精算估值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五年
折現率	2.20%
長期通貨膨脹率	1.75%
薪酬增長率	2.50%–4.00%

下述設定受益計劃的敏感性分析以相應假設變化為基礎：

	假設的變化	義務餘額 的增加 人民幣千元	義務餘額 的減少 人民幣千元
折現率	0.50%	3,116	2,812
長期通貨膨脹率	0.50%	8,403	9,404
薪酬增長率	0.50%	2,638	2,964

上述敏感性分析根據某一假設的變動，所有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實務中，這樣的情況不太可能發生，部分假設可能具有相關性。在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報告期末設定受益計劃淨負債的計算方法與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相關債務的計算方法相同。

(iii) 預計負債的全年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或有訴訟(a)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6,981	6,981
增加	3,036	3,253	6,289
因企業合併收購增加	42,564	12,472	55,036
轉回	(908)	—	(908)
外幣折算差額	1,107	70	1,17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799	22,776	68,57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iii) (續)

(a) 或有訴訟

主要係波蘭Handlowy銀行就債務抵押物，位於波蘭的一塊土地向法院起訴盧浮集團下屬相關附屬公司。預計負債在管理費用中確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餘額預計在二零一六年不會使用。徵詢適當法律意見後，本集團認為訴訟的結果不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確認的金額有重大變動。

(iv)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基於開票目的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702,145	419,520
三個月至一年	129,555	71,670
一年以上	12,142	2,008
	843,842	493,198

(v)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中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值相若。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393,233	3,930,191
歐元	1,213,540	—
美元	37,193	24,896
其他外幣	14,993	11,301
	6,658,959	3,966,38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中的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9,229,321	1,596,814
信用銀行借款	2,006,014	1,320,952
融資租賃負債	178,251	24,713
	11,413,586	2,942,479
減：長期擔保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5,613)	(67,064)
長期信用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260,675)	(1,010,502)
長期融資租賃負債即期部分	(12,094)	(3,044)
	11,135,204	1,861,869
流動負債中的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23,668	32,806
信用銀行借款	4,848,039	507,343
關聯方借款(附註37(b))	100,000	100,000
長期擔保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5,613	67,064
長期信用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260,675	1,010,502
長期融資租賃負債即期部分	12,094	3,044
	5,250,089	1,720,75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擔保借款包括：

- (1) 銀行借款1,289,305,000歐元，折合人民幣9,147,876,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由銀行存款人民幣4,723,560,000元(附註19)和一附屬公司的股權作為質押，並由錦江國際提供擔保；
- (2) 銀行借款48,946,000波蘭茲羅提，折合人民幣81,445,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由盧浮集團位於波蘭的若干附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質押；
- (3) 銀行借款人民幣23,668,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806,000元)，由本集團一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股東進行擔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借款(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擔保借款包括：

- (1) 銀行借款10,960,000美元，折合人民幣67,064,000元，由錦江國際提供擔保；
 - (2) 銀行借款250,000,000美元，折合人民幣1,529,750,000元，由銀行存款5,000,000美元，折合人民幣30,595,000元作為質押。
- (i) 本集團借款所承受的利率變動風險以及約定重新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日期較早者為準)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以內	11,944,897	2,807,277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4,431,010	770,851
一年至五年	4,739	4,500
五年以上	4,647	—
	16,385,293	3,582,628

- (ii) 非流動負債中借款的到期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4,414,455	308,345
兩年至五年	6,438,264	1,542,316
五年以上	282,485	11,208
	11,135,204	1,861,86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借款(續)

(iii)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的實際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以人民幣計價的借款	4.2077%	5.4088%
以美元計價的借款	1.7694%	2.5427%
以歐元計價的借款	0.6213%	—
以其他貨幣計價的借款	4.3949%	—

(iv) 非流動銀行借款的賬面價值及公允值如下：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銀行借款	10,969,047	10,920,782
— 融資租賃負債	166,157	166,157
	11,135,204	11,086,93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銀行借款	1,840,200	1,802,838
— 融資租賃負債	21,669	21,669
	1,861,869	1,824,507

非流動借款的公允值是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按本集團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年期和特點大致相同的財務工具可享有的現行市場利率估算。

現有借款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借款(續)

(v)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價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080,430	1,376,361
美元	1,980,548	2,206,267
歐元	9,161,854	—
其他貨幣	162,461	—
	16,385,293	3,582,628

(vi) 融資租賃負債

賬面價值人民幣178,251,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713,000元)的融資租賃負債在出現違約時租賃資產賬面價值人民幣282,038,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789,000元)(附註6)部分的所有權會轉回至出租人，故此租賃負債實際上是有抵押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負債毛額 — 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以內	13,471	4,450
一年至兩年	13,237	3,650
兩年至五年	47,090	10,880
五年以上	173,054	12,685
	246,852	31,665
融資租賃的未來融資成本	(68,601)	(6,952)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178,251	24,713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如下：		
一年以內	12,094	3,044
一年至兩年	9,725	2,395
兩年至五年	34,751	8,066
五年以上	121,681	11,208
	178,251	24,71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處置附屬公司投資收益(附註33(a))	716,701	1,163,518
處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收益	486,692	435,652
股息收入	103,500	94,721
— 非上市權益投資	41,620	38,899
— 上市權益投資	61,880	55,822
利息收入	96,964	78,547
政府補貼收入(i)	80,386	82,000
遠期外匯合約淨利得	14,300	—
處置物業、廠房和設備收益	9,431	20,534
處置合營公司投資收益	—	15,108
其他	73,710	30,109
	1,581,684	1,920,189

(i) 政府補助收入主要指地方政府對本集團無兌現條件的財政補助。

25 其他費用及其他損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損失	87,725	—
銀行手續費	55,443	44,031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10,149	8,642
因處置銀河賓館支付的提前終止租賃補償款	1,847	69,048
其他	12,378	2,990
	167,542	124,71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費用和管理費用的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變動(附註16)	3,620,393	3,294,955
僱員福利費用(附註27)	3,455,846	3,064,2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6)	1,043,996	856,201
能源及物料消耗	722,976	646,117
經營租賃 — 土地和建築物	600,616	392,596
維修和維護	400,818	171,733
營業稅、房產稅、簡易徵收增值稅及其他稅費附加	399,414	367,447
旅行社佣金	197,346	24,774
廣告費	135,718	55,294
洗滌費	94,027	84,738
諮詢費	83,097	61,967
交通運輸費	58,482	34,156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8)	57,134	57,744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9)	41,761	17,432
核數師酬金	26,664	13,360
— 審核業務費用	25,224	11,920
— 非審核業務費用	1,440	1,440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壞帳準備計提(附註17)	23,196	83
通訊費	15,403	16,908
開辦費	6,220	8,046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7)	6,086	6,084
交際應酬費	3,049	6,692
存貨跌價準備(撥回)/計提(附註16)	(65)	179
其他	571,980	410,587
	11,564,157	9,591,34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僱員福利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在職員工的僱員福利費用	3,357,506	2,428,476
— 工資和薪金	2,419,011	1,749,665
— 退休金和住房公積金(a)	604,753	437,416
— 福利費和其他費用	333,742	241,395
辭退計劃、內部退養福利以及酒店整體裝修期間富餘員工的 長期僱員福利費用(附註22)	95,101	635,779
盧浮集團之設定受益計劃(附註22)	3,239	—
	3,455,846	3,064,255
僱員數目	33,798	29,261

(a) 退休福利和住房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職工參與多項由有關縣市政府營辦的退休金計劃，而本集團據此須負責每月按職工薪金和工資的比例作出定額供款，但其供款設有上限。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職工也有權參與政府營辦的各項住房公積金。本集團每月須向這些基金供款。

除上述付款外，本集團對退休福利或住房公積金概無任何其他責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僱員福利費用(續)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並不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給該等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和補貼	4,669	5,109
酌情花紅	1,627	1,929
退休計劃供款	263	421
	6,559	7,459

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數目	二零一四年 數目
人民幣837,800(相等於1,000,000港元)至 人民幣1,256,700(相等於1,500,000港元)	1	—
人民幣1,256,700(相等於1,500,000港元)至 人民幣1,675,600(相等於2,000,000港元)	4	3
人民幣1,675,600(相等於2,000,000港元)至 人民幣2,094,500(相等於2,500,000港元)	—	2
	5	5

- (c)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董事、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概無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亦未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其他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入職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融資成本 — 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成本		
利息費用	410,573	159,899
— 銀行借款	360,819	143,149
— 關聯方借款	40,506	15,485
— 融資租賃負債	9,248	1,265
借款的匯兌損失／(收益) — 淨額	92,392	(1,325)
總融資成本	502,965	158,574
融資收益		
利息收入		
— 因借款而質押的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148,772)	—
總融資收益	(148,772)	—
融資成本 — 淨額	354,193	158,574

29 分享合營公司和聯營企業的經營成果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合營公司經營業績(附註11)	67,911	39,222
分佔聯營公司經營業績(附註12)	167,693	101,717
	235,604	140,93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所得稅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大陸即期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86,294	265,779
海外即期企業所得稅	37,553	—
遞延所得稅：		
中國大陸遞延所得稅(附註15)	104,575	208,453
海外遞延所得稅(附註15)	65,703	—
	494,125	474,232

除註冊在西藏的附屬公司按15%的優惠稅率計提企業所得稅及下文所述外，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準備是按照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營運的各附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和稅法實施細則釐定的應課稅收入，按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提(二零一四年：2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所得稅根據本集團註冊在香港的附屬公司和合營公司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計提(二零一四年：16.5%)。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和合營公司無應課稅利潤，未有香港所得稅。

盧浮集團主要在法國經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盧浮集團按34.43%所得稅稅率計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所得稅費用(續)

本集團就稅前利潤應繳的稅項，有別於採用中國大陸稅率25%(二零一四年：25%)計算得出的理論數額，原因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利潤	1,891,825	1,550,583
企業增值稅抵扣(i)	(15,684)	—
	1,876,141	1,550,583
按稅率25%計算(二零一四年：25%)	469,035	387,646
稅率差異影響	2,674	(118)
免稅收入	(30,474)	(26,943)
不可扣稅的費用	5,972	8,709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務損失和貨項	94,055	144,987
動用以前年度未確認的損失	(15,328)	(4,814)
排除分享合營、聯營公司收益的所得稅影響	(59,181)	(35,235)
匯返利潤須予支付的代扣所得稅	11,688	—
企業增值稅	15,684	—
	494,125	474,23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所得稅費用(續)

- (i) 附註2.2(u)中，盧浮集團的企業增值稅以企業增值額為基礎計算並繳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率為0%至1.5%。該等企業增值稅可以抵扣企業所得稅並計入企業所得稅總額。

(支銷)/貸記於其他綜合收益的稅項如下：

	二零一五年 稅項(支銷)			二零一四年 稅項(支銷)		
	稅前 人民幣千元	/貸記 人民幣千元	稅後 人民幣千元	稅前 人民幣千元	/貸記 人民幣千元	稅後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	973,557	(243,167)	730,390	2,269,816	(567,531)	1,702,28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轉出	(485,573)	121,393	(364,180)	(435,652)	108,913	(326,739)
稅後現金流量套期	1,133	(316)	817	—	—	—
設定受益計劃淨負債或資產的重新計量	895	(308)	587	—	—	—
外幣折算差額	23,226	—	23,226	(4,545)	—	(4,545)
其他綜合收益	513,238	(122,398)	390,840	1,829,619	(458,618)	1,371,001

31 每股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865,523	621,22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566,000	5,566,00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15.55	11.16

由於並無證券具有潛在攤薄作用，故此每股基本與攤薄盈利並無差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息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末期股息為人民幣5.0分(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每股人民幣4.5分)，支付的股息為人民幣278,300,000元(二零一三年支付的股息為人民幣250,47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支付。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6.5分，合共派息人民幣361,790,000元。此等股息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本合併財務報表不反映此項應付股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6.5分(二零一四年：每股人民幣5.0分)	361,790	278,3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本年利潤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對賬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稅前利潤		1,891,825	1,550,583
經以下各項調整：			
— 物業、廠房和設備折舊	26	1,043,996	856,201
— 投資物業折舊	26	6,086	6,084
— 土地使用權攤銷	26	57,134	57,744
— 無形資產攤銷	26	41,761	17,432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4	(9,431)	(20,534)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25	10,149	8,642
— 處置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收益	24	—	(15,108)
— 處置無形資產損失		—	33
— 處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收益	24	(486,692)	(435,652)
— 處置附屬公司的收益	24	(716,701)	(1,163,518)
— 處置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帳的財務資產損失	18	(14,549)	(304)
—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壞帳準備計提	26	23,196	83
— 存貨跌價準備(轉回)/計提	26	(65)	179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損失	14	87,725	—
— 利息收入	24	(96,964)	(78,547)
— 利息費用	28	410,573	159,899
— 因借款質押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28	(148,772)	—
— 借款的匯兌損失/(收益) — 淨額	28	92,392	(1,325)
— 分享合營、聯營公司經營成果	29	(235,604)	(140,939)
— 股息收入	24	(103,500)	(94,721)
營運資金變動：			
— 受限制現金		111,851	49,853
— 存貨		(7,470)	8,415
—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2,985)	(64,641)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24,363	648,191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2,158,318	1,348,05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續)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入由以下組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6)	61,160	67,809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利得(附註24)	9,431	20,534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25)	(10,149)	(8,642)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益	60,442	79,701

(b) 處置銀河賓館50%股權

二零一五年五月，本集團向上海晟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晟璞投資」)轉讓50%銀河賓館股權，交易對價為人民幣421,678,000元，因延期付款而產生的利息為人民幣9,470,000元。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條款，本集團應向晟璞投資支付需承擔的銀河賓館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交易完成日之間的損失合計人民幣36,962,000元作為交易對價的調整，該款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列於其他應付款。在交易完成之前，本集團持有銀河賓館100%股權，對其具有控制權並將其作為附屬公司。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持有銀河賓館50%的股權並將其按照重估後的公允價值列賬於合營公司。

	人民幣千元
收到的總收購對價	431,148
減：需支付給晟璞投資的對價調整	(36,962)
總對價	394,186
加：當失去控制權剩餘權益(50%)重新計價為公允價值(i)	363,556
減：淨資產處置(100%)	(41,041)
處置附屬公司50%股權的利得(附註24)	716,701

- (i) 現金對價是基於銀河賓館的所有股權價值決定的，並由一家獨立且具有中國評估師資質的機構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作為評估基準日出具資產評估報告。在失去控制權日，本集團將對銀河賓館剩餘50%股權的公允價值進行重估並將其作為合營公司，該公允價值出自於一家獨立且具有中國評估師資質的機構以處置日作為評估基準日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重大非現金交易

重大非現金交易包括：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交易已於附註22中列示。
- (ii)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交易已於附註23(vi)中列示。

34 財務擔保合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848,681	20,000
一年至五年	—	787,232
	848,681	807,232

本集團為其合營公司和聯營企業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根據擔保合約，當被擔保方到期無力償付銀行借款時，本集團將向出借方償付借款。

由於本集團認為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允值並不重大且被擔保方無力償付銀行借款的可能性極低，故該財務擔保合約金額並未在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體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承諾

(a) 資本承擔

已訂合同但尚未招致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123	75,019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合同租用物業、辦公室和機器，並租出酒店場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合併利潤表已確認的租金收入及支付的經營租金費用，在附註5(a)及附註26中披露。

與不同承租人及出租人商定的租期介乎一年至二十年不等，並附有續約權、增價條款及分租限制。若干物業的租金收入及租賃付款，乃根據最低保證租金或按收入水平計算的租金兩者中孰高者計算，下文的承擔則採用最低保證租金計算。

未來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收取的最低總租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96,834	187,940
一年至五年	511,474	519,757
五年以上	708,917	647,267
	1,417,225	1,354,96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承諾(續)

(b) 經營租賃承擔(續)

未來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總租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540,482	366,966
一年至五年	2,254,060	1,406,715
五年以上	3,702,892	2,224,365
	6,497,434	3,998,046

(c) 貸款承諾

本集團貸款承諾人民幣297,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000,000元)為財務公司已簽訂貸款授信合同但尚未向關聯方提供資金的貸款(附註37)。

(d) 處置成都錦和物業發展有限公司(「成都錦和」)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成都錦和30%權益，按權益法核算賬面價值為零。

根據本公司與一家第三方(「收購方」)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簽訂的協議，本公司將以人民幣17,760,000元對價向該收購方出讓所持成都錦和30%的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與收購方簽訂進一步協議，收購方承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支付對價人民幣17,760,000元及推遲支付對價產生的利息人民幣1,45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收到收購方的款項，成都錦和30%的權益亦未轉讓給收購方。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企業合併

(a) 收購盧浮集團100%股權

根據錦江酒店股份新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盧森堡海路投資有限公司(「盧森堡海路投資」)與Star SDL Investment Co S.à.r.l.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盧森堡海路投資向Star SDL Investment Co S.à.r.l.收購盧浮集團100%股權。盧浮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連鎖經濟型酒店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該股權交易已完成，交易現金對價為475.1百萬歐元(相當於人民幣3,290,281,000元)，至此盧森堡海路投資取得盧浮集團100%股權。盧森堡海路投資同時向Star SDL Investment Co S.à.r.l.及其附屬公司支付了盧浮集團應收賬款淨值521.4百萬歐元(相當於人民幣3,610,952,000元)並結清了盧浮集團的銀團借款金額280.5百萬歐元(相當於人民幣1,942,636,000元)。最終交易對價可能會根據盧浮集團的《股份購買協議》約定的價格調整機制而相應調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價格調整尚未最終確定。

該交易完成後，在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盧浮集團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本集團間接持有盧浮集團50.32%的權益。

該收購旨在提升本集團在歐洲有限服務酒店市場的形象。因收購而形成的商譽人民幣4,022,274,000元來自於盧浮集團的勞動力，客戶基礎和整合本集團和盧浮集團運營的規模經濟。確認商譽的目的不在於抵減所得稅。

如果收購發生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的收入將會是人民幣12,558,299,000元，本年利潤將是人民幣1,446,159,000元，該些金額的計算採用了集團統一的會計政策並且通過調整附屬公司的業績反映了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後因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允價值調整將產生的額外折舊，連同因此產生的稅務影響。

收購對價具體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 支付的現金	3,290,28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企業合併(續)

(a) 收購盧浮集團100%股權(續)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因收購而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01,063
無形資產(不包含商譽)	2,161,321
聯營公司投資	75,58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9,44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6,491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 非流動部分	35,438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	6,442
存貨	19,877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 流動部分	1,438,8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3,413
借款 — 非流動部分	(930,588)
遞延所得稅負債	(847,95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非流動部分	(316,886)
衍生金融工具	(7,385)
借款 — 流動部分	(5,793,852)
應付所得稅	(88,46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流動部分	(711,844)
非控制性權益	(172,933)
淨負債	(731,993)
淨資產權益(100%)	(731,993)
加：商譽	4,022,274
總收購對價	3,290,28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止現金結算的收購對價總額	(3,290,281)
收購附屬公司的100%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3,413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	(2,956,868)
總交易成本	23,44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企業合併(續)

(b) 收購LWIH Property Holding (Poland) sp. z o.o., LWHP3 sp. z o.o.和LWHP4 sp. z o.o. (「三家波蘭酒店」) 100%股權

根據盧浮集團與SCG Budget Investment Holding S.à.r.l. (「SCG」) 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盧浮集團向SCG收購三家波蘭酒店100%股權。三家波蘭酒店主要從事酒店運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該股權交易已完成，交易現金對價為21,494,000波蘭茲羅提(相當於人民幣35,910,000元)，至此盧浮集團取得三家波蘭酒店100%股權。在盧浮集團已經支付6,800,000波蘭茲羅提(相當於人民幣11,361,000元)。

該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後，三家波蘭酒店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本集團間接持有其50.32%的權益。該收購旨在提升本集團在波蘭有限服務酒店市場的形象。

如果收購發生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的收入將會是人民幣12,186,193,000元，本年利潤將是人民幣1,394,651,000元，該些金額的計算採用了集團統一的會計政策並且通過調整附屬公司的業績反映了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後因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允價值調整將產生的額外折舊，連同因此產生的稅務影響。

收購對價具體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 支付的現金	11,361
— 未來需支付的現金	24,549
總收購對價	35,9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企業合併(續)

(b) 收購LWIH Property Holding (Poland) sp. z o.o., LWHP3 sp. z o.o.和LWHP4 sp. z o.o. (「三家波蘭酒店」) 100%股權(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因收購而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256
無形資產	77
存貨	2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8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41
借款	(82,84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9,703)
淨資產	35,910
淨資產權益(100%)	35,910
總收購對價	35,91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止現金結算的收購對價總額	(11,361)
收購附屬公司的100%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41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	68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由錦江國際(註冊在中國大陸)控股，其佔有本公司75%股權。剩餘25%股權由分散股東持有。本集團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為錦江國際。

(a)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與錦江國際之間的交易		
— 收到借款	1,000,000	—
— 已收利息收入	2,674	257
— 提供餐飲服務	123	505
— 提供酒店服務	27	16
— 提供其他服務	22	1,203
— 提供培訓服務	9	63
	1,002,855	2,044
— 借款償還	1,000,000	248,000
— 已付利息費用	37,137	6,926
— 已付租金費用	8,993	9,563
— 獲得餐飲服務	335	455
— 獲得其他服務	284	299
	1,046,749	265,243
與錦江國際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		
— 提供酒店服務	23,938	25,878
— 提供旅遊服務	19,218	7,943
— 出售運輸工具	6,307	—
— 提供其他服務	4,699	1,801
— 酒店供應品銷售	3,468	1,169
— 已收租金收入	3,027	6,596
— 已收管理服務費收入	1,054	838
	61,711	44,225
— 已付租金費用	27,395	22,531
— 獲得其他服務	13,136	20,734
— 已付利息費用	11,813	16,263
— 採購食品及飲料	913	1,476
	53,257	61,00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a) 關聯方交易(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合營公司之間的交易		
— 已收利息收入	15,085	24,986
— 已收管理費	3,524	3,285
— 酒店供應品銷售	1,684	1,564
— 提供其他服務	239	339
	20,532	30,174
— 已付利息費用	7,244	5,704
— 採購商品	1,936	242
— 獲得其他服務	1,052	1,458
— 已付管理費用	274	667
	10,506	8,071
與本集團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		
— 已收利息收入	4,018	3,286
— 已收租金收入	3,404	3,150
— 已收管理費	2,443	2,736
— 酒店供應品銷售	611	210
	10,476	9,382
— 購置汽車及相關零件	167,221	48,738
— 採購食品及飲料	157	557
— 已付租金費用	127	—
— 已付利息費用	9	5
— 提供其他服務	—	26
	167,514	49,32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公司提供的關聯方借款(附註17)		
— 錦江國際(i)	450,000	—
— 本集團合營公司(ii)	283,000	280,000
— 本集團聯營公司(iii)	55,000	55,000
	788,000	335,000
除財務公司之外的本集團提供的關聯方借款(附註17)		
— 本集團合營公司(iv)	200,000	200,000
— 本集團聯營公司(v)	9,000	9,000
	209,000	209,000
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17)		
— 本集團合營公司	55,988	24,995
— 本集團聯營公司	46,556	8,499
— 錦江國際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	13,318	6,841
— 錦江國際	789	324
	116,651	40,659
財務公司的關聯方存款(附註22)		
— 錦江國際(vi)	(1,390,733)	(66,952)
— 錦江國際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vii)	(366,373)	(189,394)
— 本集團合營公司(viii)	(175,338)	(144,006)
— 本集團聯營公司(ix)	(15,166)	(7,045)
	(1,947,610)	(407,397)
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22)		
— 本集團合營公司	(85,760)	(36,459)
— 本集團聯營公司	(42,926)	(45,864)
— 錦江國際	(32,316)	(26,880)
— 錦江國際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	(21,101)	(9,745)
	(182,103)	(118,948)
關聯方借款(附註23)		
— 錦江國際一家附屬公司(x)	(100,000)	(100,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續)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包括對錦江國際的信用借款為人民幣45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實際年利率為3.92%。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包括給予合營公司的擔保貸款為人民幣265,5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5,500,000元)，實際年利率為4.93%(二零一四年：5.80%)，由集團物業擔保；包括給予合營公司的無抵押貸款為人民幣17,5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500,000元)，實際年利率為4.59%(二零一四年：5.80%)，由集團另一附屬公司擔保。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包括給予聯營公司的擔保貸款為人民幣55,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000,000元)，實際年利率為6.15%(二零一四年：6.12%)，由其物業作抵押。
- (iv)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包括給予合營公司的信用貸款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0元)，實際年利率為4.79%(二零一四年：5.60%)。
- (v)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包括給予本集團聯營公司的信用貸款為人民幣9,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00,000元)，實際年利率為4.85%(二零一四年：5.60%)。
- (v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包括來自錦江國際的存款為人民幣1,390,733,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6,952,000元)，實際年利率為0.39%(二零一四年：0.39%)。
- (v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包括來自錦江國際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存款為人民幣366,373,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9,394,000元)，實際年利率為2.40%(二零一四年：2.75%)。
- (v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包括來自合營公司的存款為人民幣175,338,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4,066,000元)，實際年利率為4.82%(二零一四年：3.65%)。
- (ix)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包括來自錦江國際聯營公司的存款為人民幣15,166,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45,000元)，實際年利率為1.15%(二零一四年：1.93%)。
- (x)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包括來自錦江國際附屬企業的信用借款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00元)，實際年利率為5.40%(二零一四年：5.40%)。

除上文已披露者外，與關聯方之間的餘額均無抵押及免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承諾(附註35)		
— 錦江國際	50,000	—
— 本集團合營公司	247,000	24,000
	297,000	24,000
關聯方財務擔保(附註34)		
— 本集團合營公司	848,681	844,535
— 本集團聯營公司	—	4,000
	848,681	848,535
關聯方提供財務擔保(附註23)		
— 錦江國際	—	67,064

(d) 主要管理層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和其他補貼	1,896	2,984
酌情花紅	1,989	1,974
退休計劃供款	395	541
	4,280	5,499

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數目	二零一四年 數目
零至人民幣418,900元(相等於500,000港元)	4	—
人民幣418,900元(相等於500,000港幣)至 人民幣837,800元(相等於1,000,000港元)	5	9
	9	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e) 與非錦江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中國國有企業(「其他國有企業」)交易及其餘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絕大多數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皆存借於國有銀行。本集團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交易包括且不限於銷售商品、購買原材料、能源及服務。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此交易均為本集團普通業務。

38 董事的利益和權益

(a)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及監事		
— 薪金，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福利	3,820	4,236
— 退休福利計劃的僱主供款	384	308
	4,204	4,54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董事的利益和權益(續)

(a)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續)

各董事及監事人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酬金，按名列載如下：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董事／ 監事酬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房屋津貼	其他福利的 估計金錢價值 (附註(8))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俞敏亮先生	—	—	—	—	—	—	—	—
郭麗娟女士(附註(1))	—	—	—	—	—	—	—	—
陳禮明先生(附註(1))	—	—	—	—	—	—	—	—
陳文君女士(附註(2))	—	—	—	—	—	—	—	—
楊衛民先生(附註(3))	—	39	196	7	25	11	278	
楊原平先生(附註(4))	—	—	—	—	—	—	—	
邵曉明先生(附註(2))	—	—	—	—	—	—	—	
許銘先生	—	108	131	20	22	26	307	
張謙先生	—	108	149	20	22	26	325	
張曉強先生	—	215	223	40	43	67	588	
韓敏先生	—	183	180	37	79	64	543	
康鳴先生	—	179	226	37	43	64	549	
季崗先生	120	—	—	—	—	—	120	
芮明杰博士	120	—	—	—	—	—	120	
楊孟華先生(附註(2))	90	—	—	—	—	—	90	
孫大健先生(附註(2))	90	—	—	—	—	—	90	
屠啓宇博士	—	—	—	—	—	—	—	
沈成相先生(附註(2))	90	—	—	—	—	—	90	
徐建新博士(附註(5))	30	—	—	—	—	—	30	
謝紅兵先生(附註(5))	30	—	—	—	—	—	30	
何建民博士(附註(5))	30	—	—	—	—	—	30	
	600	832	1,105	161	234	258	3,190	
監事								
王行澤先生(附註(6))	—	129	150	24	55	48	406	
王國興先生	—	—	—	—	—	—	—	
馬名駒先生	—	—	—	—	—	—	—	
陳君瑾女士	—	139	192	34	—	62	427	
周啓全先生	36	—	—	—	—	—	36	
周怡女士	36	—	—	—	—	—	36	
張偉女士(附註(7))	—	44	24	9	16	16	109	
	72	312	366	67	71	126	1,014	
	672	1,144	1,471	228	305	384	4,20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董事的利益和權益(續)

(a)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續)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述)：

之前根據前身《公司條例》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披露的董事酬金的若干比較資料現已重述以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規定的新範疇和規定。

姓名	董事/ 監事酬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房屋津貼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估計 的金錢價值 (附註(8))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							
俞敏亮先生	—	—	—	—	—	—	—
陳文君女士	—	—	—	—	—	—	—
楊衛民先生	—	234	280	41	74	66	695
楊原平先生	—	500	—	41	—	—	541
邵曉明先生	—	537	—	41	—	—	578
韓敏先生	—	182	174	36	63	61	516
康鳴先生	—	246	129	36	27	61	499
季崗先生	120	—	—	—	—	—	120
芮明杰博士	120	—	—	—	—	—	120
楊孟華先生	120	—	—	—	—	—	120
孫大建先生	120	—	—	—	—	—	120
屠啟宇博士	120	—	—	—	—	—	120
沈成相先生	120	—	—	—	—	—	120
	720	1,699	583	195	164	188	3,549
監事							
王行澤先生	—	172	169	37	62	61	501
王國興先生	—	—	—	—	—	—	—
馬名駒先生	—	—	—	—	—	—	—
陳君瑾女士	—	137	—	34	192	59	422
周啟全先生	36	—	—	—	—	—	36
周怡女士	36	—	—	—	—	—	36
	72	309	169	71	254	120	995
	792	2,008	752	266	418	308	4,54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董事的利益和權益(續)

(a)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續)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該些董事獲得委任。
- (2)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該些董事辭任。
- (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該董事退休。
- (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該董事退休。
- (5)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該些董事獲得委任。
- (6)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該監事辭任。
- (7)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該監事獲得委任。
- (8) 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和人壽保險。
- (9)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任董事(二零一四年同樣)。
- (10)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而本公司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報酬或作為離職補償。
- (11) 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並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相關重大權益。

(b)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同的重大權益

本年度內或年結時，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2,713	562,408
投資物業	27,884	29,350
土地使用權	290,615	303,259
無形資產	2,708	2,237
附屬公司投資	9,488,327	9,488,327
合營公司投資	838,825	818,715
聯營公司投資	209,987	209,98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47,112	131,745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6,566	22,905
	11,464,737	11,568,933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4,300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50,000	—
存貨	2,436	2,311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948,703	2,196,1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3,264	401,695
三到十二個月到期的銀行存款	199,000	—
	1,867,703	2,600,107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	23,372
	1,867,703	2,623,479
資產總計	13,332,440	14,192,41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5,566,000	5,566,000
儲備(附註(a))	4,794,242	4,618,770
權益總值	10,360,242	10,184,77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623,400	1,622,2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22,006	604,907
	2,245,406	2,227,157
流動負債		
借款	440,000	1,354,06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59,583	425,326
應付所得稅	27,209	1,095
	726,792	1,780,485
負債總計	2,972,198	4,007,642
權益及負債總計	13,332,440	14,192,412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批核，並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俞敏亮

執行總裁兼執行董事
許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續)

附註(a):

母公司其他資本金變動表

	其他儲備金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盈餘滾存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1,539,497	295,066	58,413	1,892,976	2,142,888	4,035,864
年度利潤	—	—	—	—	833,376	833,376
已宣派股息(附註32)	—	—	—	—	(250,470)	(250,470)
利潤分配	—	81,141	—	81,141	(81,141)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539,497	376,207	58,413	1,974,117	2,644,653	4,618,770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1,539,497	376,207	58,413	1,974,117	2,644,653	4,618,770
年度利潤	—	—	—	—	438,624	438,624
已宣派股息(附註32)	—	—	—	—	(278,300)	(278,300)
處置附屬公司50%權益	15,148	—	—	15,148	—	15,148
利潤分配	—	39,756	—	39,756	(39,756)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554,645	415,963	58,413	2,029,021	2,765,221	4,794,24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和間接擁有以下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和日期	已發行/ 註冊和繳入資本 千元	應佔權益		主營業務和營運地點	法律實體區別
			直接	間接		
(a) 附屬公司						
上海錦江飯店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八二年五月三十日	人民幣206,920	99.0%	1.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國際飯店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91,583	99.0%	1.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龍柏飯店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八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84,182	99.0%	1.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金門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40,649	99.0%	1.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商悅青年會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八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40,000	99.0%	1.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虹橋賓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八八年二月九日	人民幣21,951	99.0%	1.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南華亭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	人民幣26,099	99.0%	1.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市上海賓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88,000	99.0%	1.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靜安賓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46,886	99.0%	1.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金沙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68,000	99.0%	1.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白玉蘭賓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59,166	99.0%	1.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經濟型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達華賓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八二年二月十八日	人民幣31,704	—	10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新亞廣場長城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120,000	99.0%	1.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和平飯店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人民幣345,460	99.0%	1.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臨青賓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人民幣16,600	—	10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經濟型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昆明錦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七日	美元8,000	75.0%	25.0%	在中國大陸昆明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錦江國際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七年十月十六日	人民幣500,000	90.0%	1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為集團公司提供財資及融資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七日	人民幣179,712	—	10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經營和特許經營經濟型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國際旅館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人民幣1,225,000	—	10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經營和特許經營經濟型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和日期	已發行/ 註冊和繳入資本 千元	應佔權益		主營業務和營運地點	法律實體區別
			直接	間接		
(a) 附屬公司(續)						
武漢錦江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220,000	100.0%	—	在中國大陸武漢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三年六月九日	人民幣603,241	50.3%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酒店和飯店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亞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一日	人民幣11,415	—	10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事食品製造	有限責任公司
錦江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一日	人民幣200,000	100.0%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事星級酒店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國際餐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一日	人民幣149,930	—	10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投資和經營飯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亞旅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一日	人民幣18,000	—	10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經濟型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天津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人民幣40,000	—	100.0%	在中國大陸天津市擁有和經營經濟型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青島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20,000	—	100.0%	在中國大陸青島市擁有和經營經濟型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錦江之星旅館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28,000	—	100.0%	在中國大陸北京市擁有和經營經濟型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西安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20,000	—	100.0%	在中國大陸西安市擁有和經營經濟型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鄭州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	人民幣20,000	—	100.0%	在中國大陸鄭州市擁有和經營經濟型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滴水湖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20,000	—	10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經濟型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閃旅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	人民幣40,000	—	10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經濟型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豫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	人民幣20,000	—	6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經濟型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天津河東區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	人民幣21,000	—	100.0%	在中國大陸天津市擁有和經營經濟型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瀋陽松花江街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20,000	—	100.0%	在中國大陸瀋陽市擁有和經營經濟型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四日	人民幣70,736	98.6%	1.4%	在中國香港經營旅館預訂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建國賓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八六年十月三十日	人民幣80,000	65.0%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海倫賓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62,626	66.7%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西安西京國際飯店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	人民幣80,000	100.0%	—	在中國大陸西安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和日期	已發行/ 註冊和繳入資本 千元	應佔權益		主營業務和營運地點	法律實體區別
			直接	間接		
(a) 附屬公司(續)						
上海錦亞餐飲有限公司 (原名為上海新亞大家樂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人民幣68,670	—	10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經營快餐業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酒店集團(美國)有限公司	美國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	美元39,600	100.0%	—	在美國惠明頓市從事投資活動	有限責任公司
山西金廣快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	人民幣68,333	—	100.0%	在中國大陸山西經營經濟型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靜安麵包房控股有限公司	英國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41,692	—	60.0%	在中國香港從事投資活動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國際旅遊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132,556	50.2%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經營旅行社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國際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i)	中國大陸 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551,610	38.54%	0.72%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事交通運輸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靜安麵包房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	美元1,000	—	65.9%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經營快餐業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國際低溫物流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83,338	—	51.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事物流相關業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尚海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日	人民幣25,000	—	10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經營食物貿易業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三年五月三日	人民幣338,480	—	95.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事汽車租賃業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國旅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20,000	—	10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事旅遊代理業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旅遊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24,990	—	10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事旅遊代理業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旅行社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二年九月二日	人民幣2,000	—	10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事旅遊代理業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瑛會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人民幣10,000	100.0%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事投資活動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信甘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1,000	100.0%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事投資活動	有限責任公司
深圳市華僑城城市客棧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131,400	—	100.0%	在中國大陸上海經營經濟性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國際JTB會展有限公司(ii)	中國大陸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	美元1,000	—	50.0%	在中國大陸上海經營經濟性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瑛企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人民幣78,150	100.0%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事投資活動	有限責任公司
盧浮集團	法國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歐元262,037	—	100%	在法國從事投資活動	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和日期	已發行/ 註冊和繳入資本 千元	應佔權益		主營業務和營運地點	法律實體區別
			直接	間接		
(b)合營公司(iii)						
上海銀河賓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19,885	50.0%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崑崙飯店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八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美元34,167	35.0%	12.5%	在中國大陸北京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湯臣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三年七月十日	美元24,340	50.0%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德爾互動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美元3,000	50.0%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事軟件開發和相關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Hotel Acquisition Company, LLC	美國 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	美元223,000	—	50.0%	在美國惠明頓市從事投資活動	有限責任公司
美國州際酒店與度假村集團	美國 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美元195,240	—	50.0%	在美國阿林頓從事酒店房地產投資及酒店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州際(中國)酒店和度假村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美元1,282	—	50.0%	在中國香港從事控股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州際卓逸酒店和度假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	美元9,300	—	5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事酒店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中心大廈錦江酒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人民幣60,000	50.0%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事酒店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錦海捷亞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六日	美元10,000	—	5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事物流運輸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大眾新亞出租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30,000	—	49.5%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事運輸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佳友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三年九月八日	人民幣24,700	—	5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事運輸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市機動車駕駛員培訓中心	中國大陸 一九八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4,340	—	33.33%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事運輸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振動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美元7,900	—	5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事運輸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金茂錦江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六年一月十一日	人民幣22,000	—	5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事運輸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和日期	已發行/ 註冊和繳入資本 千元	應佔權益		主營業務和營運地點	法律實體區別
			直接	間接		
(c) 聯營公司(iii)						
成都錦和物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三年八月十二日	人民幣18,000	30.0%	—	在中國大陸成都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無錫錦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人民幣67,570	25.0%	—	在中國大陸無錫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揚子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八五年二月四日	美元53,000	40.0%	—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肯德基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八九年五月五日	美元27,010	—	42.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經營快餐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新亞富麗華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35,000	—	41.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經營飯店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吉野家快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	美元12,300	—	42.8%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經營快餐業務	有限責任公司
江蘇錦江南京飯店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八二年十月十二日	人民幣34,640	40.0%	—	在中國大陸南京市擁有和經營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江蘇南京長途汽車客運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一年六月四日	人民幣110,000	—	23.0%	在中國大陸南京市從事運輸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浦東國際機場貨運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九年十月八日	人民幣311,610	—	2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事運輸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永達風度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15,000	—	4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事汽車和相關零部件貿易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客運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10,000	—	3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事運輸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	人民幣5,000	—	3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事汽車和相關零部件貿易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水錦洋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人民幣25,000	—	4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從事冰凍食品及農產品貿易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浦江遊覽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八二年五月四日	人民幣50,000	—	2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事旅遊代理業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東方航空國際旅遊運輸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零年八月十六日	人民幣8,000	—	49.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事旅遊代理業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外航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3,500	—	30.0%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事旅遊代理業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一日旅行社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一九九九年五月四日	人民幣3,500	—	22.9%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事旅遊代理業務	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聚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	人民幣1,000	—	24.7%	在中國大陸上海市從事旅遊代理業務	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詳情(續)

- (i) 儘管本公司持有錦江投資小於50%的股份以及擁有小於50%的投票權，董事認為公司擁有事實上對錦江投資的控制權，應確認為附屬公司，考慮到：(a)除了公司直接以及間接持有的股權外，股權結構分散；(b)在股東大會以及董事會上實施有效控制的能力；及(c)由本公司提名的錦江投資董事在經營以及財務政策制定和決策中參與的程度。
- (ii) 儘管錦旅持有錦江JTB50%的股權，但考慮到錦旅可以任免多數錦江JTB董事會成員(2/3)，以及錦旅有權和有能力參與錦江JTB的經營，能夠對錦江JTB實現控制。
- (iii) 所有對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投資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均以權益法核算。所有主要的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均為酒店相關業務、汽車運營與物流相關業務和旅遊中介相關業務生產產品或提供服務，均為本集團的戰略合作夥伴。

41 期後事項

(a) 收購Keystone Lodging Holdings Limited (「Keystone」) 81.0034%股權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錦江酒店股份與13名交易對方簽署《股份購買協議》以收購Keystone 81.0034%的股權。Keystone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大陸經營高端、中端以及有限服務酒店。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Keystone 81.0034%的股權已轉移給錦江酒店股份。此次交易的總對價為人民幣8,554,920,000元。最終交易對價可能會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約定的價格調整機制而相應調整。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取得Keystone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將評估該項企業合併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期後事項(續)

(b) 錦江酒店股份非公開發行股票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錦江酒店集團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審議批准了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擬向本公司及其他5名投資者非公開發行150,958,260股A股股票，發行價格為人民幣29.93元/股。錦江酒店股份是本公司持股50.32%的一附屬公司，其A股和B股股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擬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518,180,800萬元。本公司與錦江酒店股份簽署了《附條件生效的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以認購75,958,260股。若該項非公開發行完成，本公司佔錦江酒店股份的股權比例將維持在50.3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錦江酒店股份尚未收到中國證監會的書面核准文件，該項非公開發行尚未完成。

